

标段编号: 2106-440307-04-01-93068604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酒店装饰装修  
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计内容	服务内容	暂定设计面积(㎡)	专项设计及顾问分包单位名称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计(万元)	备注
1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酒店面客区室内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9301.23	/	185.00	542.07	单价报价上限为230.00元/㎡，即此项总价报价上限为674万元
2		酒店后勤区室内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400	/	80.00	19.20	单价报价上限为100.00元/㎡，即此项总价报价上限为24万
3	设计总协调与服务(含驻场服务)	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总协调与服务(含驻场服务)	31701.23	/	/	58.50	总价包干，报价上限为60万元
4	专项设计及顾问	酒店二次机电设计及施工图(包括暖通、空调、给排水、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垂直运输、配合其他顾问的服务、图纸盖章及出图等)	31701.23	阿达科机电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	110.00	总价包干，报价上限为120万元
5		水疗、游泳池设计顾问	1300	广东联盛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10.00	总价包干，报价上限为11万元
6		厨房、洗衣房设计顾问	1500	香港诺德厨房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26.00	总价包干，报价上限为28万元
7		酒店室内灯光设计顾问	29301.23	BPI碧谱照明设计	/	50.00	总价包干，报价上限为55万元
8		酒店二次精装消防顾问	31701.23	费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55.00	总价包干，报价上限为60万元
9		酒店影音视频和声学设计顾问	31701.23	阿库斯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	25.00	总价包干，报价上限为26万元

10	酒店艺术品设计顾问	29301.23	MeiMei Design 美美	/	43.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为 45 万元
11	酒店标识设计顾问	31701.23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	25.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为 27 万元
合 计 (含税)					(小写): 963.77 万元 (大写): 玖佰陆拾叁 万柒仟柒佰元整 税率: 6%	总报价为 (1~11) 项之和, 投标上限 总价 1130 万元
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					68 %	上限为 70%
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					78 %	上限为 85%

注:

1. 本项目酒店室内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面客区、非面客区)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设计总协调与服务(含驻场服务)和专项设计及顾问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 报价采用人民币含税报价, 取小数点后两位, 且四舍五入。
2. 本项目投标上限总价为 1130 万元, 各分项设有投标上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上限价。
3. 投标人所报的费用包括投标人在本项目设计至审批通过整个过程以及施工配合、竣工调试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本报价包含设计总协调方提供的现场服务, 具体为: 在项目集中需求期内, 将派驻至少 1-2 名设计师全程常驻现场, 服务时长不少于 12 个月; 同时, 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 安排各专业或专项设计师提供现场支持, 其在此期间每周驻场不少于 2 天, 且累计驻场总天数不超过 48 天(或等效的 24 周)。
5. 投标人必须填报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以及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 且不可超上限。
6. 本项目酒店室内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面客区、非面客区)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本项目的各项面积数据均为现阶段暂定值, 后续将根据酒管公司的正式意见并依据最终审定的测绘报告进行调整, 项目最终面积以实际测绘结果为准。若前述最终测绘面积较暂定面积增加 10% 以内(含 10%), 则合同价款不作调整。若最终设计面积不超合同暂定面积, 最终结算按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若最终设计面积超过合同暂定面积的 10%, 则新增设计面积费用计算方式: 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 78 % (投标人填写, 上限为 85%)。最终结

10910084

计有

装饰设

计有

算按合同暂定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 78 % (投标人填写, 上限为 85%) 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甲方审定金额为准。

7. 关于重大设计修改计费原则: 项目设计各相应阶段(各期)成果获得甲方或者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后, 因非乙方原因提出修改的, 且相应阶段修改或返工的工作量超过 30%的属于重大设计调整。重大设计修改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 重大设计修改费用=实际修改工作量(包括 30% 修改工作量)\*对应阶段设计费占比\*对应设计项目设计费单价\* 68 % (投标人填写, 上限为 70%)。不属于重大设计修改的不另行增加费用。各阶段设计费比例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占比 40%、施工图设计阶段占比 40% (含报建配合、招标配合、营销配合)、施工配合阶段占比 20% (含验收配合)。

8. 专项设计的分包工作应由中标单位总协调方牵头, 经招标人、酒店管理公司同意后选择有资质的或有能力的专业设计单位来完成其中某项专项设计工作,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阶段明确其拟选定的专项设计分包单位及费用, 选择时可参考设计任务书内专项设计顾问推荐单位名单。招标人有权拒绝中标单位拟定的设计任务书内专项设计顾问推荐单位名单以外的设计顾问单位, 中标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9. 各专项设计工作需在甲方及酒店管理公司共同书面指令下达后启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甲方及酒店管理公司共同书面确认某一专项设计工作无需开展, 则该专项设计对应的费用从合同总价中予以扣除。若某项专项设计的设计范围或内容发生变更(例如, “影音视频和声学设计专项” 变更为 “影音视频专项”), 则该专项设计费用应由甲乙双方根据变更后的工作范围及工作量协商确定。如双方无法就调整后的费用达成一致, 甲方有权通过另行招标的方式确定该专项设计的实施单位及价格, 原合同项下对应的该笔专项设计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投标人: (盖章)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酒店装饰装修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总价 963.77 万元，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面客区和非面客区），②设计总协调与服务，③专项设计及顾问。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为准。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若后续因不可抗力因素、重大政策调整、政府行为、或招标人的任何原因致使项目发生变化，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结算费用按经招标人审定的工作量核算支付，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投标人承诺不向招标人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深圳曾先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北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新浩壹都 A 座 320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8311833 传真: 0755-82875933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投标人(单位公章): 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祥街 9 号院 1 号楼、2 号楼 1 至 6 层 101 内 1 号楼 3 层 301 室

邮政编码: 101318 电话: 010-89303188 传真: 010-89303188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一、牵头方：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 2023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710,071.34	1,695,632.49	短期借款	33	
短期投资	2	7,449,597.38	5,749,597.38	应付票据	34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5	89,403.72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36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37	243,702.10
应收账款	6	2,885,102.00	1,522,816.26	应付福利费	38	
其他应收款	7	1,990,300.00	2,039,991.93	应付股利	39	
预付款项	8	0.00	372,223.28	应交税金	40	10,040.47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41	
存货	10	458,770.61	925,518.43	预提费用	42	1,680,086.25
待摊费用	11			预计负债	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4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4	14,493,841.33	12,305,779.7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			流动负债合计	47	2,023,232.54
长期债权投资	16					1,701,035.18
长期投资合计	17	0.00	0.00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借款	48	
固定资产原价	18	1,667,246.00	1,748,938.03	应付债券	49	
减: 累计折旧	19	1,472,959.68	1,557,233.77	长期应付款	50	
固定资产净值	20	194,286.32	191,704.26	专项应付款	51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			其他长期负债	52	
固定资产净额	22	194,286.32	191,704.26	长期负债合计	53	0.00
工程物资	23					0.00
在建工程	24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税款贷项	54	
固定资产合计	26	194,286.32	191,704.26	负债合计	55	2,023,232.5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7					1,701,035.18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28			实收资本	56	1,0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29			减: 已还投资	5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	0.00	0.00	实收资本净额	58	1,000,000.00
递延税项:				资本公积	59	
递延税款借项	31			盈余公积	60	
资产总计	32	14,688,127.65	12,497,484.03	其中: 法定公益金	61	

主管:

制表:

##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372,007.11	7,382,910.40
减：主营业务折扣与折让	2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3	372,007.11	7,382,910.40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46,160.58	2,449,168.93
经营费用	5	29,284.37	702,923.9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	605.31	17,745.51
二、主营业务利润	7	295,956.85	4,213,071.98
加：代购代销收入	8		
三、主营业务利润	9	295,956.85	4,213,071.98
加：其它业务利润	10		
减：管理费用	11	1,372,559.80	6,096,585.28
财务费用	12	-176.85	983.06
汇兑损失	13		
四、营业利润	14	-1,076,426.10	-1,884,496.36
加：投资收益	15		
其他收益	16		1,101.00
营业外收入	17	1,319.40	29,426.52
减：营业外支出	18		11,926.7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9		
五、利润总额	20	-1,075,106.70	-1,865,895.57
减：所得税	21		2,550.69
六、净利润	22	-1,075,106.70	-1,868,446.26

主管：

制表：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 元

深圳曾宏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745,196.14	净利润	32	-1,868,44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101.00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3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26,733.15	固定资产折旧	34	84,274.09
现金流入小计	4	8,519,563.99	无形资产摊销	35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377,543.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0.00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37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103.71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38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775,87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转销损失)	39	11,926.73
现金流出小计	9	10,152,310.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	0.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	-1,632,746.82	财务费用	41	0.0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损失(减: 收益)	42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43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0.00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44	-466,74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45	940,370.5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46	-322,197.36
现金流入小计	15	0.00	其他	47	-11,92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81,692.0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8	-1,632,746.8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1,7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0.00			
现金流出小计	19	-1,618,307.97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0	-1,618,307.9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0.00	债务转为资本	4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	
现金流入小计	24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	1,695,632.4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9	0.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3	1,710,071.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1	-14,438.85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4,438.85

主管:

制表:

## 2024年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 元

深圳普罗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695,632.49	1,096,767.36	短期借款	33		
短期投资	2	5,749,597.38	4,009,597.38	应付票据	34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5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36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37	1,136,065.96	314,677.54
应收账款	6	1,522,816.26	3,196,917.87	应付福利费	38		
其他应收款	7	2,039,991.93	2,790,000.00	应付股利	39		
预付账款	8	372,223.28	327,174.28	应交税金	40	11,144.18	28,414.53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41		
存货	10	7925,518.43	1,207,895.58	其他应付款	42	553,825.04	1,058,452.44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2			预计负债	44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4	12,305,779.72	12,628,352.47	其他流动负债	46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15			流动负债合计	47	1,701,035.18	1,401,544.51
长期债权投资	16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17	0.00	0.00	长期借款	48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18	1,748,938.03	1,780,010.77	应付债券	49		
减: 累计折旧	19	1,557,233.77	1,642,592.49	长期应付款	50		
固定资产净值	20	191,704.26	137,418.28	专项应付款	51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			其他长期负债	52		
固定资产净额	22	191,704.26	137,418.28	长期负债合计	53	0.00	0.00
工程物资	23			递延税项			
在建工程	24			递延税款贷项	54		
固定资产清理	25			负债合计	55	1,701,035.18	1,401,544.51
固定资产合计	26	191,704.26	137,418.28	所有者权益: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27			实收资本	56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8			减: 已还投资	57		
其他长期资产	29			实收资本净额	58	1,000,000.00	1,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0	0.00	0.00	资本公积	59		
递延税项:				盈余公积	60		
递延税款借项	31			其中: 法定公益金	61		
资产总计	32	12,497,484.03	12,765,770.75	未分配利润	62	9,796,448.85	10,364,22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	10,796,448.85	11,364,226.2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64	12,497,484.03	12,765,770.75

主管:

制表:

本表使用

##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766,118.27	11,569,661.94
减：主营业务折扣与折让	2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3	766,118.27	11,569,661.94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252,313.19	4,936,105.52
经营费用	5	80,108.57	673,721.1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	6,888.99	32,422.69
二、主营业务利润	7	426,807.52	5,927,412.55
加：代购代销收入	8		
三、主营业务利润	9	426,807.52	5,927,412.55
加：其它业务利润	10		
减：管理费用	11	465,297.57	5,378,371.00
财务费用	12	-228.04	1,310.80
汇兑损失	13		
四、营业利润	14	-38,262.01	547,730.75
加：投资收益	15		11,086.34
其他收益	16		
营业外收入	17	2,756.48	8,960.30
减：营业外支出	1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9		
五、利润总额	20	-35,505.53	567,777.39
减：所得税	21		
六、净利润	22	-35,505.53	567,777.39

主管：

制表：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单位: 元

深圳曾亮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895,560.33	净利润	32	567,77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0.00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3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31,758.67	固定资产折旧	34	85,358.72
现金流入小计	4	9,563,801.66	无形资产摊销	35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173,433.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0.00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37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7,270.35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38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715,43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转销损失)	3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9	11,871,594.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	0.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	-2,307,792.39	财务费用	41	0.0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损失(减: 收益)	42	11,086.3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43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0.00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44	-282,377.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45	-2,379,060.6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46	-299,490.67
现金流入小计	15	0.00	其他	47	-11,086.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31,072.7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8	-2,307,792.3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1,74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0.00			
现金流出小计	19	-1,708,927.2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0	1,708,927.26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债务转为资本	4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0.00			
现金流入小计	24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0.00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	1,096,767.36
现金流出小计	28	0.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3	1,695,632.4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9	0.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3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1	-598,865.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598,865.13

主管:

制表:

二成员方：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审计报告

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69431888

邮编：101300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小区 37 号商务楼 2-302 室

##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3 页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页
2. 利润表	6 页
3. 现金流量表	7 页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5. 财务报表附注	10-33 页

#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顺义区全上小区 37 号商务楼 2-302 室

Tel: (010) 69431888

## 审 计 报 告

京信审【2024】360 号

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

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宇  
1100394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敏  
11000342000

2024年3月15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747,571.68	5,643,91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992,629.07	4,687,503.12
应收账款	五、（三）	10,022,803.90	16,769,868.75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五、（四）	954,323.59	1,049,887.57
存货			
合同资产	五、（五）	25,120,619.06	21,049,951.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837,947.30	49,200,928.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六）	700,000.00	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5,260,853.83	752,641.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八）	55,752.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九）	495,74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3,419,935.54	2,546,68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2,289.28	3,999,323.08
资产总计		52,770,236.68	53,200,281.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8,995,341.38	9,564,955.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二)	4,275,787.45	2,794,817.54
应交税费	五、(十三)	1,189,808.67	1,466,260.37
其他应付款	五、(十四)	172,480.78	2,046,356.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633,418.28</b>	<b>15,872,389.8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4,633,418.28</b>	<b>15,872,389.8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五)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六)	3,142,165.07	3,081,269.3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十七)	24,964,653.23	-24,266,592.16
<b>所有者权益合计(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8,136,818.30</b>	<b>37,327,881.5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52,770,236.58</b>	<b>53,200,251.35</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8,995,341.38	9,564,955.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二)	4,275,787.45	2,794,817.54
应交税费	五、(十三)	1,189,808.67	1,466,260.37
其他应付款	五、(十四)	172,480.78	2,046,356.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633,418.28	15,872,389.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633,418.28	15,872,38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五)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六)	3,142,165.07	3,081,269.3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十七)	24,964,653.23	-24,266,59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或股东权益合计)		38,136,818.30	37,327,88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770,236.58	53,200,251.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五、(十八)	<b>49,064,938.45</b>	<b>46,297,487.71</b>
减：营业成本	五、(十八)	32,332,171.41	28,288,503.10
税金及附加	五、(十九)	192,806.01	184,763.22
销售费用	五、(二十)	5,784,552.77	6,299,089.60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一)	6,049,994.87	6,553,560.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二)	-3,524.57	-1,804.3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1,881.34	9,986.42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三)	53,476.67	105,04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五、(二十四)	-3,278,768.96	-3,779,059.66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五)	-214,245.65	-1,107,892.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59,398.02</b>	<b>193,292.24</b>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六)	0.64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七)	43,056.74	52,788.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16,341.92</b>	<b>140,504.24</b>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八)	407,385.17	572,757.1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08,956.75</b>	<b>-432,252.8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956.75	-432,252.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08,956.75</b>	<b>-432,252.86</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24,135.31	40,140,23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2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509.03	4,199,86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46,813,871.23</b>	<b>44,340,097.2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50,598.55	16,213,72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05,049.95	19,766,63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5,900.78	2,854,64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7,127.20	6,783,90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7,648,676.48</b>	<b>45,618,913.25</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34,805.25</b>	<b>-1,278,815.9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40.00	75,77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61,540.00</b>	<b>75,778.0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1,540.00</b>	<b>-75,778.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3,916.93	6,998,51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4,747,571.68</b>	<b>5,643,916.93</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汇创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8月

项 目	股 本	资 本 公 积		盈 余 公 积	其 他 公 积	减 持 公 积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未 分 配 利 润
		股 本	资 本 公 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盈余公积转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250,000.00		250,000,000.00
三、本期增加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277,861.00		37,277,861.00
(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7,277,861.00		7,277,861.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3. 所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三) 所有者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0,000,000.00		8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4. 其他									
(四) 增加资本公积									
1. 其本公司所购资本 (或股本)									
2.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资本公积转资本公积									
4. 资本公积划转盈余公积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专项储备									
2. 专项盈余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142,861.00		24,094,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伟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伟东

(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汇成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增 减	其他权益工具		减 值准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24,000,045.02	27,700,114.41
加: 全部被投资单位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										
减: 全部被投资单位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本公司的净亏损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24,000,045.02	27,700,11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全部被投资单位										
(二) 全部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									-432,213.00	-432,213.00
1. 全部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										
2. 全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全部被投资单位的盈余公积										
4. 其他										
(三) 全部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										
1. 全部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										
2. 全部被投资单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3. 全部被投资单位的股票股利										
4. 其他										
(四) 全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分配										
1. 全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2. 全部被投资单位的股票股利										
3. 全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股票股利										
4. 其他										
(五) 全部被投资单位的盈余公积										
1. 全部被投资单位的盈余公积										
2. 全部被投资单位的股票股利										
3. 全部被投资单位的盈余公积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24,000,045.02	27,700,114.41

法定代表人:王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长军  
(财务部门章) 日期:2015年6月30日



会 计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张宇  
主任会计师：张宇  
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仓上小区37号楼3层2单元30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33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4]157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0月11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7181

说 明







姓 名  
Full name: 陈静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5-12-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5512240364





## 2024年审计报告

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69431888

邮编：101300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小区37号商务楼2-302室

##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3 页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页
2. 利润表	6 页
3. 现金流量表	7 页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5. 财务报表附注	10-33 页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恒，北京  
雁栖湖国际会都 37 号商务楼 2-302 室

Tel: (010) 89431881

## 审 计 报 告

京信审【2025】272 号

北京江都创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二、審計重點

我们审计了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此期尚未运用会计核算软件的企业可以使用手工记账。如果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云会计记账平台”(<http://www.mycpa.com>)，进行记账。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乎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

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19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052,526.97	4,747,57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748,067.00	1,982,829.07
应收账款	五、（三）	8,798,824.99	10,022,803.90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五、（四）	329,274.24	954,323.59
存货			
合同资产	五、（五）	26,744,570.25	25,120,619.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673,263.45	42,837,947.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六）	700,000.00	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5,385,099.83	5,260,853.8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八）	49,557.62	55,752.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九）	596,343.03	495,74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4,140,110.58	3,419,93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71,110.86	9,932,289.28
资产总计		55,544,374.31	52,770,236.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北京江河相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10,623,443.39	8,995,341.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二)	1,786,108.70	4,275,787.45
应交税费	五、(十三)	58,152.92	1,189,808.67
其他应付款	五、(十四)	4,397,874.93	172,480.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885,579.94	14,633,41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6,885,579.94	14,633,418.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五)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股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六)	3,196,362.88	3,142,165.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十七)	25,482,431.89	24,994,65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或股东权益合计)		38,678,794.37	38,136,81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544,374.31	52,770,236.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十八)	42,292,873.71	49,064,938.45
减：营业成本	五、(十八)	31,708,006.99	32,332,171.41
税金及附加	五、(十九)	186,725.60	192,808.01
销售费用	五、(二十)	4,229,431.01	5,794,552.77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一)	6,415,360.12	8,049,994.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二)	-3,935.03	-3,524.5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1,781.30	11,881.34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三)	26,342.94	53,476.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四)	3,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五、(二十五)	-2,771,431.08	-3,278,768.96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六)	-190,734.27	-214,245.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537.37	1,259,398.0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七)	2,001.99	0.64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八)	653.58	43,058.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198.96	1,216,341.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九)	-720,175.03	407,385.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976.07	808,956.7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976.07	808,956.7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损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1,976.07	808,956.7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42,739.06	44,524,13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22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4,155.20	2,281,50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86,894.26	46,813,87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31,212.33	15,050,59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23,664.31	18,305,04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7,880.51	3,515,90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5,763.32	10,777,12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48,520.47	47,648,67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373.79	-834,805.2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18.50	61,5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18.50	61,5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8.50	-61,54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304,955.29	-896,345.2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747,571.68	5,643,91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2,526.97	4,747,571.6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卷之三

金言錄

五言律詩六首

五經傳注

通志

通志



市属企业在用信情况公示审查报告。

四庫全書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1718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员财政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张宇  
主任会计师：张宇  
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合上小区特聘2单元302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码：11000C33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4]157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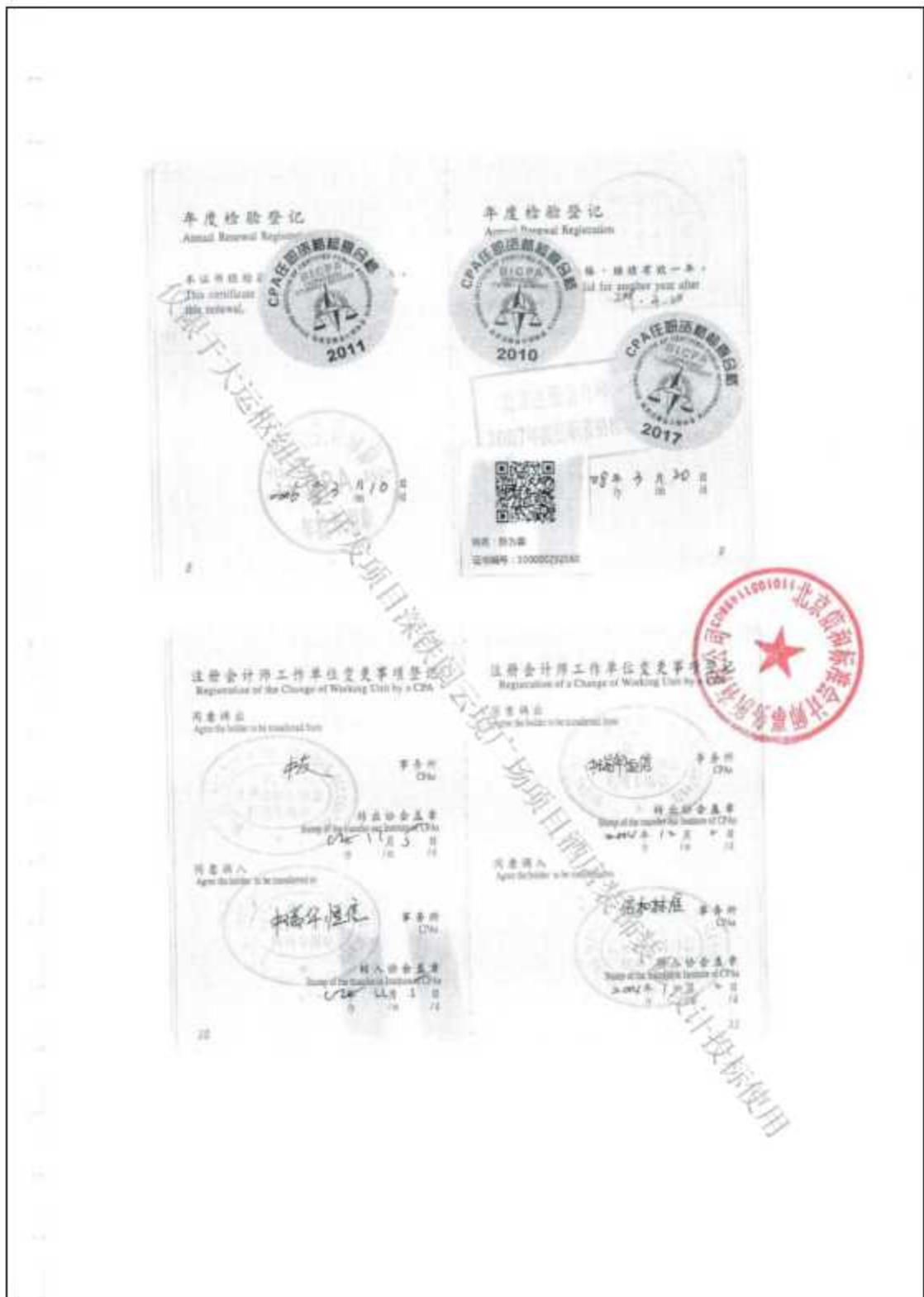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Inspection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nd  
this is my will. **此证有效。**

证书编号：100000292566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机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ICPA  
发证日期：2000年7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1000 5月 13日





一、牵头方：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汇总表

近两年（2023、2024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序号	2023年						2024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率		
无	1249.748403	13.6%	169.563249	738.29104	-186.844626	-25.31%	1276.577075	10.98%	109.676736	1156.966194	56.777739	4.91%	无	

（单元：万元）

注：后附证明资料。

##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一、牵头方：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 2023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710,071.34	1,695,632.49	短期借款	33	
短期投资	2	7,449,597.38	5,749,597.38	应付票据	34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5	89,403.72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36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37	243,702.10
应收账款	6	2,885,102.00	1,522,816.26	应付福利费	38	
其他应收款	7	1,990,300.00	2,039,991.93	应付股利	39	
预付账款	8	0.00	372,223.28	应交税金	40	10,040.47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41	
存货	10	458,770.61	925,518.43	预提费用	42	1,680,086.25
待摊费用	11			预计负债	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4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4	14,493,841.33	12,305,779.7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			流动负债合计	47	2,023,232.54
长期债权投资	16					1,701,035.18
长期投资合计	17	0.00	0.00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借款	48	
固定资产原价	18	1,667,246.00	1,748,938.03	应付债券	49	
减: 累计折旧	19	1,472,959.68	1,557,233.77	长期应付款	50	
固定资产净值	20	194,286.32	191,704.26	专项应付款	51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			其他长期负债	52	
固定资产净额	22	194,286.32	191,704.26	长期负债合计	53	0.00
工程物资	23					0.00
在建工程	24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税款贷项	54	
固定资产合计	26	194,286.32	191,704.26	负债合计	55	2,023,232.5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7					1,701,035.18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28			实收资本	56	1,0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29			减: 已还投资	5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	0.00	0.00	实收资本净额	58	1,000,000.00
递延税项:				资本公积	59	
递延税款借项	31			盈余公积	60	
资产总计	32	14,688,127.65	12,497,484.03	其中: 法定公益金	61	

主管:

制表:

##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372,007.11	7,382,910.40
减：主营业务折扣与折让	2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3	372,007.11	7,382,910.40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46,160.58	2,449,168.93
经营费用	5	29,284.37	702,923.9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	605.31	17,745.51
二、主营业务利润	7	295,956.85	4,213,071.98
加：代购代销收入	8		
三、主营业务利润	9	295,956.85	4,213,071.98
加：其它业务利润	10		
减：管理费用	11	1,372,559.80	6,096,585.28
财务费用	12	-176.85	983.06
汇兑损失	13		
四、营业利润	14	-1,076,426.10	-1,884,496.36
加：投资收益	15		
其他收益	16		1,101.00
营业外收入	17	1,319.40	29,426.52
减：营业外支出	18		11,926.7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9		
五、利润总额	20	-1,075,106.70	-1,865,895.57
减：所得税	21		2,550.69
六、净利润	22	-1,075,106.70	-1,868,446.26

主管：

制表：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 元

深圳曾宏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745,196.14	净利润	32	-1,868,44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101.00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3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26,733.15	固定资产折旧	34	84,274.09
现金流入小计	4	8,519,563.99	无形资产摊销	35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377,543.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0.00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37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103.71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38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775,87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转销损失)	39	11,926.73
现金流出小计	9	10,152,310.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	0.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	-1,632,746.82	财务费用	41	0.0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损失(减: 收益)	42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43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0.00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44	-466,74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45	940,370.5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46	-322,197.36
现金流入小计	15	0.00	其他	47	-11,92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81,692.0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8	-1,632,746.8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1,7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0.00			
现金流出小计	19	-1,618,307.97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0	1,618,307.9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0.00	债务转为资本	4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	
现金流入小计	24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0.00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	1,695,632.4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9	0.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3	1,710,071.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1	-14,438.85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4,438.85

主管:

制表:

## 2024年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 元

深圳普罗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695,632.49	1,096,767.36	短期借款	33		
短期投资	2	5,749,597.38	4,009,597.38	应付票据	34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5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36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37	1,136,065.96	314,677.54
应收账款	6	1,522,816.26	3,196,917.87	应付福利费	38		
其他应收款	7	2,039,991.93	2,790,000.00	应付股利	39		
预付账款	8	372,223.28	327,174.28	应交税金	40	11,144.18	28,414.53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41		
存货	10	7925,518.43	1,207,895.58	其他应付款	42	553,825.04	1,058,452.44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2			预计负债	44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4	12,305,779.72	12,628,352.47	其他流动负债	46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15			流动负债合计	47	1,701,035.18	1,401,544.51
长期债权投资	16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17	0.00	0.00	长期借款	48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18	1,748,938.03	1,780,010.77	应付债券	49		
减: 累计折旧	19	1,557,233.77	1,642,592.49	长期应付款	50		
固定资产净值	20	191,704.26	137,418.28	专项应付款	51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			其他长期负债	52		
固定资产净额	22	191,704.26	137,418.28	长期负债合计	53	0.00	0.00
工程物资	23			递延税项			
在建工程	24			递延税款贷项	54		
固定资产清理	25			负债合计	55	1,701,035.18	1,401,544.51
固定资产合计	26	191,704.26	137,418.28	所有者权益: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27			实收资本	56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8			减: 已还投资	57		
其他长期资产	29			实收资本净额	58	1,000,000.00	1,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0	0.00	0.00	资本公积	59		
递延税项:				盈余公积	60		
递延税款借项	31			其中: 法定公益金	61		
资产总计	32	12,497,484.03	12,765,770.75	未分配利润	62	9,796,448.85	10,364,22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	10,796,448.85	11,364,226.2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64	12,497,484.03	12,765,770.75

主管:

制表:

本表使用

##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766,118.27	11,569,661.94
减：主营业务折扣与折让	2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3	766,118.27	11,569,661.94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252,313.19	4,936,105.52
经营费用	5	80,108.57	673,721.1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	6,888.99	32,422.69
二、主营业务利润	7	426,807.52	5,927,412.55
加：代购代销收入	8		
三、主营业务利润	9	426,807.52	5,927,412.55
加：其它业务利润	10		
减：管理费用	11	465,297.57	5,378,371.00
财务费用	12	-228.04	1,310.80
汇兑损失	13		
四、营业利润	14	-38,262.01	547,730.75
加：投资收益	15		11,086.34
其他收益	16		
营业外收入	17	2,756.48	8,960.30
减：营业外支出	1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9		
五、利润总额	20	-35,505.53	567,777.39
减：所得税	21		
六、净利润	22	-35,505.53	567,777.39

主管：

制表：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 元

深圳曾亮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895,560.33	净利润	32	567,77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0.00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3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31,758.67	固定资产折旧	34	85,358.72
现金流入小计	4	9,563,801.66	无形资产摊销	35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173,433.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0.00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37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7,270.35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38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715,43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转销损失)	3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9	11,871,594.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	0.00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307,792.39	财务费用	41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 收益)	42	11,086.3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43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0.00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44	-282,377.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45	-2,379,060.6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46	-299,490.67
现金流入小计	15	0.00	其他	47	-11,086.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31,07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2,307,792.3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1,74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0.00			
现金流出小计	19	-1,708,92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1,708,927.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0.00	债务转为资本	4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	
现金流入小计	24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	1,096,767.36
现金流出小计	28	0.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3	1,695,63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0.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598,865.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598,865.13

主管:

制表:

二、成员方：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汇总表

近两年（2023、2024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元：万元）

序号	2023年						2024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率		
无	5277.023658	27.73%	474.757168	4906.493845	80.895675	1.65%	5554.437431	30.37%	605.252697	4229.287371	54.197607	1.29%	无	

注：后附证明资料。

二成员方：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审计报告

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69431888

邮编：101300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小区 37 号商务楼 2-302 室

##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3 页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页
2. 利润表	6 页
3. 现金流量表	7 页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5. 财务报表附注	10-33 页

#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顺义区全上小区 37 号商务楼 2-302 室

Tel: (010) 69431888

## 审 计 报 告

京信审【2024】360 号

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

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宇  
1100394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敏  
11000342000

2024年3月15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747,571.68	5,643,91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992,629.07	4,687,503.12
应收账款	五、（三）	10,022,803.90	16,769,868.75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五、（四）	954,323.59	1,049,887.57
存货			
合同资产	五、（五）	25,120,619.06	21,049,951.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837,947.30	49,200,928.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六）	700,000.00	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5,260,853.83	752,641.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八）	55,752.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九）	495,74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3,419,935.54	2,546,68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2,289.28	3,999,323.08
资产总计		52,770,236.68	53,200,281.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8,995,341.38	9,564,955.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二)	4,275,787.45	2,794,817.54
应交税费	五、(十三)	1,189,808.67	1,466,260.37
其他应付款	五、(十四)	172,480.78	2,046,356.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633,418.28</b>	<b>15,872,389.8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4,633,418.28</b>	<b>15,872,389.8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五)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六)	3,142,165.07	3,081,269.3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十七)	24,964,653.23	-24,266,592.16
<b>所有者权益合计(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8,136,818.30</b>	<b>37,327,881.5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52,770,236.58</b>	<b>53,200,251.35</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8,995,341.38	9,564,955.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二)	4,275,787.45	2,794,817.54
应交税费	五、(十三)	1,189,808.67	1,466,260.37
其他应付款	五、(十四)	172,480.78	2,046,356.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633,418.28</b>	<b>15,872,389.8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4,633,418.28</b>	<b>15,872,389.8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五)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六)	3,142,165.07	3,081,269.3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十七)	24,964,653.23	-24,266,592.16
<b>所有者权益合计(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8,136,818.30</b>	<b>37,327,881.5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52,770,236.58</b>	<b>53,200,251.35</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五、(十八)	<b>49,064,938.45</b>	<b>46,297,487.71</b>
减：营业成本	五、(十八)	32,332,171.41	28,288,503.10
税金及附加	五、(十九)	192,806.01	184,763.22
销售费用	五、(二十)	5,784,552.77	6,299,089.60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一)	6,049,994.87	6,553,560.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二)	-3,524.57	-1,804.3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1,881.34	9,986.42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三)	53,476.67	105,04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五、(二十四)	-3,278,768.96	-3,779,059.66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五)	-214,245.65	-1,107,892.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59,398.02</b>	<b>193,292.24</b>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六)	0.64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七)	43,056.74	52,788.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16,341.92</b>	<b>140,504.24</b>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八)	407,385.17	572,757.1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08,956.75</b>	<b>-432,252.8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956.75	-432,252.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08,956.75</b>	<b>-432,252.86</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24,135.31	40,140,23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2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509.03	4,199,86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46,813,871.23</b>	<b>44,340,097.2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50,598.55	16,213,72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05,049.95	19,766,63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5,900.78	2,854,64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7,127.20	6,783,90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7,648,676.48</b>	<b>45,618,913.25</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34,805.25</b>	<b>-1,278,815.9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40.00	75,77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61,540.00</b>	<b>75,778.0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1,540.00</b>	<b>-75,778.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3,916.93	6,998,51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4,747,571.68</b>	<b>5,643,916.93</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汇创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8月

项 目	股 本	资 本 公 积		盈 余 公 积	其 他 公 积	减 持 公 积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未 分 配 利 润
		股 本	资 本 公 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盈余公积转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250,000.00		250,000,000.00
三、本期增加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277,861.00		37,277,861.00
(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公积							3,000,000.00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公积									
2. 所有者投入资本公积转入资本									
3. 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开增发新股									
4. 其他									
(三) 所有者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0,000,000.00		8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公积金									
1. 法定盈余公积									
2. 本年度盈余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142,861.00		24,094,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伟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伟东

(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汇成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增 减	其他权益工具		减 值准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24,000,045.02	97,000,144.41
加: 全部被投资单位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本公司										
净利润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24,000,045.02	97,000,14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一) 全部被投资单位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2. 其他综合收益且计入损益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分红										
4. 其他										
(四)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2. 其他综合收益净额										
3.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减少以“-”)										
4. 其他综合收益净额(减少以“-”)										
5. 其他										
(五) 全部股东权益										
1. 本年盈余										
2. 本年利润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24,000,045.02	97,000,144.41

法定代表人:王长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长友

(财务部门章) (财务部门章)



会 计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张宇  
主任会计师：张宇  
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仓上小区37号楼3层2单元30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33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4]157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0月11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7181

说 明







姓 名  
Full name: 陈静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5-12-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5512240364



## 2024年审计报告

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69431888

邮编：101300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小区 37 号商务楼 2-302 室

##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3 页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页
2. 利润表	6 页
3. 现金流量表	7 页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5. 财务报表附注	10-33 页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恒，北京  
雁栖湖国际会都 37 号商务楼 2-302 室

Tel: (010) 89431381

## 审 计 报 告

京信审【2025】272号

北京环宇创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此期尚未运用会计核算软件的企业可以使用手工记账。如果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云会计记账平台”(<http://www.mycpa.com>)，进行记账。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乎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

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19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052,526.97	4,747,57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748,067.00	1,982,829.07
应收账款	五、(三)	8,798,824.99	10,022,803.90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五、(四)	329,274.24	954,323.59
存货			
合同资产	五、(五)	26,744,570.25	25,120,619.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673,263.45	42,837,947.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六)	700,000.00	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5,385,099.83	5,260,853.8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八)	49,557.62	55,752.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九)	596,343.03	495,74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4,140,110.58	3,419,93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71,110.86	9,932,289.28
资产总计		55,544,374.31	52,770,236.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北京江河相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10,623,443.39	8,995,341.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二)	1,786,108.70	4,275,787.45
应交税费	五、(十三)	58,152.92	1,189,808.67
其他应付款	五、(十四)	4,397,874.93	172,480.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885,579.94	14,633,41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6,885,579.94	14,633,418.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五)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股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六)	3,196,362.88	3,142,165.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十七)	25,482,431.89	24,994,65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或股东权益合计)		38,678,794.37	38,136,81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544,374.31	52,770,236.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十八)	42,292,873.71	49,064,938.45
减：营业成本	五、(十八)	31,708,006.99	32,332,171.41
税金及附加	五、(十九)	186,725.60	192,808.01
销售费用	五、(二十)	4,229,431.01	5,794,552.77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一)	6,415,360.12	8,049,994.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二)	-3,935.03	-3,524.5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1,781.30	11,881.34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三)	26,342.94	53,476.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四)	3,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五、(二十五)	-2,771,431.08	-3,278,768.96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六)	-190,734.27	-214,245.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537.37	1,259,398.0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七)	2,001.99	0.64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八)	653.58	43,058.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198.96	1,216,341.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九)	-720,175.03	407,385.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976.07	808,956.7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976.07	808,956.7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损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1,976.07	808,956.7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42,739.06	44,524,13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22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4,155.20	2,281,50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86,894.26	46,813,87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31,212.33	15,050,59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23,664.31	18,305,04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7,880.51	3,515,90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5,763.32	10,777,12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48,520.47	47,648,67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373.79	-834,805.2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18.50	61,5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18.50	61,5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8.50	-61,54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304,955.29	-896,345.2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747,571.68	5,643,91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2,526.97	4,747,571.6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减：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未分配利润	减：盈余公积	本期增加	未分配利润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142,785.07			26,594,65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094,653.2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142,785.07			26,594,653.29
三、本年综合收益总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784.46			641,579.67
综合收益总额									407,784.46			641,579.67
(一) 稀释综合收益总额												
(二) 重分类调整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1、发行普通股增加资本公积												
2、转换权益工具增加资本公积												
3、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4,197.61			-54,197.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4,197.61			-54,197.61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母公司内部转存（或抵消）												
2、重分类调整增加（或减少）												
3、母公司内部转存（或抵消）												
4、因接受会计估计变更重分类盈余公积												
5、其他												
(五) 资本公积												
1、股权投资												
2、其他权益工具												
(六) 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0								3,142,785.07			26,594,653.29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0								3,142,785.07			26,594,653.29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盖章) 李树海 李海英(签名)会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李海英(签名)制表人：  
(盖章) 李海英(签名)审核人：  
(盖章) 李海英(签名)复核人：  
(盖章) 李海英(签名)审批人：  
(盖章) 李海英(签名)记账人：  
(盖章) 李海英(签名)出纳人：  
(盖章) 李海英(签名)凭证人：  
(盖章) 李海英(签名)核算人：  
(盖章) 李海英(签名)记账人：  
(盖章) 李海英(签名)出纳人：  
(盖章) 李海英(签名)凭证人：  
(盖章) 李海英(签名)





市属企业在用信情况公示审查报告。

卷之三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1718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员财政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张宇  
主任会计师：张宇  
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合上小区特聘2单元302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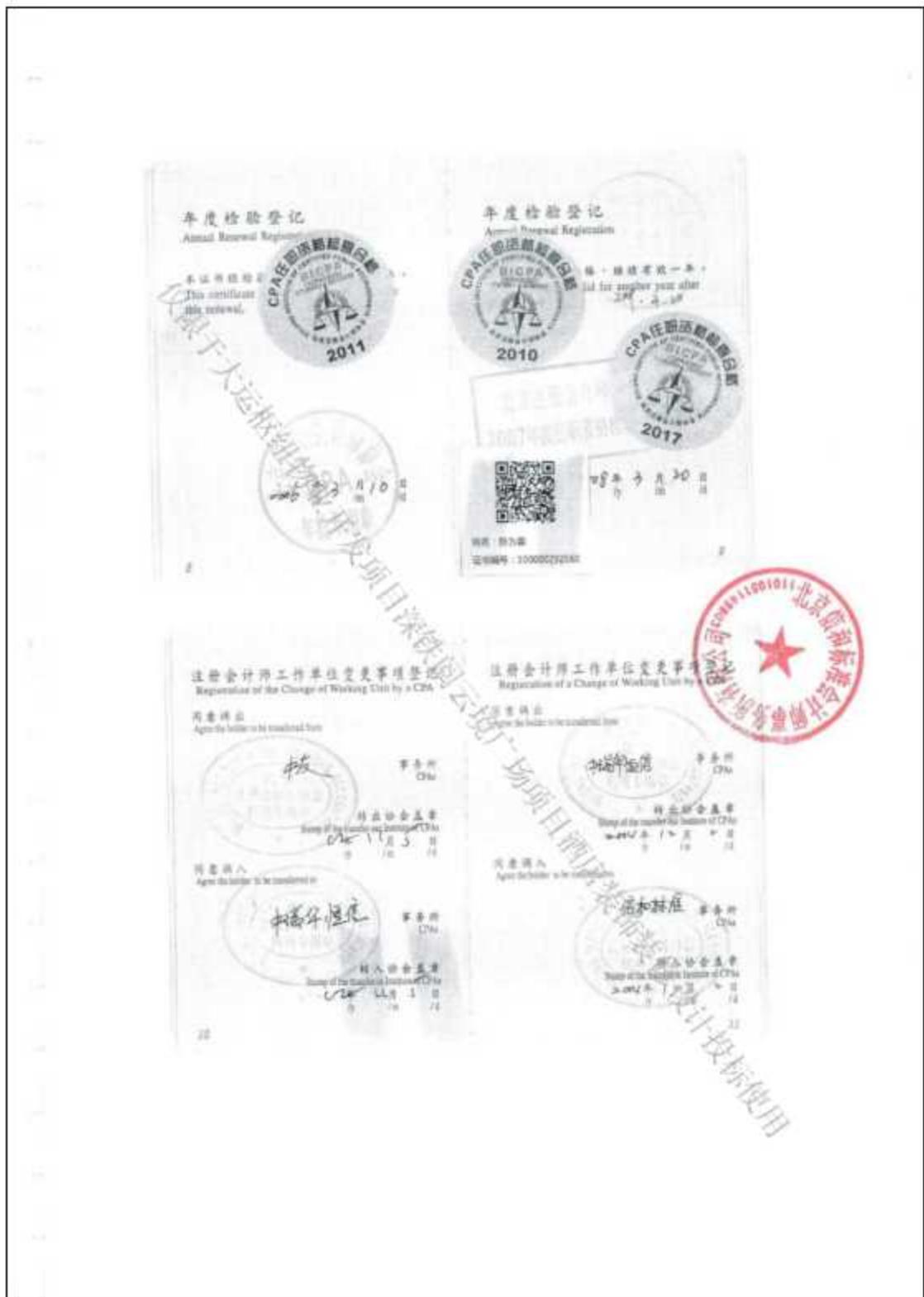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码：11000C33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4]157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0月11日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Inspection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7月12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p>			
<p>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p> <p>100000292560</p>	<p>执业资格 Admitted Institute of China</p>	<p>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p> <p>2000年7月12日</p>	<p>2000年7月12日</p>
<p>中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p>		<p>CPA证书检验专用章 CICPA 2013</p>	



## 拟投入方案主创设计师基本情况表

姓名	曾宪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7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	所学专业	室内设计
职务	主创设计师		何专业 何职称	美国认证协会 国际注册高级室内设计师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23年		执业注册资格 及证书编号	ICSID18D1E3754145	

### 方案主创设计师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m <sup>2</sup> )	建成情况
1	京海成下洋田住宅小区 (鹿港溪山)酒店、商业及公寓装饰设计	三亚京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约25000	施工中
2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诺富特酒店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洛阳浩德诺富特酒店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约36000	开业
3	嘉兴温德姆至尊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	嘉兴鸿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约45000	施工中
4	安庆宿松县松兹二十四首酒店项目	安徽安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约26000	施工中
5	梦外滩26A#楼永安公司改造酒店项目设计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约9000	施工中

备注：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方案主创设计师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设计业绩合同（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案例照片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体现方案主创设计师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方案主创设计师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美國認證協會

AMERICAN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證明

參加美國認證協會

國際註冊高級室內設計師(ICSID)

職業資格認證考試,符合認證要求,特發此證

證件號碼: 430421198307200016

證書編號: ICSID18D1E3754145

頒發時間: 2018年5月22日



證書查詢



微信公眾號

WWW.ACI.ORG.CN

仅限于大运板业开发项目深铁云长  
设计使用

1. 京海成下洋田住宅小区(鹿港溪山)酒店、商业及公寓装饰设计  
(三亚美憬阁酒店)

仅限于大运板组物业开发项目  
关于京海成下洋田住宅小区(鹿港溪山)酒店的  
品牌变更通知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酒店经营发展要求,现已将我司旗下京海成下洋田  
住宅小区(鹿港溪山)酒店的品牌由洲际酒店管理集团 VOCO 品牌  
变更为雅高酒店管理集团美憬阁品牌,请贵司全力配合雅高酒管  
设计工作。

特此通知。

公司名称(章):三亚京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京海成下洋田住宅小区（鹿港溪山）  
酒店、商业及公寓装饰设计

设

计

同

仅限于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深铁云境广场项目酒店装饰装修设计投标使用



甲方: 三亚京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 经双方协商一致, 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亚京海成金洋田住宅小区(鹿港溪山)酒店、商业及公寓工程项目的精装修设计,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部分 - 工作范围

#### (1) 酒店、商业及公寓室内装饰设计及深度要求

总体要求是:(1) 应能据以编制工程预算、决算和作为进行施工招标的依据; (2) 应能据以安排设备、材料订货和非标准设计的制作; (3) 应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4) 应能据以进行施工验收。具体要求必须达到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建筑平面功能调整

- (1)、平面布局优化功能调整方案图
- (2)、手绘平面方案效果图
- (3)、结构深化及报批图则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设计院完成

b. 概念设计: 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方案图纸进行户型优化(深化报建工作由建筑设计单位完成), 乙方提供设计成果制作成设计方案册, A3规格, 一式(四)份。内容包括:

- (1)、平面布局图
- (2)、结构性优化调整
- (3)、手绘效果透视图
- (4)、意像概念图

c. 深化设计: 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 提交各主要室内空间的设计方案(制作成设计图片, A3规格, 一式四份)供甲方审议, 乙方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包括:

- (1)、平面系统图, 平面布置图, 天花布置图, 间墙尺寸平面图
- (2)、平面指示图
- (3)、设计区域内所有装饰筒灯、射灯、地灯、光槽布置布置及空调定位尺寸平面图(包括空调定位出风及回风位置、电灯开关位置、灯位尺寸)
- (4)、电源末端点位布局及尺寸平面图(包括电源插座位置、强弱电开关、电视、电话、宽带的末端点位)
- (5)、地面物料平面图
- (6)、立面设计图(所有区域墙面)

量能符合乙方的设计意向，规范之要求。乙方前往合同地址以外之地方，如甲方或供货地点所需之差旅、交通、食宿等费用将由甲方负责，或甲方委托之供货，施工单位负责。

#### 第六部分 -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比例，设计工作量未到一半的按一半计算，设计工作量超过一半的按全额计算设计费并予以支付。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定金。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到期付款日过后 1 个月内未支付设计费用或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均按本款第 1 条之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的规范、规程、合同约定及甲方提出的各项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当地规范标准。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实际损失计，但不超过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费。

6.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迟延提交设计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相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2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完善（一般为 7 天，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是乙方拒绝修改，而导致第二次还是无法通过甲方评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退还已付未通过甲方评审设计阶段的款项。

6.5 任何一方实质违反合同，而在违约行为可以补救的情况下，违约方没有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做出实质性的补救；

6.6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双倍返还已付设计费用。

6.7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该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减。

6.8 乙方由 曾宪明 先生 主创设计师对精装修设计进行全程把控，乙方应提供主创

6. 甲方每次给乙方支付设计费后的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且符合国家要求的正规发票。由于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且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正规发票,由此造成甲方延误支付下期设计费,责任由乙方自负。

7.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同意上述服务工作及收费方案,签署确认。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三明市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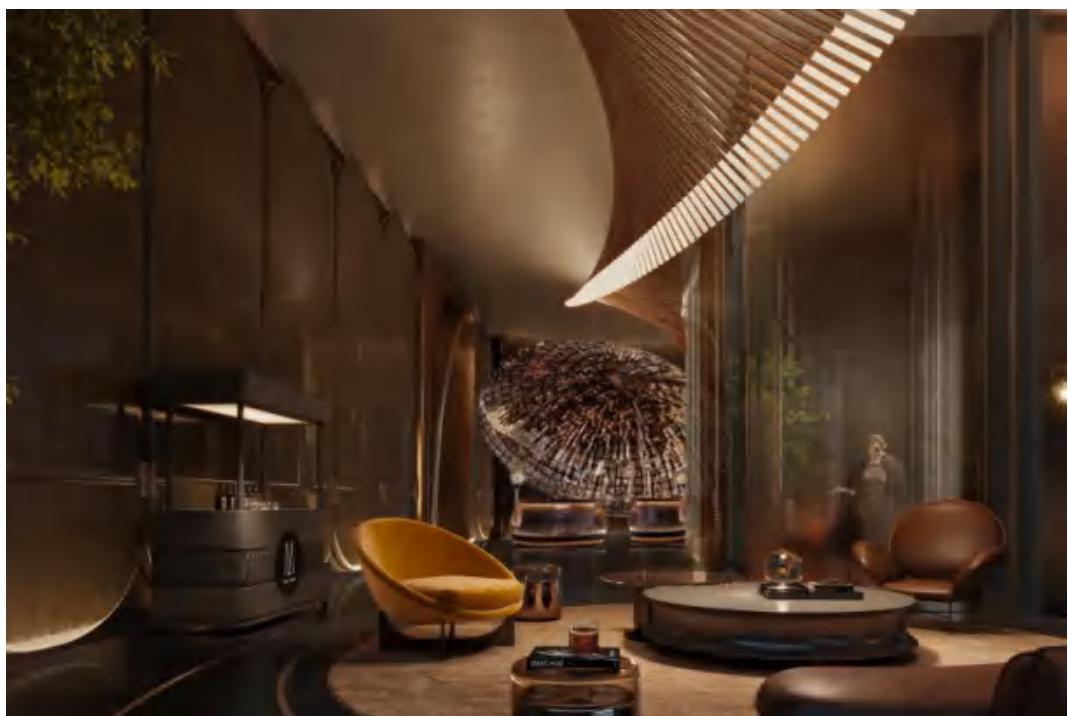
深圳红荔支行

号: 44201592500052514090

邮 政 编码: 518000

签定日期: 2022年02月

签约地点: 海南三亚



2.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诺富特酒店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诺富特酒店  
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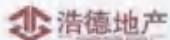
成本代码: 1.1.1.1.1

合同编号: KYYHJD-QQ-001

发包人: 洛阳浩德诺富特酒店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3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洛阳浩德诺富特酒店有限公司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诺富特酒店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项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的内容为

#####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诺富特酒店项目。

1.2、项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现状 60#公寓的 1 层、4 层、5-9 层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 12609.83 平方米，详见范围附图。

1.3、项目定位：诺富特品牌酒店，以旅游/商务/团体三大客户群体为主。

1.3.1、风格以现代、简洁、大气、庄重为主格调，装修以简洁为主，装饰配套要突出时代发展要求，体现轻装修重装饰的设计原则。

1.3.2、功能设置要求：5-9 层总客房量控制在 150 间（套）左右，其中大床房 60 间、双床房 60 间、套房 15 间（套）、残疾人房 1 间、家庭房 15 间（套）。根据现有格局做优化分布在 5-9 层。1、4 楼设置接待大厅、大堂吧、早餐厅、多功能厅、健身房、自助洗衣房；其他功能如：员工后勤区域如办公、员工餐、培训室、更衣室等，酌情考虑地下。2-3 楼暂时空置。

1.4、设计面积（暂定）12609 m<sup>2</sup>。

1.5.2、设计工程造价限额范围：设计范围内除一次机电外所有设计工作内容且包含房



间及各功能区的门和锁具、防火门的饰面装饰和新增防火门、电梯内部装饰等费用，但不包含土建及改造工程、施工措施费、加装电梯、室外景观工程、酒店布草、运营物资、审图、办证验收等费用。

## 2、~~乙方~~工作内容

2.1、室内精装硬装设计(包含酒店入口落客区、门楼及外摆区、地下停车场落客区、地下室电梯厅等~~落客区设计~~)；室内软装设计；艺术品设计；灯光设计(包括建筑泛光照明设计，景观灯光设计及室内灯光设计)；声学及AV设计；室外、室内导向标识系统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一次、~~二次~~机电设计；厨房、后勤(提供平面图及施工工艺说明能指导施工使用)等专业设计；其他与~~室内~~相关的各专项设计配合等。

2.2、本项目精装含概念设计、平面优化设计、方案设计、扩初、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现场配合。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乙方依据已经确定的规划总图、建筑设计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其他设计相关资料，对酒店~~的~~建筑平面、功能布局、交通流线、公共空间等平面优化设计、三维效果图设计、平、顶、地施工图、立面施工图、节点施工图、综合天花、立面、剖面详图、水、电、空调、弱电、智能化点位及水、电平面图和系统图、二次机电施工图、软装设计、材料样板、物料表、概算表(非同于施工核算成本数据表)、照度分析、室内导向标识设计等。

2.3、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甲方、施工单位及本项目相关设计单位(如涉及)~~进行设计交底，提供施工现场服务~~并配合~~相关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

2.4、乙方应在设计完成及项目竣工后进行回访并将~~项目~~成果形成书面总结提交甲方，最终形成项目总结和评估报告。

2.5、施工现场指导服务：选样、定样、验收等关键节点根据甲方要求委派人员短时间驻场指导。其余时间每月2次(工程施工期间总服务次数不超过6次)。每次现场指导服务后2日内以书面报告和草图的形式，提出现场的问题和问题解决方案。

第三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2、本工程设计费用包括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内容(含服务)的全部费用。



联系人：成本管理部；联系固话：0379-60667770；联系手机：\_\_\_\_\_ / \_\_\_\_\_。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主楼 3201。

联系人：王雨偲；联系固话：\_\_\_\_\_ / \_\_\_\_\_；联系手机：13751183508。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 3 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_\_\_\_\_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2、附件二、乙方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3、附件三、设计任务书（另附）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洛阳浩德富特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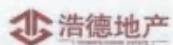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深圳前海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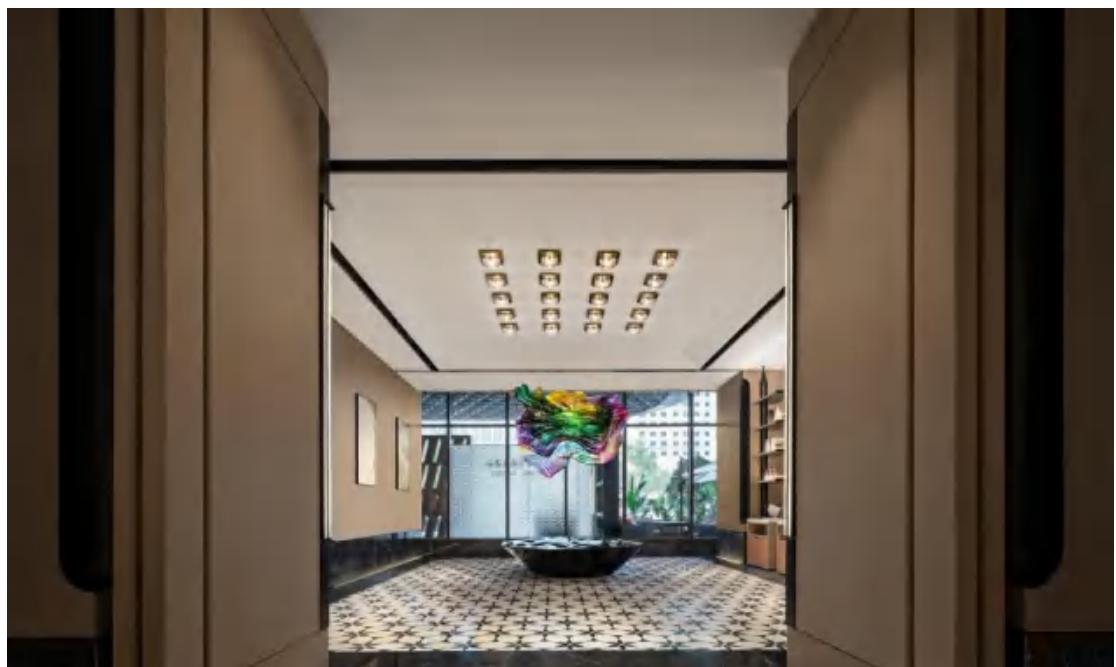




附件二、乙方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	专业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本项目职务
1	曾宪鹏	/	室内设计	1983.7.	21	项目负责人 主创设计师
2	薛东燎	/	建筑装饰 工程技术	1991.5.	11	落地品控经理 技术联络人
3	胡静霞		室内设计技术	1992.11.	10	研发设计组长
4	花明星	/	艺术设计	1994.1.	10	主任方案设计师
5	黄富强	/	建筑装饰 工程技术	1995.9.	8	方案设计师
6	黄依涵	/	装饰艺术设计	1995.5.	8	软装设计师
7	徐卉	/	室内设计	1993.4.	10	软装设计师
8	章霞		环境设计	1995.2.	4	软装设计师

备注：以上为拟派本项目部分主要设计人员。



3. 嘉兴温德姆至尊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

合同编号:

嘉兴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项目

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嘉兴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

委托方(甲方): 嘉兴鸿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 深圳首先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智捷大厦A座707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合同专用章

# 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嘉兴鸿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嘉兴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一、基本协议

-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完整室内设计服务,包括室内功能布局、室内装饰设计、材料选择、扩初施工图册、资料收集及工地设计跟进等,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指令配合项目需求,设计范围于本合同中第5条内列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详细列明各空间、各阶段的具体设计内容,交付成果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效果图、材料手册、样板等),并明确交付标准(如图纸深度、格式、数量、电子/纸质版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二《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表》,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原建筑设计图纸及相关项目资料作为依据,以便乙方有合理的时间提供室内设计服务。
- 甲方需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设计费,设计费用详细说明于本合同中第四条以及第八条内列明。
- 乙方应紧密结合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进行各项设计工作,以保证项目的整体效果并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乙方应保证其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酒店品牌方标准及甲方要求,若因乙方方案设计不符导致返工、整改、罚款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如因深化图单位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乙方设计范围为酒店大堂、电梯厅及走道的室内装饰设计、软装设计(活动家具、活动灯具、地毯、窗帘、装饰摆件等)、灯光概念设计,不含二次机电、弱电智能化、标识、消防、声学、园林景观、厨房及机电设备等方面的设计图,但将配合各专业设计工作。

## 二、设计依据

- 甲方给乙方的设计委托书及有关文件资料。
- 甲方需将全部有关工程的详细资料给乙方,乙方才可开始提供完善服务,乙方收到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后,经审查认为尚有欠缺、遗漏或错误,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予以补充或者更正。
- 设计标准:五星级酒店设计水平,符合温德姆酒店设计标准。

- (7). 甲方在已确认乙方的图纸深化后，不得以设计内容不满意为由拒付设计费。
- (8). 由于甲方原因，延误设计费支付的时间，超过五日以上时，从第 6 日起每天应增付该期间未付合同款的千分之三为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总合同款的 30%，且乙方设计文件提交时间顺延。
- (9). 当乙方在第一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关设计成果时，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或邮件形式意见，但甲方保留合理情况下事后提出优化要求的权利。如因合理原因需延长审查期限，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2. 乙方责任和权利：
- (1). 委派 曾宪明 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甲、乙双方的协调联络、进度监督、问题交流、督促解决问题及文件接收等事项。乙方须保证项目主创设计师 曾宪明 全程参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违者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指定公邮：商务邮箱 ssd\_design@163.com / 项目邮箱 ssd\_designteam@vip.126.com】
- (2). 当甲方提出修改局部细节设计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须修改时，乙方应及时修改原图纸并出具新的修改图纸。每次重大设计修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3). 负责工程范围内提供材料样板，品牌及供应商信息，并负责全部装修材料的选样，并能够保证施工期间能顺利采购到材料。负责工程范围内的灯具、陈列品、挂画、壁饰等的选样工作。当甲方否决后，应继续选择合适的样板，以便完全达到设计效果。
- (4). 本项目所有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但在甲方付清本项目的所有设计费后，甲方方取得本项目所有权，乙方不得将此项目的图纸内容和资料泄露给第三方，乙方拥有署名权和自身参与评奖、市场宣传、网站建设及网络推广宣传、专业论文、出版和学术交流等方面使用该设计成果的权利。
- (5). 乙方设计师设计阶段及施工期间至项目现场跟踪服务的免费服务次数为三次；甲方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保持总服务次数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乙方适当调整当月的现场服务次数，对超出总服务次数以外的现场服务，甲方承担乙方设计师的差旅、交通和食宿等费用，甲方要求的合理差旅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该提前两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遣相关设计师来现场服务，特殊情况除外。（备注：曾宪明设计师差旅标准：飞机公务舱、高铁商务座）
- (6).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疑难问题，甲方需要乙方委派设计师前往施工现场协助施工单位及时解决问题，甲方需提前两个工作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派遣设计师前往施工现场配合施工单位及时解决疑难问题，以保证现场装修效果。
- (7). 乙方有责任到中国嘉兴向甲方汇报相关阶段设计成果，并向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详细的设计交底；乙方交付各阶段设计成果后，应根据甲方审查意见，对设计内容做相应调整、修改、补充。乙方需对设计缺陷导致的施工返工、质量安全事故等承担连带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整改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乙方未按约定进行设计交底导致施工错误的，应承担相关损失。

对状态和政府行为。供应商延误、材料短缺等不适用本条款。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采取合理补救措施。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应协商后续处理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 十二、合同生效

1. 甲乙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E-mail、会议纪要、线上工作群(包含但不限于微信、腾讯会议)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内容方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符的仍以本合同文本为准。同时，线上工作群信息不作为合同变更依据。
2. 书面确认的定义：甲方公司盖章文件或原件扫描件、甲方项目负责人或指定联络人签字文件、甲方指定邮箱邮件或回复、会议纪要等。
3. 【附件一：设计范围】【附件二：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表】【附件三：双方负责人、联络人及联络方式】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所有附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且以甲方签字盖章为准。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通知与送达：双方往来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指定邮箱或地址，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6.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0755-88311833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 4. 安庆宿松县松兹二十四首酒店项目

合同编号：

安庆宿松县松兹二十四首酒店项目  
室内装饰设计、二次机电设计、灯光设计、  
声学设计、音视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合同



## 室内装饰设计合约

项目名称: 安庆宿松县松兹二十四首酒店项目

委托公司简称“甲方”

安徽安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孚玉镇振兴大道旁 197 号

与

设计公司简称“乙方”

深圳普亮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北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新浩壹都 A 座 32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现行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甲方将安庆宿松县松兹二十四首酒店项目室内设计顾问咨询工作委托乙方进行的事宜达成一致条款,签订本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 1. 基本协议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完整的室内设计服务,包括主体室内功能布局、室内装潢设计、材料选择、施工图册、家俱设计及工地设计跟进等,力求尽量配合甲方之需要;设计范围于合约中《3.1》内列明:

1.2 甲方需按时向乙方支付该合同设计费,设计费用详细说明于《3.1》款内清楚列明。

1.3 此次乙方工作范围包含:室内设计(软、硬装),二次机电(空调、消防、给排水、强电等配套专业)、弱电智能化、灯光、声学、音视频,不包含园林、软装、艺术品、厨房专业的专业设计,但将配合协调各专业合图,以保证整体装饰效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的协调:

- ① 室外景观设计顾问
- ② 厨房设计顾问

1.4 乙方将派设计师根据双方协议的时间与合同要求到现场处理有关室内设计与工地问题。

1.5 因项目需要乙方参与会议讨论时,甲方需要提前两天通知乙方。

1.6 乙方不包括一切有关申请政府报建及盖章事宜。

## 2. 设计依据

###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全套建筑平面图(CAD电子文件)	1	准确	按建筑设计进度提供
2	全套建筑最终施工图(含建筑、空调、给水、电一次设计)CAD电子文件	1	准确	按土建设计进度提供
3	项目设计指引	1	明确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提供
4	空调、水、电设计图纸	1	准确	按设计进度提供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行业技术标准、国家相关规范并参照安庆宿松县松兹二十四首酒店项目设计指引。设计必须符合本项目审批通过的条款。

2.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最迟不晚于开始设计前)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并对其所提交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限负责。如因甲方变更本项目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不准确或不及时,造成乙方设计工作需返工或延期,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时间顺延,如需增加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 3. 乙方设计团队

3.1 乙方组织了一支对项目设计充分理解的专业团队。他们洋溢的激情,卓越的品质,对细节的关注和对完美自始至终的贯彻使乙方确信能成功的完成这个项目。

3.2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乙方人员如下:

曾光明为项目的主创设计师、操作人,在曾光明先生的指导及监

督阶段的设计工作,与监控团队保持紧密联系以完成各项设计质量的控制和措施。其设计团队出席设计汇报及工作会议,与甲方及各顾问团队保持紧密联系,制定施工时间表,并于施工阶段进行现场视察及技术指导工作,确保项目能按时保质完成。

下列甲方、乙方同意后签署

此合约签署及生效日期 2015 年 2 月 26 日

甲方：安徽安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孚玉镇振兴大道旁 197 号  
电 话：0551-65288030  
传 真：0551-65288030

有效签署及盖章：王华波

乙 方：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北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新浩壹都 A 座

3201 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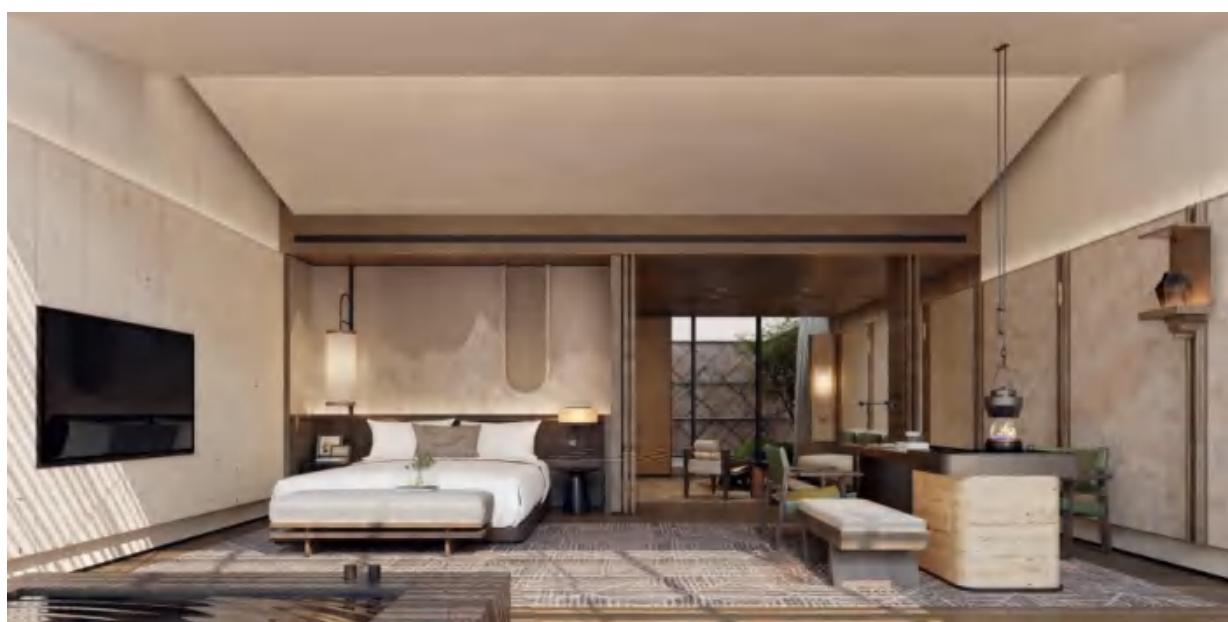
电 话：0755-88311833

传 真：0755-82875933

有效签署及盖章：曾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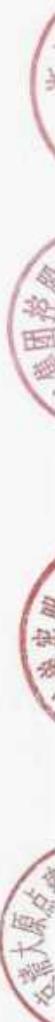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  
道彩田北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  
壹都 A 座 3201





5. 梦外滩 26A#楼永安公司改造酒店项目设计

2014-11-1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仅限于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酒店装饰装修设计投标使用

工程名称: 梦外滩 26A#楼永安公司改造酒店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横店镇都督北街 233 号梦外滩景区宣西路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设计人1: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2: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华夏大道 533 号横店影视办公大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玮侃 [REDACTED]  
设计人：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北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新浩壹都 A 座 320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曾宪明 / [REDACTED]  
设计人 2：北京清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4 层 D 单元 50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胜 [REDACTED]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 1 和设计人 2 以联合体的形式承担 梦外滩 26#楼永安公司改造酒店项目设计等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筑工程批准文件。
- 1.4 本项目议标邀请函、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梦外滩 26#楼永安公司改造酒店项目

2.2 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招标范围为：整体装饰改造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室内灯光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加固设计）、相关专项设计及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期服务等后续服务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建设范围内的装饰改造设计、总图、建筑外立面门窗翻新改造设计、建筑及结构改造设计（含局部加固、钢结构、机电和消防升级改造设计、二次机电设计（强弱电、给排水、暖通、消防）、弱电安防系统二次设计、室外综合管网接入设计、VI 导视系统设计。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如有）、报批审查配合、按审查和招标人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深化整合和优化设计，直到通过。方案设计及概算审查，完成施工图图审、设计调整（各阶段的设计调整修改）、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技术配合、验收配合服务和工程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和服务等工作。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华夏

大道 533 号横店影视办公大楼

电 话: 0579-86555902

电 话: 0579-86555885

开户银行: 东阳建行横店支行

银行帐号: 33001676342050001464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 1 名称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

北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新浩壹都 A 座

3201

电 话: 0755-883118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92500052514090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日

设计人 2 名称

北京清华大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4 层 D 单元 508

电 话: 010-5240110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曙光支行

银行帐号: 0200228319201039429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主要设计团队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设计师/ 主创设计师	曾宪明	高级 室内 设计师	室内 设计	国际注册 高级室内 设计师	高级	ICSID18D1E3754145	
2	项目经理	薛峰		建筑装饰 工程技术	/	/	/	
3	主任方案设计师	花明霞		艺术设计	/	/	/	
4	研发设计师	胡静霞		室内设计				
5	方案设计师	黄富强		建筑装饰 工程技术	/	/	/	
6	方案设计师	郑凯航		室内设计	/	/	/	
7	软装设计师	徐卉		艺术设计	/	/	/	
8	软装设计师	吴咏琪		艺术设计	/	/	/	
9	建筑专业负责人	包师宇	高级 工程师	建筑设计	一级注册 建筑师	一级 / 高级	20111103935	
10	结构专业负责人	张红卫	高级 工程师	建筑设计	二级注册 结构工程师	一级 / 高级	S013201252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徐桂枫	高级 工程师	建筑 给排水	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	CS111100623	
12	电气专业负责人	冯伟	工程师	建筑电气 技术	注册电气 工程师 (供配电)	/	DG131101509	
13	暖通专业负责人	常云峰	工程师	供暖通风 与空调工程	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CN191101828	
...	.....	.....	.....	.....	.....	.....	.....	...

注：以上为部分主要设计人员信息。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曾宪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 年 7 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	所学专业	室内设计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 何职称	美国认证协会 国际注册高级室内设计师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23 年		执业注册资格 及证书编号	ICSID18D1E3754145	

###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m <sup>2</sup> )	建成情况
1	重庆御湖新加坡社区（28#酒店地块）酒店室内精装设计（重庆新世界酒店）	重庆群策御湖置地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约 42000	开业
2	阿克苏城南壹号建设项目（酒店、34#商业楼及地下车库）（阿克苏皇冠假日酒店）	新疆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约 34000	施工中
3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诺富特酒店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洛阳浩德诺富酒店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约 36000	开业
4	新疆华美胜地奎屯假日酒店项目室内方案设计	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约 32500	施工中
5	嘉兴温德姆至尊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	嘉兴鸿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约 45000	施工中
6	梦外滩 26A#楼永安公司改造酒店项目设计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约 9000	施工中
7	1-3 区 5#欧式民宿酒店、16#业主食堂精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海阳富阳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约 79000	部分开业
.....					

备注：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设计业绩合同（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案例照片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曾宪明证件资料



1. 重庆御湖新加坡社区（28#酒店地块）酒店室内精装设计合同证明及照片  
(重庆新世界酒店)

重庆御湖新加坡社区（28#酒店地块）酒店室内精装设计项目

酒店品牌通知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我公司旗下重庆御湖新加坡社区（28#酒店地块）酒店项目品牌现已定为瑰丽酒店管理集团之上海同派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新世界”品牌，请贵公司全力配合同派酒店集团设计工作。

特此通知。

重庆群策群策置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一日



重庆御湖新加坡社区（28#酒店地块）

酒店室内精装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重庆御湖新加坡社区（28#酒店地块）酒店室内精装设计

工程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来龙村、黄桷村、璧泉街道凤山社区（璧城街道御湖片区）

甲方: 重庆群策御湖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_\_月\_\_日

重庆御湖新加坡社区（28#酒店地块）  
酒店室内精装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重庆御湖新加坡社区（28#酒店地块）酒店室内精装设计  
委托方（甲方）：重庆群策御湖置业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重庆御湖新加坡社区（28#酒店地块）酒店室内精装设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1. 基本协议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室内精装设计工作，室内精装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及配合设计服务，包括室内功能布局、室内装饰设计、室内灯光设计、软装概念设计（含家具）、主材料选样及提样、资料收集等，满足甲方之需要，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中第五条。

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建筑设计图纸及相关项目资料作为依据。

1.3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该合同设计费。

1.4 乙方应按甲方招标时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见附件）进行各项设计工作，以保证项目的整体效果并合理控制工程造价。

1.5 此次乙方室内设计范围设计图不包含软装深化设计、二次机电、智能化设计、园林景观、影音、空调、出图盖章、消防设计及消防报建工作、强电、给排水、建筑结构、幕墙设计、厨房等设计，但需配合各专业完成相关设计工作（含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空调、影音等系统设备的末端点位及控制面板的造型设计）。

2.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等相关资料。

2.2 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负责，如乙方发现尚有欠缺，遗漏或错误等，应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予以补充或者更正。

2.3 设计标准：达到甲方要求。

3. 设计服务过程

3.1 乙方接到甲方所有资料后，乙方将开始进行（5）内一系列设计服务，而每段过程需于甲方签署认可后方可继续之后的工作，在总设计时间内，可根据设计范围（4），

书面同意后，才能合法地进行解约，经协商双方同意解约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甲方原因提出解约的，如乙方尚未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则已支付的设计费用不予退还，如乙方已为甲方提供了服务的，甲方仍要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直至本合同解除日期生效之日前的乙方已完成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图纸设计费用。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怠于履行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守约方所受到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违约的,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不予退还;乙方因单方面违约,乙方应当返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如甲方需采用乙方的设计成果,费用另行协商。

#### 10、甲乙双方的责 任与权利

## 10.1 甲方责任和权利

10.1.1 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人至现场办公，需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条件；甲方对提交给乙方的相应设计资料准确性、合理性、完整性负责。

10.1.2 甲方委派人员【姓名:宋工,手机号码:13812345678,电子邮箱:song@163.com】  
充分了解工程情况的人员由甲方委派。

#### 10.1.3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10.1.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代表的工作效果，有权与乙方商议，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代表，有权对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进行制止。若乙方代表更换两次以上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时，甲方有权按照设计费全额的 5% 对乙方进行罚款。

10.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工程范围内的设计意见和相应的修改图纸。

10.1.6 采用对方设计及选定的样板具有否决权

填上 7 相互在已确认乙方的设计成果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继续为甲方付设计费。

### 10.2.2 平方律凸函数

10.2.1 乙方委派人员【姓名: 曹宪明, 手机号码:  商务邮箱: ssd\_design@163.com, 项目邮箱: ssd\_designteam@126.com】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负责甲、乙双方的协调联络, 进度监督、问题交办, 监督解决问题及文  
件签收等事项。

10.3.2 当甲方提出修改局部细节设计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须修改时，乙方应及时修改，因修改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3 负责工程范围内提供材料样板、品牌及供应商信息，并负责全部设计材料的选型。

10.2.4 在甲方付清项目的所有设计费后，甲方拥有本项目使用权，在项目未完成前乙方不得将此项目的图纸内容和资料泄漏给第三方，乙方拥有设计版权，且不得与甲方争奖。市场推广、网站建设及网络推广宣传、专业论文、出版和学术交流等。

10.2.5 合同签订后, 乙方设计师至项目现场跟踪服务次数应不少于 10 次; 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在保持总服务次数不变的前提下, 要求乙方适当调整当月的现场服务次数。对超出总服务次数以外的现场服务甲方承担乙方设计师的一切差旅、交通和食宿等费用, 乙方予以配合; 甲方应该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

(签章页)



甲方指定邮局:

电 话:

葛 财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20日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20日



2. 阿克苏城南壹号建设项目（酒店、34#商业楼及地下车库）合同及照片证明  
(阿克苏皇冠假日酒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阿克苏城南壹号建设项目(酒店、34#商业楼及地下车库)

酒店品牌通知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酒店经营发展要求,现已将我司旗下阿克苏城南壹号  
建设项目(酒店、34#商业楼及地下车库)的酒店品牌确定为洲际  
酒店管理集团皇冠假日品牌,请贵司全力配合洲际酒管设计工作。

特此通知。

公司名称(章):新疆城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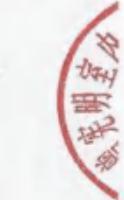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仅限于大运  
项目物业开发项目

阿克苏城南壹号建设项目  
(酒店、34#商业楼及地下车库)

室内装饰设计、~~二次~~机电设计、灯光设计、  
艺术品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  
声学设计、音视频设计、厨房设计顾问合同



新疆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 室内装饰设计合约

项目名称：阿克苏城南壹号建设项目（酒店、34#商业楼及地下车库）

工程地点：阿克苏市中原路东侧黄河路西北侧

建设规模：约 34000 平方米

委托公司（简称“甲方”）

新疆域江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栏杆街道英阿瓦提社区英阿瓦提路 13 号辉煌大酒店 16 楼 1607 室

与

设计公司（简称“乙方”）

深圳市先鸣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街道彩田北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新浩壹都 A 座 32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建设设计的现行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甲方将阿克苏城南壹号建设项目（酒店、34#商业楼及地下车库）室内设计顾问咨询工作委托乙方进行的事宜达成一致条款，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1. 基本协议

-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完善的室内设计服务：~~包括~~主体室内功能布局、室内装璜设计、材料选择、施工图册、家俱设计及工地设计跟进等，~~力求~~尽量配合甲方需要；设计范围于合约中（5A）内列明；
- 1.2 甲方需按时向乙方支付该合同设计费，设计~~要~~详细说明于合约中第 4 款内清楚列明；
- 1.3 此次乙方工作范围包含：室内设计、二次机电（空调、消防、给排水、强电），弱电智能化、灯光、声学、音视频、标识、艺术品、厨房；不包含机电设备等专业设计，但将配合协调各专业末端定位工作，以保证整体装饰效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的协调：

- ①室外景观设计顾问
- ②洗衣房设计顾问
- ③SPA 顾问
- ④泳池顾问

1.4 乙方将派设计师根据双方协议的时间与合同要求到场视察处理有关设计与工地问题。

1.5 乙方不包括一切有关申请政府报建及盖章事宜。

1.6 因项目需要乙方参与会议讨论时，甲方需要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 2. 设计依据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全套建筑平面图（CAD 电子文文件）	1	准确	按建筑设计进度提供
2	全套土建最终施工图（含建筑、空调、水、电一次设计）CAD 电子文文件	1	准确	按土建设计进度提供
3	酒店管理公司设计指引	1	明确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
4	空调、水、电一次设计图纸	1	准确	按设计进度提供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行业技术标准并参照 ~~洲际~~ 酒店管理公司设计指引。设计必须符合对此项目审批通过的条款。

2.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最迟不晚于开始设计前）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并对其所提交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负责。如因甲方变更本项目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

10.2.2 送至“乙方”的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北路与华强北交汇处新浩商务楼 3201。

电子邮件地址：商务邮箱 ssd\_design@163.com / 项目邮箱 ssd\_designteam@vip.126.com，指定项目负责人：黄经理，联系电话：[REDACTED]

10.2.3 以双方地址、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递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信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送达的，自进入对方系统之日起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联系地址如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0.2.4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可以邮寄、邮件送达。邮寄送达的，双方共同认可下述：

- (1) 中国邮政 EMS
- (2) 顺丰快递

10.3 为维护甲方双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可能构成商业贿赂的行为，可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查实后将进行严肃处理。举报邮箱：lz@atgen.com。

## 11. 知识产权

11.1 本项目所有图纸的版权和所有权在甲方付清合同款项后归甲方所有，所有图纸的署名权归乙方享有。乙方有权用于评奖、内部学习、企业宣传、对外推广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此项目设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以任何方式给第三方。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计，甲方可以合法使用于本项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修改或提交第三人修改，或用于非合同约定项目，否则乙方不承担设计责任。

1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中的任何信息和数据泄露给第三方（本项目专项顾问除外）。

## 12. 完结合约

12.1 本合约完结之定义为乙方完成合约上的一切设计范围内所有服务及工作后，甲方须付清合约上全部应付费用。

## 13. 特别约定

13.1 甲乙双方秉承友好合作原则，同意在本合同设计服务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甲乙双方及其关联企业不得采取录用或拟录用对方员工的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协商录用猎头、人事部门招聘等。如违反此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 14. 其他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归咎任何一方的责任，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应有权威机构或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

14.2 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照中国法律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E-mail、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列为甲方、乙方同意后签署

此合约签署及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新疆城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电 话：

传 真：

有效签署及盖章

乙方：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北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新浩壹都 A 座 3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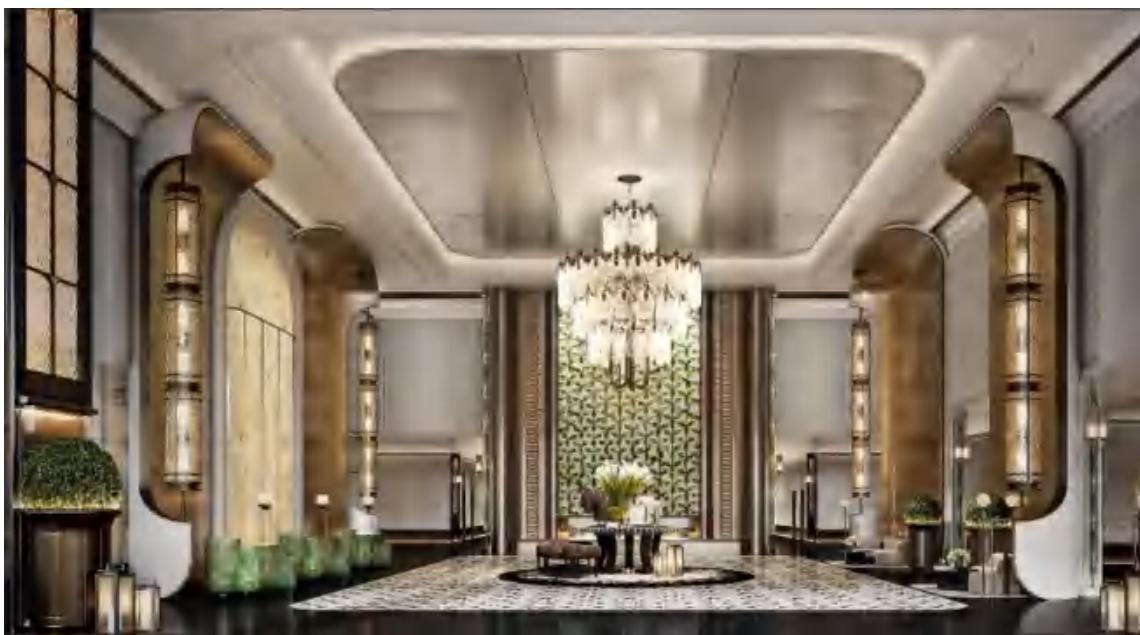
电 话：0755-88311833

传 真：0755-82875933

有效签署及盖章



2025.6.9



3.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诺富特酒店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及照片证明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诺富特酒店  
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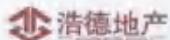
成本代码: 1.1.1.1.1

合同编号: KYYHJD-QQ-001

发包人: 洛阳浩德诺富特酒店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3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洛阳浩德诺富特酒店有限公司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诺富特酒店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勘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的内容为

#####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诺富特酒店项目。

1.2、项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现状 60#公寓的 1 层、4 层、5-9 层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 12609.83 平方米，详见范围附图。

1.3、项目定位：诺富特品牌酒店，以旅游/商务/团体三大客户群体为主。

1.3.1、风格以现代、简洁、大气、庄重为主格调，装修以简洁为主，装饰配套要突出时代发展要求，体现轻装修重装饰的设计原则。

1.3.2、功能设置要求：5-9 层总客房量控制在 150 间（套）左右，其中大床房 60 间、双床房 60 间、套房 15 间（套）、残疾人房 1 间、家庭房 15 间（套）。根据现有格局做优化分布在 5-9 层。1、4 楼设置接待大厅、大堂吧、早餐厅、多功能厅、健身房、自助洗衣房；其他功能如：员工后勤区域如办公、员工餐、培训室、更衣室等，酌情考虑地下 2-3 楼暂时空置。

1.4、设计面积（暂定）12609 m<sup>2</sup>。

1.5、设计工程造价限额：

1.5.1、酒店装修设计工程造价限额约 3000 万元（即均摊到每间客房约 20 万元，客房数量暂定 150 间）。

1.5.2、设计工程造价限额范围：设计范围内除一次机电外所有设计工作内容且包含房



间及各功能区的门和锁具、防火门的饰面装饰和新增防火门、电梯内部装饰等费用，但不包含土建及改造工程、施工措施费、加装电梯、室外景观工程、酒店布草、运营物资、审图、办证验收等费用。

## 2、设计工作内容

2.1、室内精装硬装设计(包含酒店入口落客区、门楼及外摆区、地下停车场落客区、地下室电梯厅等~~及客房区设计~~)；室内软装设计；艺术品设计；灯光设计(包括建筑泛光照明设计，景观灯光设计及室内灯光设计)；声学及AV设计；室外、室内导向标识系统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一次、~~及~~二次机电设计；厨房、后勤(提供平面图及施工工艺说明能指导施工使用)等专业设计；其他与~~室内~~相关的各专项设计配合等。

2.2、本项目精装含概念设计、平面优化设计、方案设计、扩初、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现场配合。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乙方依据已经确定的规划总图、建筑设计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其他设计相关资料，对酒店的建筑平面、功能布局、交通流线、公共空间等平面优化设计、三维效果图设计、平、顶、地施工图、立面施工图、节点施工图、综合天花、立面、剖面详图、水、电、空调、弱电、智能化点位及水、电平面图和系统图、二次机电施工图、软装设计、材料样板、物料表、概算表(非同于施工核算成本数据表)、照度分析、室内导向标识设计等。

2.3、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施工单位及本项目相关设计单位(如涉及)进行设计交底，提供施工现场服务，配合相关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

2.4、乙方应在设计完成及项目竣工后进行回访并将~~项目~~成果形成书面总结提交甲方，最终形成项目总结和评估报告。

2.5、施工现场指导服务：选样、定样、验收等关键节点根据甲方要求委派人员短时间驻场指导。其余时间每月2次(工程施工期间总服务次数不超过6次)。每次现场指导服务后2日内以书面报告和草图的形式，提出现场的问题和问题解决方案。

第三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阶段	投资(万元)	设计费(万元)
方案设计	100	10
扩初设计	100	10
施工图设计	100	10
施工配合	100	10
总计	300	30

2.6、本工程设计费用包括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内容(含服务)的全部费用。



联系人：成本管理部；联系固话：0379-60667770；联系手机：\_\_\_\_\_ / \_\_\_\_\_。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主楼 3201。

联系人：王雨偲；联系固话：\_\_\_\_\_ / \_\_\_\_\_；联系手机：13751183508。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 3 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2、附件二、乙方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3、附件三、设计任务书（另附）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洛阳浩德富特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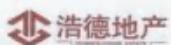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深圳普亮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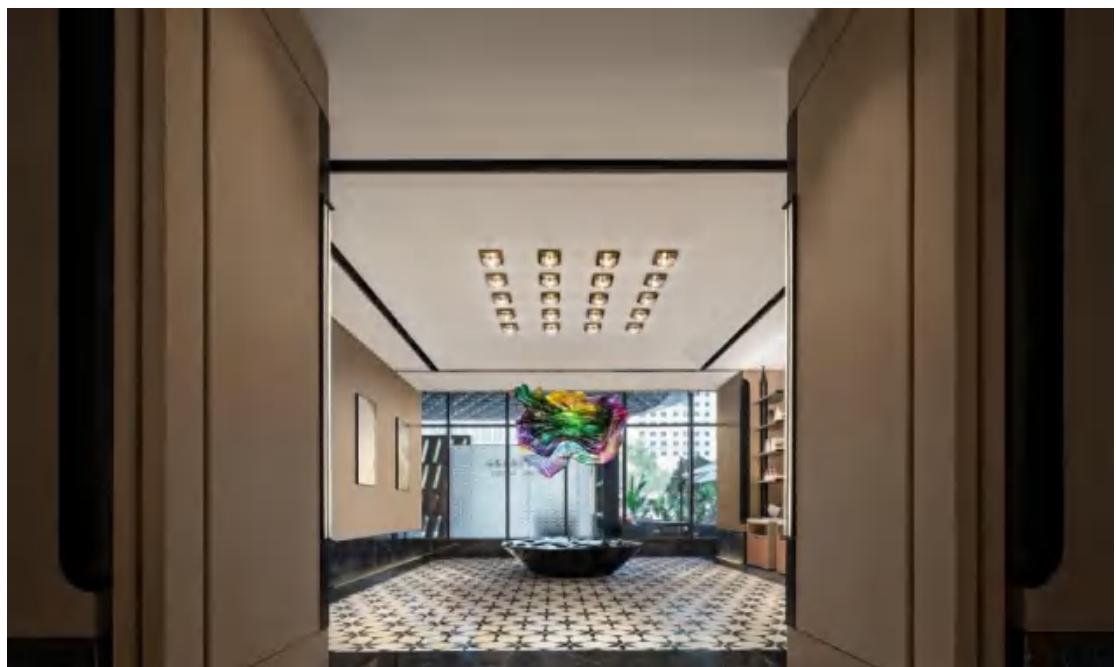




附件二、乙方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	专业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本项目职务
1	曾宪海	/	室内设计	1983.7.	21	项目负责人 主创设计师
2	薛东燎	/	建筑装饰 工程技术	1991.5.	11	落地品控经理 技术联络人
3	胡静霞	/	室内设计技术	1992.11.	10	研发设计组长
4	花明星	/	艺术设计	1994.1.	10	主任方案设计师
5	黄富强	/	建筑装饰 工程技术	1995.9.	8	方案设计师
6	黄依涵	/	装饰艺术设计	1995.5.	8	软装设计师
7	徐卉	/	室内设计	1993.4.	10	软装设计师
8	章霞		环境设计	1995.2.	4	软装设计师

备注：以上为拟派本项目部分主要设计人员。



4. 新疆华美胜地奎屯假日酒店项目室内方案设计合同及照片证明

仅限于大运枢纽物业项目深铁国际环境广场项目酒店装饰装修设计使用

新疆华美胜地奎屯假日酒店项目  
室内方案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投资人: 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  
发包人: 大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投资人):  
合同编号 (发包人): JHM-DTCS-2025-04-01  
合同编号 (承包人):  
签订日期: 2025.04.23  
签订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大都会 8 号楼



投资人：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MACLUEJQ3D

法定代表人：华勇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大都会 8 号楼

发包人：大连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744371824U

法定代表人：付强

住所地：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石路 55-36 号 2 层

承包人：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72947K

法定代表人：曾宪明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北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新浩壹都 A 座 32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顾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条款，共同信守执行。

投资人委托发包人全权负责组织本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承包人履行合同权利及义务的行为由发包人进行全过程监督及管理及协调。

投资人负责本项目的所有投资及资金支付，对本项目负有资金筹集、支付及监管责任，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资金及款项进行逐批并支付，参与主要工程节点及设计成果的评审，并对项目所有投资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发包人为本项目的代建人，负责对项目的前期报批报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进度计划、成本管理、设计管理、物资招采、竣工验收等进行全过程建设管理，对承包人的工程款申请进行审核并上报投资人，并对项目建造各专业过程及成果承担监管责任。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新疆华美胜地奎屯假日酒店项目工程（在本合同中也称为“本工程”）

室内方案设计工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疆华美胜地奎屯假日酒店项目室内方案设计。

1.2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库尔勒东路以南、沙湾街以东。

1.3 设计范围：本项目设计任务包括 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 等 3 个设计阶段，范围包括奎屯假日酒店 项目室内概念方案、精装方案、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现场服务 等工作内容。

1.4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10025.74 平方米；拟规划总建筑面积 325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500 平米。

实际建筑面积以政府审批通过文件为准，项目规划业态为 洲际假日酒店，酒店品牌拟定位 四星级，相关红线区域面积初步设定详见设计任务书。

## 2.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2.2 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成果确认函、协议等文件；

2.3 投标函；

2.4 发包人要求；

2.5 中标通知书；

2.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图纸；

2.9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3. 合同生效

3.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3.1.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1.2 本合同签订日期以三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

9.3.2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发包人，或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投资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投资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0. 设计团队及联络沟通

10.1 承包人应组织高水平的承包人设计人员参加本项目设计；项目经理及设计人员应经过三方共同认可，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经三方确认的工作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清单。若因承包人原因（例如员工离职等）导致设计人员更换的，承包人需提前通知发包人，且新的设计人员需经发包人认可。

##### 10.2 联络沟通

###### a. 双方负责人、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本项目职务	人员	电话	手机	Email
承包方 项目负责人	曾宪明	0755-88311833	[REDACTED]	sd_designteam@vip.126.com
承包方 联络人	王雨儒	0755-88311833	[REDACTED]	ssd_design@163.com
发包人负责人	赵荣国		[REDACTED]	Kuitun2003@163.com
发包人联络人	王一鸣		[REDACTED]	
投资人负责人	李玉伟		[REDACTED]	xjhmsdgs_gcazb@163.com
投资人联络人	王飞		[REDACTED]	xjhmsdgs_gcazb@163.com

b、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应当使用汉语。

c、承包人联络人员必须能熟练地用汉语普通话与发包人、投资人交流；如承包人负责人/主设计师不能熟练运用汉语普通话与发包人、投资人交

签署页

投资人名称：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91-7833171  
邮政编码：8300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号万科大都会8号8层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兵团分行  
银行账户：3070 2501 0400 1311  
税 号：91650105MACLUEJQ3D

发包人名称：大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11-62776157  
邮政编码：116600  
地 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石  
路55-36号2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  
新区分行

银行账户： 298657024803  
税 号： 91210213744371824U  
发包人名称：大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方名称: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8811833

邮政编码: 518000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北路  
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深业壹都 A 座 3201

传 真: 0755-828188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红荔支行

银行账户: 44201592500052510090

税 号: 91440300589172947K

曾宪明



5. 嘉兴温德姆至尊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及照片证明

合同编号:

嘉兴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项目

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

仅限于大运枢纽物业项目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酒店装饰设计投标使用

工程名称: 嘉兴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

委托方(甲方): 嘉兴鸿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 深圳市先期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智捷大厦A座 707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合同专用章

嘉兴鸿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3 页

# 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嘉兴鸿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嘉兴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一、基本协议

-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完整室内设计服务,包括室内功能布局、室内装饰设计、材料选择、扩初施工图册、资料收集及工地设计跟进等,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指令配合项目需求,设计范围于本合同中第5条内列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详细列明各空间、各阶段的具体设计内容,交付成果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效果图、材料手册、样板等),并明确交付标准(如图纸深度、格式、数量、电子/纸质版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二《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表》,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原建筑设计图纸及相关项目资料作为依据,以便乙方有合理的时间提供室内设计服务。
- 甲方需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设计费,设计费用详细说明于本合同中第四条以及第八条内列明。
- 乙方应紧密结合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进行各项设计工作,以保证项目的整体效果并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乙方应保证其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酒店品牌方标准及甲方要求,若因乙方方案设计不符导致返工、整改、罚款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如因深化图单位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乙方设计范围为酒店大堂、电梯厅及走道的室内装饰设计、软装设计(活动家具、活动灯具、地毯、窗帘、装饰摆件等)、灯光概念设计,不含二次机电、弱电智能化、标识、消防、声学、园林景观、厨房及机电设备等方面的设计图,但将配合各专业设计工作。

## 二、设计依据

- 甲方给乙方的设计委托书及有关文件资料。
- 甲方需将全部有关工程的详细资料给乙方,乙方才可开始提供完善服务,乙方收到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后,经审查认为尚有欠缺、遗漏或错误,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予以补充或者更正。
- 设计标准:五星级酒店设计水平,符合温德姆酒店设计标准。

- (7). 甲方在已确认乙方的图纸深化后，不得以设计内容不满意为由拒付设计费。
- (8). 由于甲方原因，延误设计费支付的时间，超过五日以上时，从第 6 日起每天应增付该期间未付合同款的千分之三为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总合同款的 30%，且乙方设计文件提交时间顺延。
- (9). 当乙方在第一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关设计成果时，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或邮件形式意见，但甲方保留合理情况下事后提出优化要求的权利。如因合理原因需延长审查期限，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2. 乙方责任和权利：
- (1). 委派 曾宪明 为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协调联络、进度监督、问题交流、督促解决问题及文件接收等事项。乙方须保证项目主创设计师 曾宪明 全程参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违者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指定公邮：商务邮箱 ssd\_design@163.com / 项目邮箱 ssd\_designteam@vip.126.com】
- (2). 当甲方提出修改局部细节设计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须修改时，乙方应及时修改原图纸并出具新的修改图纸。每次重大设计修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3). 负责工程范围内提供材料样板，品牌及供应商信息，并负责全部装修材料的选样，并能够保证施工期间能顺利采购到材料。负责工程范围内的灯具、陈列品、挂画、壁饰等的选样工作。当甲方否决后，应继续选择合适的样板，以便完全达到设计效果。
- (4). 本项目所有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但在甲方付清本项目的所有设计费后，甲方方取得本项目所有权，乙方不得将此项目的图纸内容和资料泄露给第三方，乙方拥有署名权和自身参与评奖、市场宣传、网站建设及网络推广宣传、专业论文、出版和学术交流等方面使用该设计成果的权利。
- (5). 乙方设计师设计阶段及施工期间至项目现场跟踪服务的免费服务次数为叁次；甲方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保持总服务次数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乙方适当调整当月的现场服务次数，对超出总服务次数以外的现场服务，甲方承担乙方设计师的 差旅、交通和食宿等费用，甲方要求的合理差旅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该提前两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遣相关设计师来现场服务，特殊情况除外。（备注：曾宪明设计师差旅标准：飞机公务舱、高铁商务座）
- (6).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疑难问题，甲方需要乙方委派设计师前往施工现场协助施工单位及时解决问题，甲方需提前两个工作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委派设计师前往施工现场配合施工单位及时解决疑难问题，以保证现场装修效果。
- (7). 乙方有责任到中国嘉兴向甲方汇报相关阶段设计成果，并向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 详细的设计交底；乙方交付各阶段设计成果后，应根据甲方审查意见，对设计内容做相应调整、修改、补充。乙方需对设计缺陷导致的施工返工、质量事故等承担连带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整改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乙方未按约定进行设计交底导致施工错误的，应承担相关损失。

对状态和政府行为。供应商延误、材料短缺等不适用本条款。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采取合理补救措施。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应协商后续处理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 十二、合同生效

1. 甲乙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E-mail、会议纪要、线上工作群(包含但不限于微信、腾讯会议)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内容方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符的仍以本合同文本为准。同时，线上工作群信息不作为合同变更依据。
2. 书面确认的定义：甲方公司盖章文件或原件扫描件、甲方项目负责人或指定联络人签字文件、甲方指定邮箱邮件或回复、会议纪要等。
3. 【附件一：设计范围】【附件二：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表】【附件三：双方负责人、联络人及联络方式】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所有附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且以甲方签字盖章为准。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通知与送达：双方往来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指定邮箱或地址，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6.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0755-88311833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6. 梦外滩 26A#楼永安公司改造酒店项目设计合同及照片证明

2014-6-1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仅限于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酒店装饰装修设计投标使用

工程名称: 梦外滩 26A#楼永安公司改造酒店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横店镇都督北街 233 号梦外滩景区宣西路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设计人1: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2: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5 页

发包人：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华夏大道 533 号横店影视办公大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玮佩 [REDACTED]  
设计人 1：深圳曾光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北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新浩壹都 A 座 320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曾光明 / [REDACTED]  
设计人 2：北京清人一点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4 层 D 单元 50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胜 / [REDACTED]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 1 和设计人 2 以联合体的形式承担 梦外滩 26A# 楼永安公司改造酒店项目设计等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筑工程批准文件。
- 1.4 本项目议标邀请函、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梦外滩 26A# 楼永安公司改造酒店项目

2.2 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招标范围为：整体装饰改造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室内灯光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加固设计）、相关专项设计及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期服务等后续服务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建设范围内的装饰改造设计、总图、建筑外立面门窗翻新改造设计、建筑及结构改造设计（含局部加固、钢结构）、机电和消防升级改造设计、二次机电设计（强弱电、给排水、暖通、消防）、弱电安防系统二次设计、室外综合管网接入设计、VI 导视系统设计。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如有）、报批审查配合、按审查和招标人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深化整合和优化设计，直到通过。方案设计及概算审查，完成施工图图审、设计调整（各阶段的设计调整修改）、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技术配合、验收配合服务和工程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和服务等工作。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华夏

大道 533 号横店影视办公大楼

电 话: 0579-86555902

邮 件: 0579-86555885

开户银行: 东阳建行横店支行

银行帐号: 33001676342050001404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 1 名称

深圳曾安期室内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

北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新浩壹都 A 座

3201

电 话: 0755-883118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92500052514090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日

设计人 2 名称

北京清大华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4 层 D 单元 508

电 话: 010-5240110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曙光支行

银行帐号: 0200228319201039429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主要设计团队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设计师/ 主创设计师	曾宪明	高级 室内 设计师	室内 设计	国际注册 高级室内 设计师	高级	ICSID18D1E3754145	
2	项目经理	薛东燎		建筑装饰 工程技术	/	/	/	
3	主任方案设计师	花明星		艺术设计	/	/	/	
4	研发设计师	革		室内设计				
5	方案设计师	黄富强		建筑装饰 工程技术	/	/	/	
6	方案设计师	郑凯航		室内设计	/	/	/	
7	软装设计师	徐卉		艺术设计	/	/	/	
8	软装设计师	吴咏琪		室内设计	/	/	/	
9	建筑专业负责人	包师宇	高级 工程师	建筑设计	一级注册 建筑师	一级 / 高级	20111103935	
10	结构专业负责人	张红卫	高级 工程师	建筑设计	二级注册 结构工程师	一级 / 高级	S013201252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徐桂枫	高级 工程师	建筑 给排水	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	CS111100623	
12	电气专业负责人	冯伟	工程师	建筑电气 技术	注册电气 工程师 (供配电)		DG131101509	
13	暖通专业负责人	常云峰	工程师	供暖通风 与空调工程	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	CN191101828	
...	.....	.....	.....	.....	.....	.....	.....	...

注：以上为部分主要设计人员信息。





1-3 区 5#欧式民宿酒店、16#业主食堂  
精装方案及装饰施工图设计合同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阳富阳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曹亮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仅限于大运校项目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酒店装饰装修设计投标使用



委托方(甲方): 海阳富阳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云刚  
住所地: \_\_\_\_\_  
受托方(乙方):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宪明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18号新浩壹都主楼32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条款,共同信守执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海阳鲁能胜地1-3区5#欧式民宿酒店、16#业主食堂 (在本合同中也称为“本工程”) 精装方案及装饰施工图等室内专业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1-3区5#欧式民宿酒店、16#业主食堂精装方案及装饰施工图设计。

1.2 工程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西安路鲁能胜地。

1.3 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任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到装饰施工竣工验收等四个设计阶段,范围包括 1-3区5#欧式民宿酒店、16#业主食堂精装方案及装饰施工图设计。

1.4 工程规模: 1-3区规划用地面积9.46公顷,北侧为城市道路规划五路,西南侧为城市道路规划八路,东南侧为城市道路滨海西路,其余均为区内规划道路。规划用地面积94632.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9385.87平方米,建筑类型为1-3层商业及配套建筑。

#### 2.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成果确认函、协议等文件;
- 2.3 中标通知书;
- 2.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5 技术标准和要求；

2.6 图纸；

2.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3. 合同生效

3.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3.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2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3.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或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4. 设计费用及支付条件

#### 4.1 设计费

4.1.1 本合同中项目设计费的合同计量货币为人民币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4.1.2 经双方协商一致，设计费暂定总价为：164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整。该费用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税金为（大写）玖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92,831.19），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1,547,169.81）。

设计费：



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清单。若因乙方原因（例如员工离职等）导致设计人员变更的，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且新的设计人员需经甲方认可。

10.2 乙方应为本项目编制各专业统一技术措施，包括：设计依据、设施设备、常规通用做法、规范、细部做法等，并分阶段在设计工作全面开展前提交甲方。

#### 10.3 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a、双方负责人及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人员	本项目职务	电话	手机	Email
甲方负责人 任辉	负责人		17753511532	44214994@qq.com
甲方联络人 徐浩致	专员	/	17660690177	531289187@qq.com
乙方负责人 曾宪明	负责人	0755-82878933	18720828	ssd.designteam@vip.126.com
乙方联络人 曾金超	联络人	0755-82878933	13530394017	ssd.designteam@vip.126.com

b、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应当使用汉语。

c、乙方联络人员必须能熟练地用汉语普通话与甲方交流；如乙方负责人/主设计师不能熟练运用汉语普通话与甲方交流，则乙方提供翻译人员，所有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以中文方式进行。

#### 11.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武装冲突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签署页

委托方: 海阳富阳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1.27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金沙江路666号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开户行联行号:

受托方: 深圳曾亮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北路与

邮编: 518000

联系人: 曾金超

电话: 13530391017

传真: 0755-82878933

Email: ssd\_design@163.com(商务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92500052514090

税号: 91440300589172947K

开户行联行号: 105584000917



## 一、牵头方企业业绩

###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重庆御湖新加坡社区（28#酒店地块）酒店室内精装设计（重庆新世界酒店）	工程规模：42000 m <sup>2</sup> 主要特征：瑰丽新世界酒店	重庆群策御湖置地有限公司	2021.3
2	京海成下洋田住宅小区(鹿港溪山)酒店、商业及公寓装饰设计（三亚美憬阁酒店）	工程规模：约 25000 m <sup>2</sup> 主要特征：雅高美憬阁酒店	三亚京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2
3	阿克苏城南壹号建设项目（酒店、34#商业楼及地下车库）（阿克苏皇冠假日酒店）	工程规模：约 34000 m <sup>2</sup> 主要特征：洲际皇冠假日酒店	新疆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6
4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诺富特酒店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规模：约 36000 m <sup>2</sup> 主要特征：雅高诺富特酒店	洛阳浩德诺富特酒店有限公司	2024.9
5	新疆华美胜地奎屯假日酒店项目室内方案设计	工程规模：约 32500 m <sup>2</sup> 主要特征：洲际假日酒店	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	2025.4
6	嘉兴温德姆至尊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	工程规模：约 45000 m <sup>2</sup> 主要特征：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	嘉兴鸿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5.6
7	安庆宿松县松兹二十四首酒店项目	工程规模：约 26000 m <sup>2</sup> 主要特征：精品民宿	安徽安澈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5.2
8	梦外滩 26A#楼永安公司改造酒店项目设计	工程规模：约 9000 m <sup>2</sup> 主要特征：横店影视城度假酒店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2024.6
9	1-3 区 5#欧式民宿酒店、16#业主食堂精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工程规模：约 79000 m <sup>2</sup> 主要特征：精品民宿	海阳富阳置业有限公司	2022.1

备注：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最具有代表性同类项目设计业绩合同（总共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案例照片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1. 重庆御湖新加坡社区（28#酒店地块）酒店室内精装设计 (重庆新世界酒店)

重庆御湖新加坡社区（28#酒店地块）酒店室内精装设计项目

### 酒店品牌通知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我公司旗下重庆御湖新加坡社区（28#酒店地块）酒店项目品牌现已定为瑰丽酒店管理集团之上海同派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新世界”品牌，请贵公司全力配合同派酒店集团设计工作。

特此通知。



重庆群策恒都置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一日

重庆御湖新加坡社区（28#酒店地块）

酒店室内精装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重庆御湖新加坡社区（28#酒店地块）酒店室内精装设计  
工程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来龙村、黄桷村、璧泉街道人和村（璧城街道御湖片区）

甲方: 重庆群策御湖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曾光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 重庆御湖新加坡社区（28#酒店地块） 酒店室内精装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重庆御湖新加坡社区（28#酒店地块）酒店室内精装设计  
委托方（甲方）：重庆群策御湖置业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重庆御湖新加坡社区（28#酒店地块）酒店室内精装设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1、基本协议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室内精装设计工作，室内精装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及配合设计服务，包括室内功能布局、室内装饰设计、室内灯光设计、软装概念设计（含家具）、主材料选样及提样、资料收集等，满足甲方之需要，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中第五条。

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建筑设计图纸及相关项目资料作为依据。

1.3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该合同设计费。

1.4 乙方应按甲方招标时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见附件）进行各项设计工作，以保证项目的整体效果并合理控制工程造价。

1.5 此次乙方室内设计范围设计图不包含软装深化设计、二次机电、智能化设计、园林景观、影音、空调、出图盖章、消防设计及消防报建工作、强电、给排水、建筑结构、幕墙设计、厨房等设计，但需配合各专业完成相关设备工作（含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空调、影音等系统设备的末端点位及控制面板的预留设计）。

### 2、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等相关资料。

2.2 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负责，如乙方发现尚有欠缺，遗漏或错误等，应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予以补充或者更正。

2.3 设计标准：达到甲方要求。

### 3、设计服务过程

3.1 乙方接到甲方所有资料后，乙方将开始进行（5）内一系列设计服务，而每段过程需于甲方签署认可后方可继续之后的工作，在总设计时间内，可根据设计范围（4），

(签章页)



甲方指定邮局: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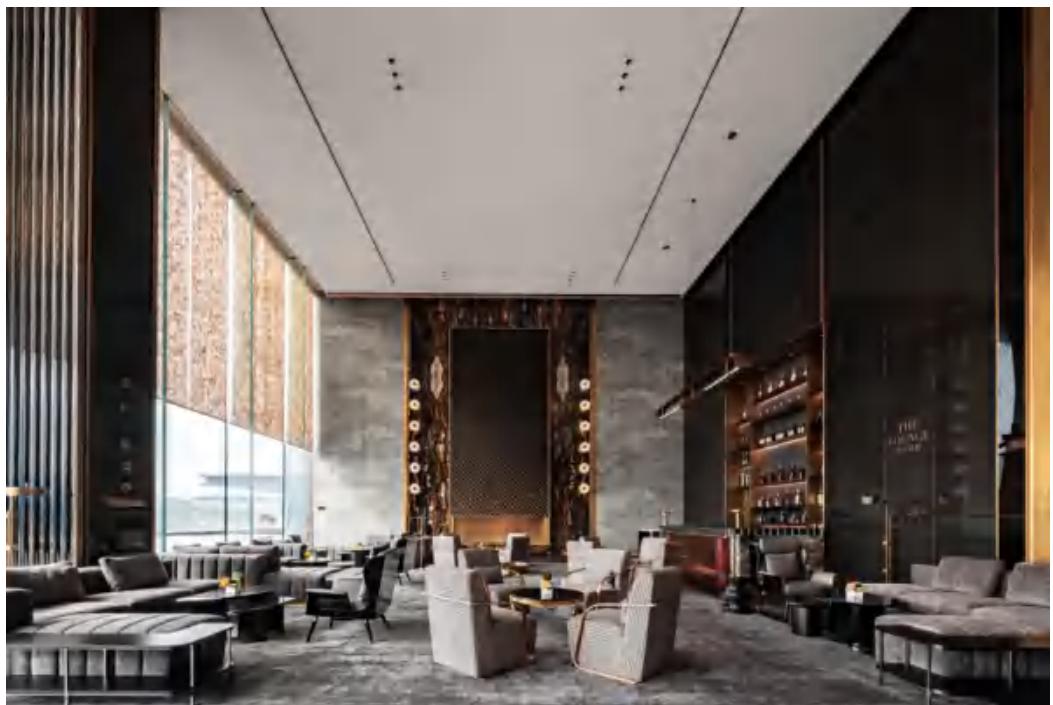
葛晓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20日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20日

项目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酒店装饰装修设计投标使用



2. 京海成下洋田住宅小区(鹿港溪山)酒店、商业及公寓装饰设计  
(三亚美憬阁酒店)

关于京海成下洋田住宅小区(鹿港溪山)酒店的  
品牌变更通知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酒店经营发展要求,现已将我司旗下京海成下洋田  
住宅小区(鹿港溪山)酒店的品牌由洲际酒店管理集团 VOCO 品牌  
变更为雅高酒店管理集团美憬阁品牌,请贵司全力配合雅高酒管  
设计工作。

特此通知。

公司名称(章):三~~步~~京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一月三日~~



京海成下洋田住宅小区（鹿港溪山）  
酒店、商业及公寓装饰设计

设

合

同

仅限于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深铁云境广场项目酒店装饰装修设计投标使用

甲方: 三亚京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亚京海成下洋田住宅小区（鹿港溪山）酒店、商业及公寓工程项目的精装修设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章 - 工作范围

##### (1) 酒店、商业及公寓室内装饰设计及深度要求

总体要求是:(1)应能据以编制工程预算、决算和作为进行施工招标的依据; (2)应能据以安排设备、材料订货和非标准设计的制作; (3)应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4)应能据以进行施工验收。具体要求必须达到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建筑平面功能调整

- (1)、平面布局优化功能调整方案图
- (2)、手绘平面方案效果图
- (3)、结构深化及报批图则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设计院完成

b. 概念设计: 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方案图纸进行户型优化(深化报建工作由建筑设计单位完成), 乙方提供设计成果制作成设计方案册, A3规格, 一式(四)份。内容包括:

- (1)、平面布局图
- (2)、结构性优化调整
- (3)、手绘效果透视图
- (4)、意像概念图

c. 深化设计: 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 提交各主要室内空间的设计方案(制作成设计方案图片, A3规格, 一式四份)供甲方审议, 乙方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包括:

- (1)、平面系统图, 平面布置图, 天花布置图, 间墙尺寸平面图
- (2)、平面指示图
- (3)、设计区域内所有装饰筒灯、射灯、地灯、光槽布置布置及空调定位尺寸平面图(包括空调定位出风及回风位置、电灯开关位置、灯位)
- (4)、电气末端点位布局及尺寸平面图(包括电源插座位置、强弱电分箱、电视、电话、宽带的末端点位)
- (5)、地面物料平面图
- (6)、立面设计图(所有区域墙面)

量能符合乙方的设计意向，规范之要求。乙方前往合同地址以外之地方，如甲方或供货地点所需之差旅、交通、食宿等费用将由甲方负责，或甲方委托之供货，施工单位负责。

#### 第六部分 -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比例，设计工作量未到一半的按一半计算，设计工作量超过一半的按全额计算设计费并予以支付。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定金。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到期付款日过后1个月内未支付设计费用或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均按本款第1条之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装饰工程的规范、规程、合同约定及甲方提出的各项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当地规范标准。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实际损失计，但不超过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费。

6.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延误提交设计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相应阶段设计费千分之二；延误超过2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完善（一般为7天，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是乙方拒绝修改，而导致第二次还是无法通过甲方评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退还已付未通过甲方评审设计阶段的款项。

6.5 任何一方实质违反合同，而在违约行为可以补救的情况下，违约方没有在接到书面通知后30天内做出实质性的补救；

6.6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双倍返还已付设计费用。

6.7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6.8 乙方由曾亮明先生主创设计师对精装修设计进行全程把控，乙方应提供主创

6. 甲方每次给乙方支付设计费后的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且符合国家要求的正规发票。由于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且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正规发票,由此造成甲方延误支付下期设计费,责任由乙方自负。

7.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同意上述服务工作及收费方案,签署确认。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三明市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鲁光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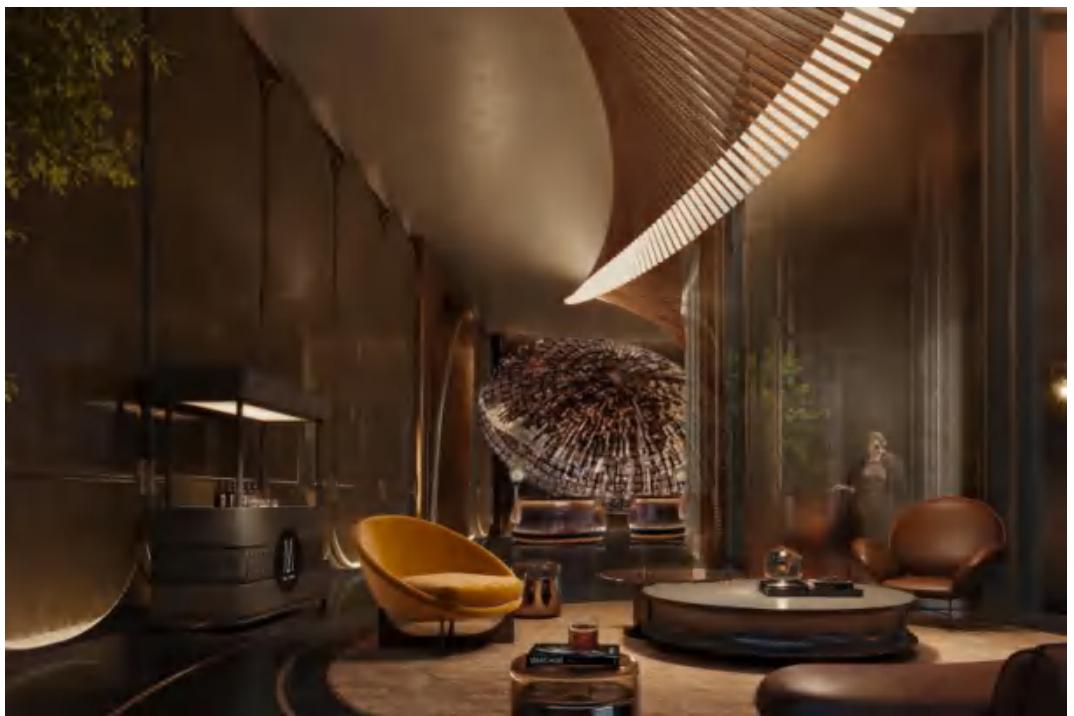
深圳红荔支行

帐 号: 44201592500052514090

邮 政 编 码: 518000

签定日期: 2022年02月

签约地点: 海南三亚



3. 阿克苏城南壹号建设项目（酒店、34#商业楼及地下车库）  
(阿克苏皇冠假日酒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阿克苏城南壹号建设项目(酒店、34#商业楼及地下车库)

酒店品牌通知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酒店经营发展要求,现已将我司旗下阿克苏城南壹号建设项目(酒店、34#商业楼及地下车库)的酒店品牌确定为洲际酒店管理集团皇冠假日品牌,请贵司全力配合洲际酒管设计工作。

特此通知。

公司名称(章):新疆城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仅限于大洲际酒店集团物业使用  
阿克苏城南壹号建设项目(酒店、34#商业楼及地下车库)  
酒店品牌通知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酒店经营发展要求,现已将我司旗下阿克苏城南壹号建设项目(酒店、34#商业楼及地下车库)的酒店品牌确定为洲际酒店管理集团皇冠假日品牌,请贵司全力配合洲际酒管设计工作。  
特此通知。  
公司名称(章):新疆城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新疆城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洲际酒店管理集团  
仅限于大洲际酒店集团物业使用

仅限于大运  
阿克苏城南壹号建设项目  
(酒店、34#商业楼及地下车库)

室内装饰设计、~~二次~~机电设计、灯光设计、  
艺术品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  
声学设计、音视频设计、厨房设计顾问合同



新疆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 室内装饰设计合约

项目名称：阿克苏城南壹号建设项目（酒店、34#商业楼及地下车库）

工程地点：阿克苏市中原路东侧黄河路西北侧

建设规模：约 34000 平方米

委托公司称“甲方”

新疆域江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栏杆街道英阿瓦提社区英阿瓦提路 13 号辉煌大酒店 16 楼 1607 室

与

设计公司称“乙方”

深圳市先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街道彩田北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新浩壹都 A 座 32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现行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甲方将阿克苏城南壹号建设项目（酒店、34#商业楼及地下车库）室内设计顾问咨询工作委托乙方进行的事宜达成一致条款，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1. 基本协议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完善的室内设计服务：整体室内功能布局、室内装璜设计、材料选择、施工图册、家俱设计及工地设计跟进等，力求尽量配合甲方需要；设计范围于合约中（5A）内列明；

1.2 甲方需按时向乙方支付该合同设计费，设计费详细说明于合约中第 4 款内清楚列明；

1.3 此次乙方工作范围包含：室内设计、二次机电（空调、消防、给排水、强电），弱电智能化，灯光，声学，音视频，标识、艺术品、厨房；不包含机电设备等专业设计，但将配合协调各专业末端定位工作，以保证整体装饰效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的协调：

- ①室外景观设计顾问
- ②洗衣房设计顾问
- ③SPA 顾问
- ④泳池顾问

1.4 乙方将派设计师根据双方协议的时间与合同要求到场视察处理有关设计与工地问题。

1.5 乙方不包括一切有关申请政府报建及盖章事宜。

1.6 因项目需要乙方参与会议讨论时，甲方需要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 2. 设计依据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全套建筑平面图（CAD 电子文文件）	1	准确	按建筑设计进度提供
2	全套土建最终施工图（含建筑、空调、水、电一次设计）CAD 电子文文件	1	准确	按土建设计进度提供
3	酒店管理公司设计指引	1	明确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
4	空调、水、电一次设计图纸	1	准确	按设计进度提供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行业技术标准并参照洲际酒店管理公司设计指引。设计必须符合对此项目审批通过的条款。

2.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最迟不晚于开始设计前）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并对其所提交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负责。如因甲方变更本项目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

10.2 本合同的所有通知的送交地点和日常的工作联系中的通知方式为：

10.2.2 送至“乙方”的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北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新浩商务大厦 3201。

电子邮件地址：商务邮箱 ssd\_design@163.com / 项目邮箱 ssd\_designteam@vip.126.com，指定项目负责人：黄忠明，联系电话：[REDACTED]

10.2.3 以双方地址、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递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信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送达的，自进入对方系统之日起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联系地址如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0.2.4 双方同意本合同下的通知可以邮寄、邮件送达。邮寄送达的，双方共同认可下述：

- (1) 中国邮政 EMS
- (2) 顺丰快递

10.3 为维护甲方双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可能构成商业贿赂的行为，可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查实后将进行严肃处理。举报邮箱：lz@atgen.com。

## 11. 知识产权

11.1 本项目所有图纸的版权和所有权在甲方付清合同款项后归甲方所有，所有图纸的署名权归乙方享有。乙方有权用于评奖、内部学习、企业宣传、商业推广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此项目设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以任何方式给第三方。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计，甲方可以合法使用于本项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修改或提交第三人修改，或用于非甲方约定项目，否则乙方不承担设计责任。

1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中的任何信息和数据泄露给第三方（本项目专项顾问除外）。

## 12. 完结合约

12.1 本合约完结之定义为乙方完成合约上的一切设计范围内项目储备及工作止，甲方须付清合约上全部应付费用。

## 13. 特别约定

13.1 甲乙双方秉承友好合作原则，同意在本合同设计服务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甲乙双方及其关联企业不得采取录用或拟录用对方员工的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协商、聘用猎头、人事部门招聘等。如违反此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 14. 其他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归咎任何一方的责任，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应有权威机构或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

14.2 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照中国法律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E-mail、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列~~为甲方~~ 乙方同意后签署

此合约签署及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新疆城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电 话:

传 真:

有效签署及盖章

乙 方: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北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新浩壹都 A 座 3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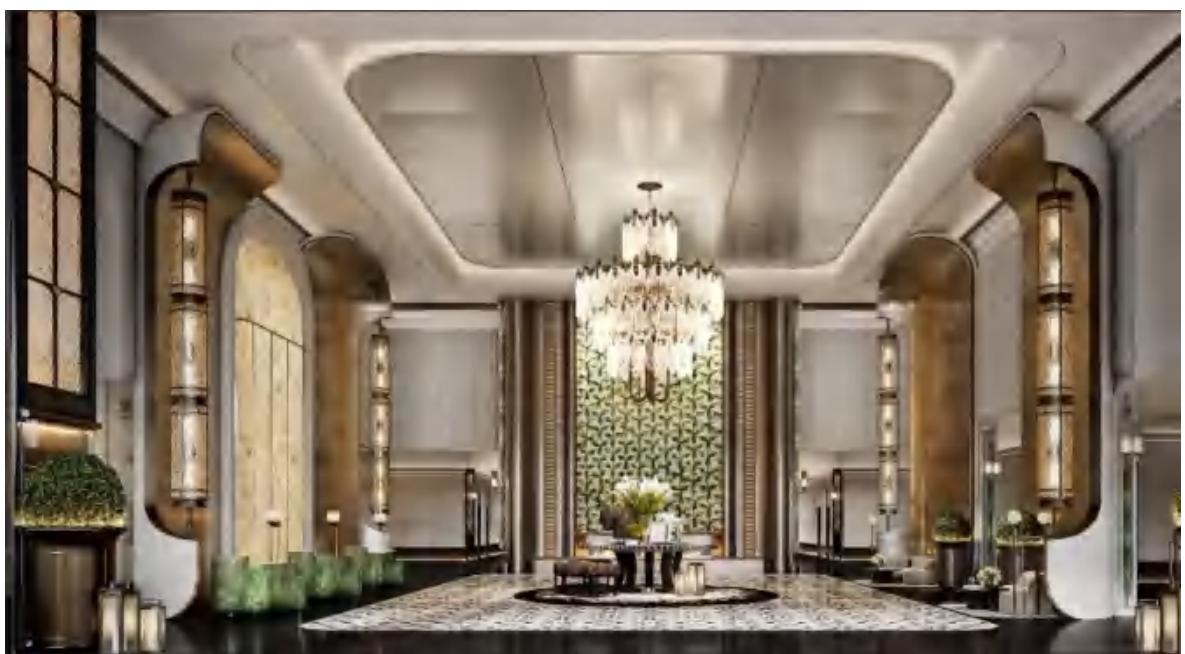
电 话: 0755-88311833

传 真: 0755-82875933

有效签署及盖章



2025.6.9



4.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诺富特酒店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诺富特酒店  
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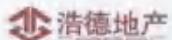
成本代码: 1.1.1.1.1

合同编号: KYYHJD-QQ-001

发包人: 洛阳浩德诺富特酒店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3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洛阳浩德诺富特酒店有限公司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诺富特酒店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勘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的内容为

#####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诺富特酒店项目。

1.2、项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现状 60#公寓的 1 层、4 层、5-9 层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 12609.83 平方米，详见范围附图。

1.3、项目定位：诺富特品牌酒店，以旅游/商务/团体三大客户群体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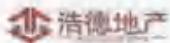
1.3.1、风格以现代、简洁、大气、庄重为主格调，装修以简洁为主，装饰配套要突出时代发展要求，体现轻装修重装饰的设计原则。

1.3.2、功能设置要求：5-9 层总客房量控制在 150 间（套）左右，其中大床房 60 间、双床房 60 间、套房 15 间（套）、残疾人房 1 间、家庭房 15 间（套）。根据现有格局做优化分布在 5-9 层。1、4 楼设置接待大厅、大堂吧、早餐厅、多功能厅、健身房、自助洗衣房；其他功能如：员工后勤区域如办公、员工餐、培训室、更衣室等，酌情考虑地下 2-3 楼暂时空置。

1.4、设计面积（暂定）12609 m<sup>2</sup>。

1.5、设计工程造价限额：

1.5.2、设计工程造价限额说明：设计范围内的设计费（不含税）外所有设计工作内容且包含房



间及各功能区的门和锁具、防火门的饰面装饰和新增防火门、电梯内部装饰等费用，但不包含土建及改造工程、施工措施费、加装电梯、室外景观工程、酒店布草、运营物资、审图、办证验收等费用。

## 2、设计工作内容

2.1、室内精装硬装设计(包含酒店入口落客区、门楼及外摆区、地下停车场落客区、地下室电梯厅等~~及~~客区设计)；室内软装设计；艺术品设计；灯光设计(包括建筑泛光照明设计，景观灯光设计及室内灯光设计)；声学及AV设计；室外、室内导向标识系统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一次、~~及~~二次机电设计；厨房、后勤(提供平面图及施工工艺说明能指导施工使用)等专业设计；其他与~~客~~内相关的各专项设计配合等。

2.2、本项目精装含概念设计、平面优化设计、方案设计、扩初、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现场配合。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乙方依据已经确定的规划总图、建筑设计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其他设计相关资料，对酒店的建筑平面、功能布局、交通流线、公共空间等平面优化设计、三维效果图设计、平、顶、~~及~~地施工图、立面施工图、节点施工图、综合天花、立面、剖面详图、水、电、空调、弱电、智能化点位及水、电平面图和系统图、二次机电施工图、软装设计、材料样板、物料表、概算表(非同于施工核算成本数据表)、照度分析、室内导向标识设计等。

2.3、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施工单位及本项目相关设计单位(如涉及)进行设计交底，提供施工现场服务，配合相关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

2.4、乙方应在设计完成及项目竣工后进行回访并将~~及~~成果形成书面总结提交甲方，最终形成项目总结和评估报告。

2.5、施工现场指导服务：选样、定样、验收等关键节点根据甲方要求委派人员短时间驻场指导。其余时间每月2次(工程施工期间总服务次数不超过6次)。每次现场指导服务后2日内以书面报告和草图的形式，提出现场的问题和问题解决方案。

第三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阶段	投资(万元)	设计费(万元)
方案设计	100	10
扩初设计	100	10
施工图设计	100	10
施工指导	100	10
总计	300	30

2.6、本工程设计费用包括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内容(含服务)的全部费用。



联系人：成本管理部；联系固话：0379-60667770；联系手机：\_\_\_\_\_ / \_\_\_\_\_。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主楼 3201。

联系人：王雨偲；联系固话：\_\_\_\_\_ / \_\_\_\_\_；联系手机：13751183508。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 3 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2、附件二、乙方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3、附件三、设计任务书（另附）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洛阳浩德富特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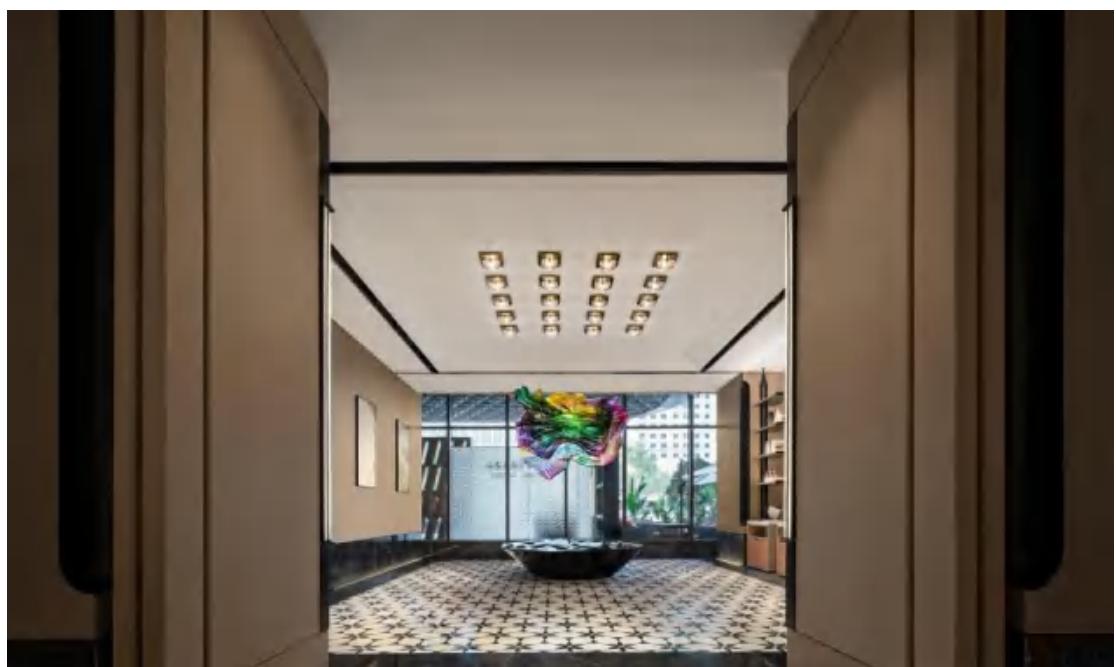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深圳普亮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5. 新疆华美胜地奎屯假日酒店项目室内方案设计

仅限于大运枢纽物业项目  
新疆华美胜地奎屯假日酒店项目  
室内方案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投资人: 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  
发包人: 大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投资人):  
合同编号 (发包人): JHM-DTCS-2025-04-01  
合同编号 (承包人):  
签订日期: 2025.04.23  
签订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大都会 8 号楼

仅限于大运枢纽物业项目  
新疆华美胜地奎屯假日酒店项目  
室内方案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投资人: 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  
发包人: 大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投资人):  
合同编号 (发包人): JHM-DTCS-2025-04-01  
合同编号 (承包人):  
签订日期: 2025.04.23  
签订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大都会 8 号楼

投资人：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MACLUEJQ3D

法定代表人：华勇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大都会 8 号楼

发包人：大连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744371824U

法定代表人：付强

住所地：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石路 55-36 号 2 层

承包人：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3172947K

法定代表人：曾宪明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北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新浩壹都 A 座 32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顾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条款，共同信守执行。

投资人委托发包人全权负责组织本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承包人履行合同权利及义务的行为由发包人进行全过程监督及管理及协调。

投资人负责本项目的所有投资及资金支付，对本项目负有资金筹集、支付及监管责任，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资金及款项进行逐批并支付，参与主要工程节点及设计成果的评审，并对项目所有投资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发包人为本项目的代建人，负责对项目的前期报批报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进度计划、成本管理、设计管理、物资招采、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建设管理，对承包人的工程款申请进行审核并上报投资人，并对项目建造各专业过程及成果承担监管责任。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新疆华美胜地奎屯假日酒店项目工程（在本合同中也称为“本工程”）

室内方案设计工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疆华美胜地奎屯假日酒店项目室内方案设计。

1.2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库尔勒东路以南、沙湾街以东。

1.3 设计范围：本项目设计任务包括 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 等 3 个设计阶段，范围包括奎屯假日酒店 项目室内概念方案、精装方案、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现场服务 等工作内容。

1.4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10025.74 平方米；拟规划总建筑面积 325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500 平米。

实际建筑面积以政府审批通过文件为准，项目规划业态为 洲际假日酒店，酒店品牌拟定位 四星级，相关功能区域面积初步设定详见设计任务书。

## 2.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2.2 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成果确认函、协议等文件；

2.3 投标函；

2.4 发包人要求；

2.5 中标通知书；

2.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图纸；

2.9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3. 合同生效

3.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3.1.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1.2 本合同签订日期以三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

签署页

投资人名称：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8300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号万科大都会8号8层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兵团分行  
银行账户：3070 2501 0400 131  
税 号：91650105MACLUEJQ3D

发包人名称：大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11-62776157  
邮政编码：116600  
地 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石  
路55-36号2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  
新区分行

银行账户： 298657024803  
税 号： 91210213744371824U  
发包人名称：大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方名称: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8811833

邮政编码: 518000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北路

与北环大道交汇处鹏瑞壹都 A 座 3201

传 真: 0755-828711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红荔支行

银行账户: 44201592500052510090

税 号: 91440300589172947K

曾宪明

项目名称: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酒店装饰装修设计投标使用



6. 嘉兴温德姆至尊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

合同编号:

嘉兴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项目

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嘉兴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

委托方(甲方): 嘉兴鸿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 深圳市先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智联大厦A座 707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合同专用章

# 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嘉兴鸿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嘉兴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一、基本协议

-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完整室内设计服务,包括室内功能布局、室内装饰设计、材料选择、扩初施工图册、资料收集及工地设计跟进等,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指令配合项目需求,设计范围于本合同中第5条内列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详细列明各空间、各阶段的具体设计内容,交付成果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效果图、材料手册、样板等),并明确交付标准(如图纸深度、格式、数量、电子/纸质版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二《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表》,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原建筑设计图纸及相关项目资料作为依据,以便乙方有合理的时间提供室内设计服务。
- 甲方需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设计费,设计费用详细说明于本合同中第四条以及第八条内列明。
- 乙方应紧密结合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进行各项设计工作,以保证项目的整体效果并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乙方应保证其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酒店品牌方标准及甲方要求,若因乙方方案设计不符导致返工、整改、罚款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如因深化图单位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乙方设计范围为酒店大堂、电梯厅及走道的室内装饰设计、软装设计(活动家具,活动灯具、地毯,窗帘,装饰摆件等)、灯光概念设计,不含二次机电、弱电智能化、标识、消防、声学、园林景观、厨房及机电设备等方面的设计图,但将配合各专业设计工作。

## 二、设计依据

- 甲方给乙方的设计委托书及有关文件资料。
- 甲方需将全部有关工程的详细资料给乙方,乙方才可开始提供完善服务,乙方收到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后,经审查认为尚有欠缺、遗漏或错误,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予以补充或者更正。
- 设计标准:五星级酒店设计水平,符合温德姆酒店设计标准。

对状态和政府行为。供应商延误、材料短缺等不适用本条款。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采取合理补救措施。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应协商后续处理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 十二、合同生效

1. 甲乙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E-mail、会议纪要、线上工作群(包含但不限于微信、腾讯会议)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内容方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符的仍以本合同文本为准，同时，线上工作群信息不作为合同变更依据。
2. 书面确认的定义：甲方公司盖章文件或原件扫描件、甲方项目负责人或指定联络人签字文件、甲方指定邮箱邮件或回复、会议纪要等。
3. 【附件一：设计范围】【附件二：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表】【附件三：双方负责人、联络人及联络方式】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所有附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且以甲方签字盖章为准。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通知与送达：双方往来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指定邮箱或地址，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6.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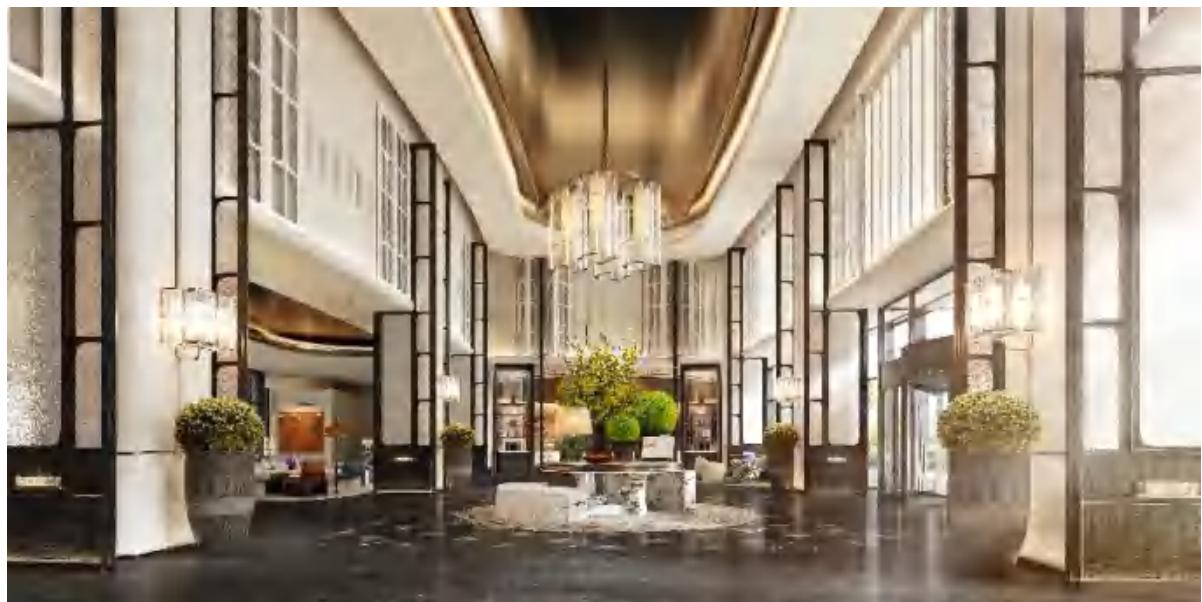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0755-88311833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7. 安庆宿松县松兹二十四首酒店项目

合同编号：

安庆宿松县松兹二十四首酒店项目  
室内装饰设计、二次机电设计、灯光设计、  
声学设计、音视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合同



## 室内装饰设计合约

项目名称: 安庆宿松县松兹二十四首酒店项目

委托公司简称“甲方”

安徽安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孚玉镇振兴大道旁 197 号

与

设计公司简称“乙方”

深圳普亮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北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新浩壹都 A 座 32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现行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甲方将安庆宿松县松兹二十四首酒店项目室内设计顾问工作委托乙方进行的事宜达成一致条款,签订本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 1. 基本协议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完整的室内设计服务,包括主体室内功能布局、室内装潢设计、材料选择、施工图册、家俱设计及工地设计跟进等,力求尽量配合甲方之需要;设计范围于合约中《3.1》内列明:

1.2 甲方需按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设计费用详细说明于《3.1》内第 3.1.5 条。

1.3 此次乙方工作范围包含:室内设计(软、硬装),二次机电(空调、消防、给排水、强电等配套专业)、弱电智能化、灯光、声学、音视频,不包含园林、绿化、艺术品、厨房专业的专业设计,但将配合协调各专业合图,以保证整体装饰效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的协调:

- ① 室外景观设计顾问
- ② 厨房设计顾问

1.4 乙方将派设计师根据双方协议的时间与合同要求到现场视察处理有关室内设计与工地问题。

1.5 因项目需要乙方参与会议讨论时,甲方需要提前两天通知乙方。

1.6 乙方不包括一切有关申请政府报建及盖章事宜。

下列甲方、乙方同意后签署

此合约签署及生效日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甲方：安徽安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孚玉镇振兴大道旁 197 号  
电 话：0551-65288030  
传 真：0551-65288030

有效签署及盖章：王华波

乙 方：深圳曾光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北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新浩壹都 A 座

3201 户名：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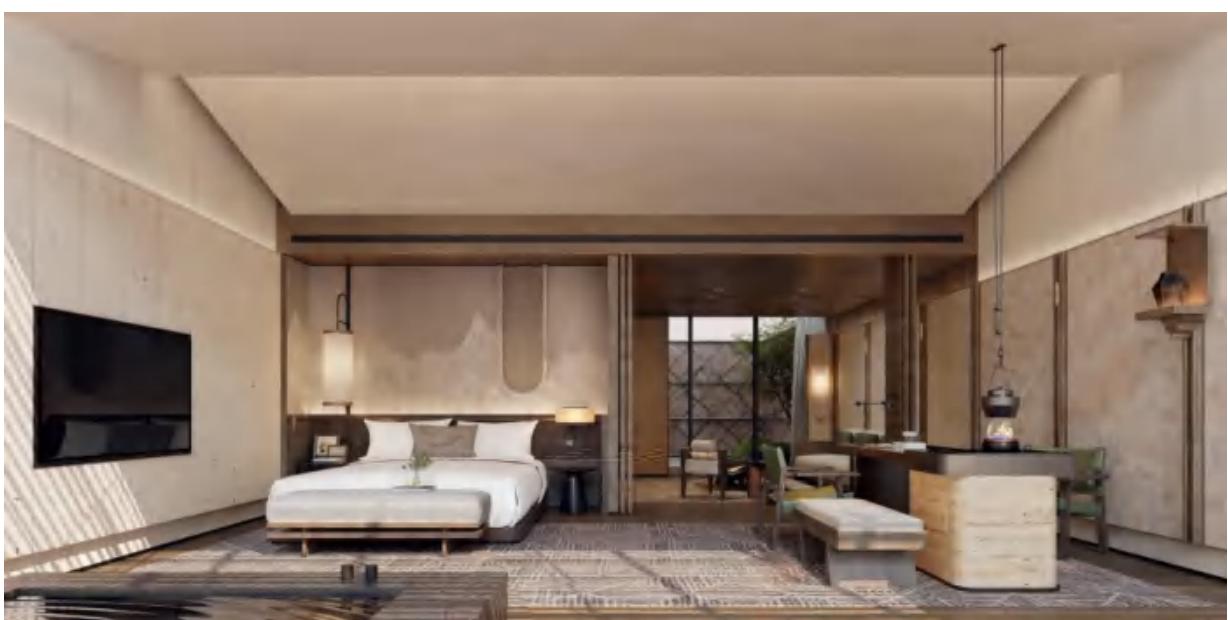
电 话：0755-88311833

传 真：0755-82875933

有效签署及盖章：曾光明

盖章人处 3201





8. 梦外滩 26A#楼永安公司改造酒店项目设计

2014-外滩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仅限于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酒店装饰装修设计投标使用

工程名称: 梦外滩 26A#楼永安公司改造酒店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横店镇都督北街 233 号梦外滩景区南侧西路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设计人1: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2: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5 页



发包人：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华夏大道 533 号横店影视办公大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玮佩 [REDACTED]  
设计人 1：深圳曾光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北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新浩壹都 A 座 320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曾光明 / [REDACTED]  
设计人 2：北京清大汉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4 层 D 单元 50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胜 / [REDACTED]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 1 和设计人 2 以联合体的形式承担 梦外滩 26A# 楼永安公司改造酒店项目设计等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筑工程批准文件。
- 1.4 本项目议标邀请函、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梦外滩 26A# 楼永安公司改造酒店项目

2.2 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招标范围为：整体装饰改造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室内灯光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加固设计）、相关专项设计及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期服务等后续服务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建设范围内的装饰改造设计、总图、建筑外立面门窗翻新改造设计、建筑及结构改造设计（含局部加固、钢结构）、机电和消防升级改造设计、二次机电设计（强弱电、给排水、暖通、消防）、弱电安防系统二次设计、室外综合管网接入设计、VI 导视系统设计。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如有）、报批审查配合、按审查和招标人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深化整合和优化设计，直到通过。方案设计及概算审查，完成施工图图审、设计调整（各阶段的设计调整修改）、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技术配合、验收配合服务和工程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和服务等工作。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华夏

大道 533 号横店影视办公大楼

电 话: 0579-86555902

电 传: 0579-86555895

开户银行: 东阳建行横店支行

银行帐号: 33001676342050001464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 1 名称

深圳曾安期室内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

北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新浩壹都 A 座

3201

电 话: 0755-883118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92500052514090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设计人 2 名称

北京清大华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4 层 D 单元 508

电 话: 010-5240110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曙光支行

银行帐号: 020022831920103942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主要设计团队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设计师/ 主创设计师	曾宪明	高级 室内 设计师	室内 设计	国际注册 高级室内 设计师	高级	ICSID18D1E3754145	
2	项目经理	薛东燎		建筑装饰 工程技术	/	/	/	
3	主任方案设计师	花明星		艺术设计	/	/	/	
4	研发设计师	董海霞		室内设计				
5	方案设计师	黄富强		建筑装饰 工程技术	/	/	/	
6	方案设计师	郑凯航		室内设计	/	/	/	
7	软装设计师	徐卉		艺术设计	/	/	/	
8	软装设计师	吴咏琪		室内设计	/	/	/	
9	建筑专业负责人	包师宇	高级 工程师	建筑设计	一级注册 建筑师	一级 / 高级	20111103935	
10	结构专业负责人	张红卫	高级 工程师	建筑设计	二级注册 结构工程师	一级 / 高级	S013201252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徐桂枫	高级 工程师	建筑 给排水	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	CS111100623	
12	电气专业负责人	冯伟	工程师	建筑电气 技术	注册电气 工程师 (供配电)		DG131101509	
13	暖通专业负责人	常云峰	工程师	供暖通风 与空调工程	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	CN191101828	
...	.....	.....	.....	.....	.....	.....	.....	...

注：以上为部分主要设计人员信息。





1-3 区 5#欧式民宿酒店、16#业主食堂  
精装方案及装饰施工图设计合同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阳富阳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曹亮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仅限于大运校内业主使用  
项目名称：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酒店装饰装修设计投标使用



委托方(甲方): 海阳富阳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云刚  
住所地: \_\_\_\_\_  
受托方(乙方):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宪明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18号新浩壹都主楼32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条款,共同信守执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海阳鲁能胜地1-3区5#欧式民宿酒店、16#业主食堂(在本合同中也称为“本工程”)精装方案及装饰施工图等室内专业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1-3区5#欧式民宿酒店、16#业主食堂精装方案及装饰施工图设计。

1.2 工程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西安路鲁能胜地。

1.3 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任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到装饰施工竣工验收等四个设计阶段,范围包括1-3区5#欧式民宿酒店、16#业主食堂精装方案及装饰施工图设计。

1.4 工程规模: 1-3区规划用地面积9.46公顷,北侧为城市道路规划五路,西南侧为城市道路规划八路,东南侧为城市道路滨海西路,其余均为区内规划道路。规划用地面积94632.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9385.87平方米,建筑类型为1-3层商业及配套建筑。

#### 2.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成果确认函、协议等文件;
- 2.3 中标通知书;
- 2.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5 技术标准和要求；

2.6 图纸；

2.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3. 合同生效

3.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3.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2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3.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或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4. 设计费用及支付条件

#### 4.1 设计费

4.1.1 本合同中项目设计费的合同计量货币为人民币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4.1.2 经双方协商一致，设计费暂定总价为：164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整。该费用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税金为（大写）玖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92,830.19），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1,547,169.81）。

设计费：



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清单。若因乙方原因（例如员工离职等）导致设计人员变更的，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且新的设计人员需经甲方认可。

10.2 乙方应为本项目编制各专业统一技术措施，包括：设计依据、设施设备、常规通用做法、规范、细部做法等，并分阶段在设计工作全面开展前提交甲方。

#### 10.3 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 a、双方负责人及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人员	本项目职务	电话	手机	Email
甲方负责人 任辉	负责人		17753511532	44214994@qq.com
甲方联络人 徐浩致	专员	/	17660690177	531289187@qq.com
乙方负责人 曾宪明	负责人	0755-82878933	18720828	ssd.designteam@vip.126.com
乙方联络人 曾金超	联络人	0755-82878933	13530391017	ssd.designteam@vip.126.com

b、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应当使用汉语。

c、乙方联络人员必须能熟练地用汉语普通话与甲方交流；如乙方负责人/主设计师不能熟练运用汉语普通话与甲方交流，则乙方提供翻译人员，所有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以中文方式进行。

#### 11.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武装冲突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签署页

委托方: 海阳富阳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1.27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金沙江路666号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开户行联行号:

受托方: 深圳市尚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北路与

邮编: 518000

联系人: 曾金超

电话: 13530391017

传真: 0755-82878933

Email: ssd\_design@163.com(商务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92500052514090

税号: 91440300589172947K

开户行联行号: 105584000917



## 二、成员方企业业绩

###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四川成都九寨天堂二期 洲际酒店室内装修设计	工程规模: 150000 m <sup>2</sup> 主要特征: 洲际酒店	成都环球世纪 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 1
2	乌兰康巴什大饭店项目 室内精装修设计工程	工程规模: 108711 m <sup>2</sup> 主要特征: 五星酒店	鄂尔多斯市乌兰 煤炭(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2022. 10
3	成武伯乐豪生酒店项目 室内精装修设计	工程规模: 40000 m <sup>2</sup> 主要特征: 豪生酒店	成武伯乐豪生 大酒店有限公司	2022. 4
4	山西晋城国贸酒店 精装修改造设计项目	工程规模: 24000 m <sup>2</sup> 主要特征: 五星酒店	晋城市国贸 酒店有限公司	2023. 4
5	龙泉鼎丰壹城 2-2#酒店 项目室内设计 (温德姆酒店和华美达酒店)	工程规模: 57300 m <sup>2</sup> 主要特征: 温德姆酒店、 华美达酒店	龙泉鼎丰 酒店有限公司	2022. 7
.....				

备注: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最具有代表性同类项目设计业绩合同(总共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 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案例照片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

##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港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22年09月16日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22年09月16日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联阅云境广场项目酒店装饰装修设计投标使用

1. 四川成都九寨天堂二期洲际酒店室内装修设计

九寨天堂二期  
洲际酒店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九寨天堂二期洲际酒店室内装修设计

发 包 人: 成都环球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01. 27

发包人: 成都环球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九寨天堂二期洲际酒店项目 (下称“项目”)室内装修方案至施工图设计。乙方接收委托。为明确双方的责任,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 四川、当地 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设计设计管控要点和其他相关附件。

2.2 甲方确认的室内装修方案。

2.3 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 (包括规划 设计、总平面位置图及各层建筑平面图、剖面图等)。

2.4 项目当地规划部门提供的建设批文和规划要求。

2.5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 九寨天堂二期洲际酒店项目室内装修

3.2 项目地点: 四川九寨沟

3.3 地块概况: (描述项目四至、用地红线内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约 14.62 万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0.37 万平方米])

3.4 设计人的设计应满足发包人的工程造价控制要求,发包人的工程造价控制指标详见设计任务书中具体要求。如设计人的设计成果不符合上述工程造价控制指标要求,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偿进行修改,直至满足上述造价控制指标要求。

4 乙方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陈思	设计总负责	13401033544	
2	姚晓东	设计总协调	18611638656	
3	王莎文	设计董事	13811274180	
4	覃敏	设计董事	15201087125	
5		设计董事	15801027468	
6	马亚	方案设计师	13001979969	
7	宋意	方案设计师	17600215798	
8	王宏	方案设计师	13718385145	
9	刘波	深化设计	18201096655	
10	刘国涛	深化设计	13811989181	
11	刘双喜	深化设计	13811952755	
12	谭娟	软装设计师	18611505201	
13	姜研	软装设计	18518955952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前述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均具有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的合法资格。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大范围更换前述乙方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设计费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5 设计服务内容及周期：

乙方的设计服务须按项目所在地规划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完成，按时提供高质量的设计成果，并免费提供专业设计咨询。乙方提供的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概念设计方案、以及在甲方确认的酒店室内初步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进行深化扩初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服务工作。具体分项如下：

###### 5.1 初步概念设计阶段设计内容：

###### 5.1.1 室内设计概念方案。

###### 5.2 深化扩初设计阶段设计内容

5.2.1 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深化设计，乙方进行初步设计的设计工作。

5.2.2 明确立面的材质、色彩及做法。

- 5.2.3 提供总体布置图及体现总设计意图的细节做法。
- 5.2.4 确保所有机电、给排水和结构制约因素得到妥善解决。
- 5.2.5 初步设计修正及详图的设计
- 5.2.6 各个空间的天花、地面、墙身、柱面的设计
- 5.2.7 主要色彩的运用
- 5.2.8 材料的运用
- 5.2.9 主要家具选型选样和照明设计点位图
- 5.2.10 功能要素尺寸详细设计
- 5.2.11 主要家具表及洁具表
- 5.2.12 定制家具、陈设道具的式样图
- 5.2.13 明确与室内设计相照应的室内导引、标识的形态、色彩、材质。
- 5.2.14 明确卫生间的平面铺地、墙面、顶棚的材质、色彩及做法。
- 5.2.15 明确各层铺地的材质、色彩及铺装图案。
- 5.2.16 明确电气布点平面图。
- 5.2.17 明确不同类型的电梯轿厢内部的材质、色彩、图案及做法。
- 5.2.18 图纸的深度应达到施工招标及施工的要求。
- 5.3 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 5.3.1 对扩初阶段的阶段性图纸根据国内的相关法律规定，施工规范、安全规范、消防规范进行优化制作标准详细的内部装饰施工图。
- 5.3.2 整合方案与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建筑、机电安装、给排水、空调、消防等各建筑专业）完善内装工程的配套图纸。
- 5.3.3 根据方案设计的材料样板提供兼顾成本和效果的材料优化方案（完整的材料样板及材料明细表）。
- 5.3.4 详细的内装陈设、家具、软装饰、五金洁具表的详细清单。
- 5.3.5 施工期间完善的后期跟进服务。
- 5.4 施工配合阶段：
- 5.4.1 向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交底，配合甲方在室内工程招投标工作中选择所用建材的样板。
- 5.4.2 在施工过程中如需驻场设计根据甲方需要到派驻设计驻场代表人/次，现场进行指导施工及完善相关的变更手续，具体驻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此合同费用不包含驻

7.4 以上设计工作周期不包括甲方及规划部门讨论审核的时间。如因甲方或规划部门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不完整或因甲方的原因造成设计修改，乙方的服务周期相应顺延。

7.5 乙方每阶段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均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才开始进入下一阶段工作，但甲方的审核确认或者甲方的其他认可，不减免乙方按照本合同、国家法规以及行业惯例的要求承担责任。

#### 8 现场配合：

##### 8.1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8.1.1 方案深化设计中期设计成果汇报。

8.1.2 方案深化设计最终成果汇报。

##### 8.2 施工图设计阶段：

8.2.1 完成施工图设计。

8.2.2 回复施工单位提出的疑问并处理现场出现的问题，指导施工。

8.2.3 明确材料实物：

8.2.4 配合各阶段验收及配合审核单位完成竣工图。

#### 9 设计费用：

##### 9.1 总设计费：

本合同项下总设计费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计算，合同总价（即总设计费）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小写：¥ 4500000.00），其中不含税总计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元，（小写：¥4245283.02），税率为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元，（小写：¥ 254716.98），税率 6 %。

前述总设计费为固定综合单价，系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支付给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室内装修方案至施工图概念方案设计费用、方案深化设计费用、施工图设计费用、现场配合（含现场施工配合指导）服务费用、间接费（含规费）税金和利润、打印费、咨询费等一切费用、差旅费、设计成果知识产权转让费用及乙方在中国大陆境内外所应缴纳的全部税费等】。甲方实际支付的总设计费应以此金额为基础，并按照下述“对设计成果的评价”约定，由甲方根据设计评价结果的合格率按比例支付（下称“总设计费”）。

9.1.1 如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所载装修设计面积与合同约定的设计面积（即94502平方米）的误差在±10%以内（含±10%），设计费不作调整。（建筑面积不含因层高超规范按 1.5 倍、2 倍等方式计算所增加的建筑面积）如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所载装修设计面积与合同约定的设计面积（即94502平方米）的误差超过±10%，设计费=设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包括往来函件及承诺函)

3) 合同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招标文件

2) 招标书及其附件

惟若招标文件内包含与招标文件规定相悖的条款, 除非得到甲方书面认可, 均不能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非另有约定,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 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传真、备忘录等, 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其法律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如无法确定, 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19.2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 知识产权转让承诺函 (设计成果附上)

附件三: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四: 增值税发票管理办法

1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持伍份, 乙方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成都环球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发包人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北京鸿源世纪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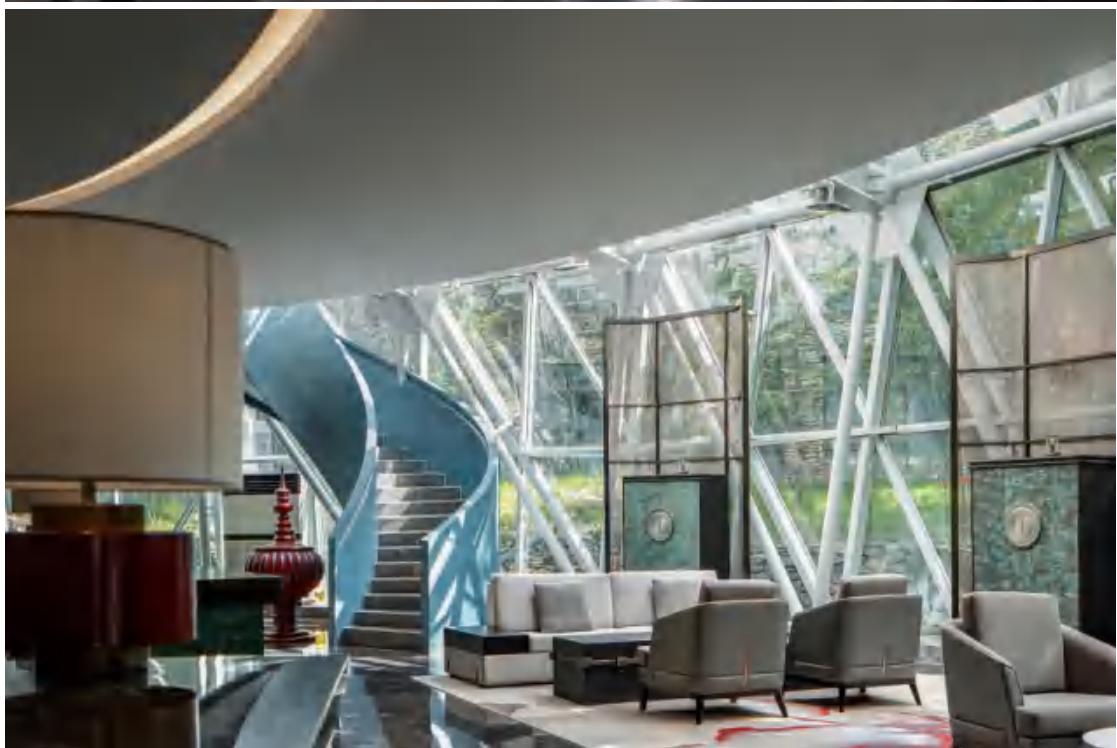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署日期: 2017年01月01日



2. 乌兰康巴什大饭店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工程

D22056  
2-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乌兰康巴什大饭店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工程

工程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 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109

仅限于大运板组物开设计项目深铁阅云境项目酒店装饰设计权标使用

发包人: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 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乌兰康巴什大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 工程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任务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使用功能说明, 原始建筑图和各专业施工图。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全国室内装饰行业管理暂行规定》;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01); 国家现行的其他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以及国家或地方有关设计成果审查等方面的规定或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 乌兰康巴什饭店

4.2 项目规模: 包含酒店区、康养区及贵宾区, 总建筑面积约为 108711.48 m<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1433.94 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约 47277.54 m<sup>2</sup>。

4.3 设计阶段: 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4.4 设计内容: 酒店区、贵宾区、康养区; 包含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次机电点位设计(给排水、暖通、强弱电、消防末端点位)、软装配饰设计(提供全套软装白皮书)、灯光照明设计、标识标牌设计等。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建筑图	1	包含建筑、结构、空调、给排水、消防、强弱电等各专业 CAD 图纸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2	设计任务书	1	精装修区域的明确划分和风格要求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3	提资文件	1	各专业提供的精确的技术参数文件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概念设计阶段	1	功能流线和分区域的空间分析及设计风格定位、电子版文件一份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2	方案设计阶段	2	依据确认的概念设计方向完善各功能区域空间效果图、方案及配饰概念图册 2 套,	概念方案通过发包人确认后 30 日内
3	施工图扩初图纸阶段	1	施工图扩初图纸电子版一份	方案通过发包人确认后 40 日内

4	专项设计阶段	1	软装白皮书及标识设计电子版一份	方案通过发包人确认后15天
5	施工图设计阶段	6	装饰施工蓝图4套,电子版一份	施工图扩初图纸通过发包人确认后30日内

####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设计费总价(含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小写  
¥6230000元整(大写:陆佰贰拾叁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5877358.49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352641.51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执行,总设计面积在正负5%以内设计费不作调整。

7.2 以上设计费包含了不超过20次的现场服务费用。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费  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	【20%】	124,000	本协议签订后,收到设计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30%】	186,900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经发包人确认,收到设计人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15%】	93,450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扩初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经发包人确认,收到设计人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5%】	31,150	【软装白皮书及标识设计提交后】经发包人确认,收到设计人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次付费	【20%】	124,600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经发包人确认,收到设计人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

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伍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贰 份。

12.7 经双方书面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不能达成一致，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规定、惯例执行。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鄂尔多斯市乌兰博旗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阿勒腾席热镇可汗路北

邮政编码： 017200

电 话： 0477-8691642

开户银行：建行伊金霍洛旗支行

银行帐号： 15001687436059188188

设计人名称：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号院北京LINK 15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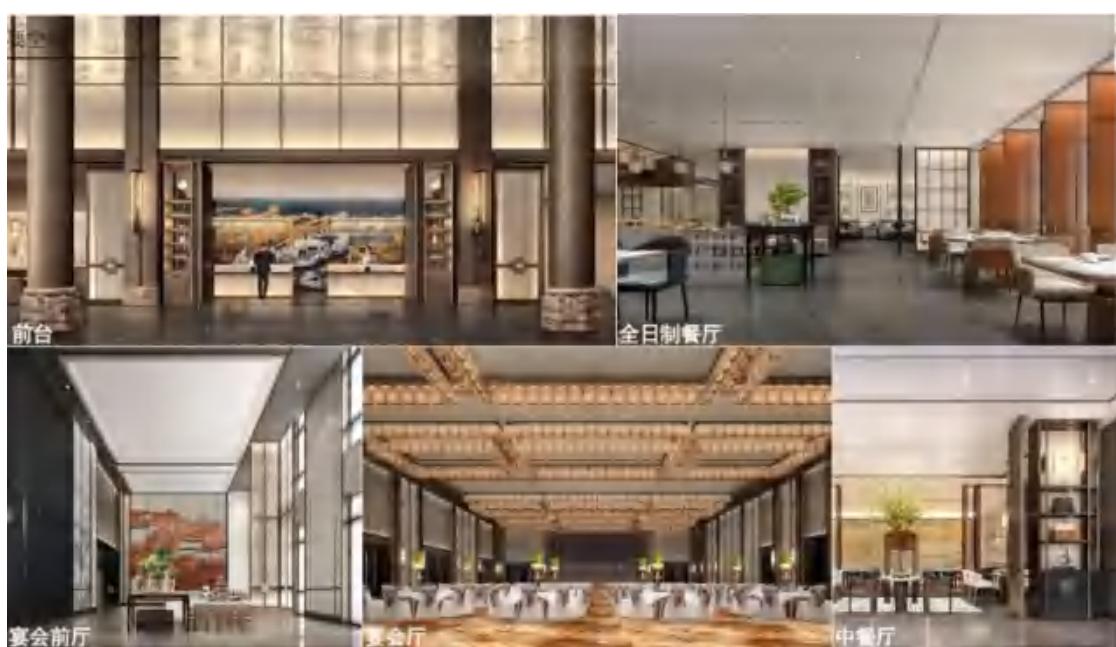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100015

电 话： 010-5391013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皂君庙支行

银行帐号： 334556028260

签订日期：2022年 10 月 27 日



3. 成武伯乐豪生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

D22012

2-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成武伯乐豪生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

工程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滨湖路北侧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 成武伯乐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

设计人: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04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成武伯乐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

设计人: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成武伯乐豪生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滨湖路北侧,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任务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和使用功能说明, 原始建筑图和各专业施工图。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全国室内装饰行业管理暂行规定》;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01);

国家现行的其他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以及国家或地方有关设计成果审查等方面的规定或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 成武伯乐豪生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

4.2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40000 m<sup>2</sup>

4.3 设计阶段: 室内装饰设计、艺术品陈设设计、室内灯光设计、机电二次设计、智能化二次设计、室内标识设计、AV 影音设计、声学设计

4.4 设计内容: 室内装饰设计(公共区、客房区、庭院区)、艺术品陈设

设计、室内灯光设计、机电二次设计(给排水、暖通、强弱电、消防末端点位)、  
智能化二次设计、室内标识设计、AV 影音设计、声学设计

4.5 室内装饰设计具体区域:

序号	设计内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公共区	16200	1F 大堂区域、1-2F 宴会厅区域、 宴会厅后勤区域、1-2F 会议区域、1-2F 贵宾接待区域、1-3F 全日制、特色餐厅区域、中餐厅包间区域、行政酒廊区域
2	客房区	15000	1-3F 客房区域、客房走道区域、酒店管理后勤区域
3	庭院区	5800	庭院区域(酒店内庭院)

备注: 以上设计内容区域不包含厨房、办公等部分地下区域, 泳池、SAP 等娱乐楼全部区域等专项工程

4.6 设计费报价表:

序号	设计内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设计单价 (元)	总计 (元)
1	公共区	16200	80	1296000
2	客房区	15000	60	900000
3	庭院区	5800	36	208800
4	软装设计	31200	10	312000
5	室内灯光设计	31200	6	187200

6	机电二次设计	31200	10	312000
7	智能化二次设计	31200	6	187200
8	室内标识设计	31200	5	156000
9	AV 影音设计	31200	2	62400
10	声学设计	31200	2	62400.00
合计				3680000

备注：以上设计仅含区域不包含厨房、办公等全部地下区域，泳池、SAP 等娱乐楼全部区域等专项设计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建筑图	1	包含建筑、结构、空调、给排水、消防、强弱电等各专业 CAD 图纸	合同生效后 5 日内
2	设计任务书	1	精装修区域的明确划分和风格要求	合同生效后 5 日内
3	提资文件	1	各专业提供明确的技术参数文件	合同生效后 5 日内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概念设计阶段	1	功能流线和分区域的空间分析及设计风格定位、电子版文件一份	合同签订后 20 个历日内
2	方案设计阶段	2	依据确认的概念设计方向完善各功能区域空间效果图、方案及配饰概念图册 2 套	概念设计通过甲方确认后 30 日历天内
3	初步设计阶段	1	完善的平面方案图、主要空间立面图、电子版一份	方案设计通过甲方确认后 30 日历天内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6	装饰施工蓝图6套,灯光设计文件,智能化设计文件,标识设计文件,AV影音设计文件,声学设计文件,物料表,活动家具选型表,电子版一份	初步设计通过甲方确认后20日历天内
---	---------	---	--	-------------------

####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双方确认,本合同设计费总价(含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小写¥3680000元整(大写:叁佰陆拾捌万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3471698.11 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208301.89 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我集团“北京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并签订设计人设计服务的部分精装修工程,设计人将按“4.6 设计费报价表”各区域单平米设计费计算,不再收取此部分设计费用,并在施工合同签订后扣除此部分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序号	占专项设计费%	付款额(元)	付款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首付款	200000	甲方要求开始本项工作后 14 日内支付。
2	付至 50%	1640000	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经发包人确认后,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
3	付至 85%	1288000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经发包人,经发包人接收到蓝图后 30 日内支付。
4	10%	368000	设计人完成施工现场服务后 30 日内支付。
5	5%	184000	工程达到竣工标准(或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
合计	100%	3680000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7 经双方书面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不能达成一致，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规定、惯例执行。

第十三条 以~~下~~正文

发包人名称：成武伯乐养生大酒店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北京港源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英 法定代表人：王海英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王海英 (签字) 委托代理人：王海英 (签字)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北京 LINK 15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5

电 话：86-010-5391013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皂君庙支行

银行帐号：337656028260

签订日期：2022 年 04 月 09 日



4. 山西晋城国贸酒店精装修改造设计项目（五星）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山西晋城国贸酒店精装修改造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山西省晋城市国贸酒店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 晋城市国贸酒店有限公司

设计人: 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发包人: 晋城市国贸酒店有限公司  
设计人: 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山西晋城国贸酒店精装修改造设计工程设计,工程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国贸酒店,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任务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和使用功能说明,原始建筑图和各专业施工图。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全国室内装饰行业管理暂行规定》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国家现行的其他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8年版)以及国家或地方有关设计成果审查等方面的规定或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 山西晋城国贸酒店精装修改造设计(五星级标准)

4.2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 24000 平米(其中设计范围为:一层大堂 630 平米,公寓客房层 1230 平米,景观设计范围 1868 平米)设计范围详见附件。

4.3 设计阶段: 酒店大堂、东广场景观及 15 层公寓精装修平面概念设计、方案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次机电点位设计的工作

4.4 设计内容: 酒店大堂、东广场景观及 15 层公寓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建筑图	1	包含建筑、结构、空调、给排水、消防、强弱电等各专业 CAD 图纸	合同生效后 5 个日历日内
2	设计任务书	1	精装修区域的明确划分和风格要求	合同生效后 5 个日历日内
3	提资文件	1	各专业提供的明确的技术参数文件	合同生效后 5 个日历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概念设计阶段	1	功能流线和分区域的空间分布及设计风格定位、电子版文件一份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2	SU 模型图概念设计阶段	2	依据确定的概念设计方向完善各功能区域空间效果图、方案及配饰概念图 2 套	概念方案通过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方案效果图设计阶段	1	完善的平面方案图、主要空间立面图、电子版一份	SU 模型图设计通过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6	装饰施工蓝图 6 套、电子版一份	方案效果图通过甲方确认后 25 个工作日内

**具体设计周期计划如下：**

一层大堂、大堂吧设计部分

平面概念设计阶段 10 个工作日  
Su 模型图概念设计 10 个工作日  
方案效果图设计阶段 10 个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阶段 25 个工作日

#### 公寓层设计部分

平面概念设计阶段 10 个工作日  
Su 模型图概念设计 10 个工作日  
方案设计阶段 10 个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阶段 25 个工作日

#### 东广场绿化景观设计部分

平面概念设计阶段 10 个工作日  
Su 模型图概念设计 10 个工作日  
方案设计阶段 10 个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阶段 25 个工作日

备注：以上不包含甲方确认修改的时间。

####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设计费总价（含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小写 ¥1090350 元整（大写：壹佰零玖万零叁佰伍拾元整）。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 1028632.08 元，不含税设计费构成为：

大堂设计 ¥390600 元

客房层设计 ¥428040 元

灯光设计 ¥110000 元（包括大堂、大堂吧、公寓客房层及 30 层西餐厅）

景观设计 ¥10000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61717.92 元。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以上设计费包含了 10 人/天的国内异地（非北京）设计服务。超过 10 人/天的异地设计服务按照 3000 元/人/天计取，如发生该部分费用与相邻设计阶段付款一起支付。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序号	设计阶段	付款比例	金额 (元)	付款条件
1	预付款	20%	218070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

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用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13.7 经双方书面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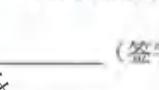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不能达成一致，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规定，惯例执行。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晋城市国贸酒店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北京江河创建建筑  
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府城街道 泽州路与立星街交叉口(国税局对面)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号院北京办公区15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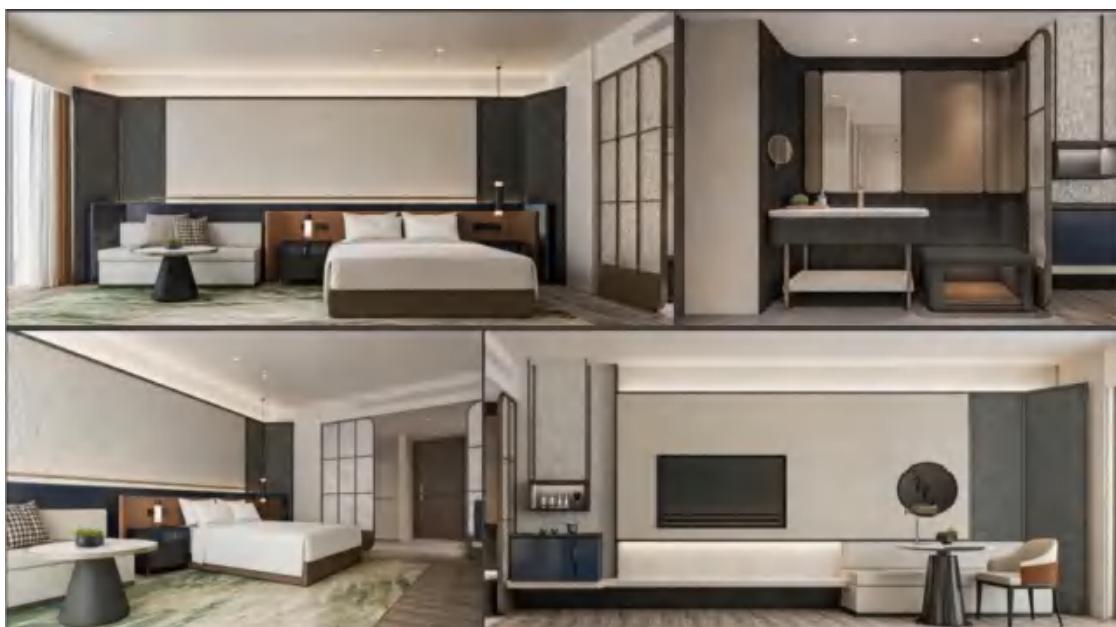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048000 邮政编码： 100015

电 话： 0356-28980222 电 话： 86-010-53944137

开户银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皇城支行

银行帐号： 11501201020513667 银行帐号： 337656028260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5. 龙泉鼎丰壹城 2-2#酒店--温德姆酒店（五星）

合同编号: LQYC-F(9)2-AB20200618-H1

龙泉鼎丰壹城 2-2#酒店项目

室内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龙泉鼎丰壹城 2-2#酒店室内设计

工程地点: 浙江省龙泉市城东一号码头

合同编号: LQYC-F(9)2-AB20200618-H1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 龙泉鼎丰酒店有限公司

设计人: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 7 月 1 日

## 室内设计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龙泉鼎丰酒店有限公司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为在浙江省龙泉市城东区的 鼎丰壹城2-2#地块温德姆酒店(商务型五星级)和华美达酒店(四星级)设计 项目工程(以下简称“项目”)委托乙方提供专业室内设计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 温德姆酒店(商务型五星级)和华美达酒店(四星级)的室内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

2.2 工程地址: 浙江省龙泉市城东区一码头鼎丰壹城2-2#地块

###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建筑方案及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详见合同约定及发送附件为准);

3.2 甲方对项目的模拟定位及功能需求;

3.3 现行国家及地区政府相关的设计法律、规章、条例和规范;

3.4 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行业标准和要求;

3.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最新版本);

3.6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3.7 经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及图纸;甲方确认的装修造价。

### 第四条 设计内容及要求

#### 4.1 设计内容

平面优化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强弱电、给排水、空调等各专业

末端点位)配合新风、空调、地暖、智能化系统、音响系统、健康照明等各综合点位;软装方案设计;施工阶段的技术配合;估算书;提供政府部门审查、报批报建所需的各阶段设计文本等资料(具体详见室内设计任务书)。

## 4.2 设计要求

阶段	要求	成果数量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1. 提供项目定位分析。 2. 提供平面优化,并提供平面功能布置图(含家具布置)。 3. 各空间综合定位意向图。	文本6套,含所有内容的电子版1套;
深化方案设计阶段	1. 乙方在获得甲方同意及书面认可概念方案设计成果后,在其基础上进行效果图及扩初方案设计。 2. 提供空间效果图(按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主要饰面材料说明和样板图(含软装饰设计意向等)。	文本8-12套,含所有内容的电子版1套;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乙方在获得甲方同意及书面认可效果图设计成果后,在其基础上提供完整施工图,并协助甲方整理相关政府部门报审工作所需文件及资料:基础平面系统图、天花平面图(含灯具、空调出、回风口、消防烟感、温感、喷淋、检修口等末端点位)地坪材料图、末端点位图(含弱电、开关、插座)等,施工所需各细部图、固定家具等细部深化设计、装饰材料表及材料样板(注明各材料的品牌、厂家、型号及规格)、装饰灯具图表;在甲方书面初步确认装饰设计施工图文本后,向甲方提交整套室内装饰工程成本估算书(提供大面材料、工艺、选型等综合估算)以及软装饰设计方案。 2. 施工详图(立面图、节点大样图)。	蓝图8-12套,含所有内容的电子版1套,配套物料表8份,物料样板3份;

软装设计阶段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p> <p>1、完成平面活动家具布置图、灯具布置图、挂画/地毡位置及尺寸图、整体软装配色方案、各家具、灯具及配饰图片。</p> <p>2、配合甲方对软装采购公司的方案进行审核，给予意见并对整体效果予以控制。</p>	软装设计方案 2 份, 估算书 8 份;
施工配合阶段	<p>1、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图纸交底会议、答疑会、阶段性参现场工程例会，协助甲方控制整体室内效果，承担施工图修改工作，解决现场室内施工的技术性问题，材料样板（含替换材料）的选定及封样确认，以确保按图施工。</p> <p>2、施工过程中质量检查不少于 6 次，并提供工程修正报告供甲方进行整改工作。</p> <p>3、工程完工后之初验，并提供工程修正报告供甲方进行整改工作。</p> <p>4、工程经整改后之复验，并提供工程修正报告供甲方进行后续整改工作。</p> <p>5、及时解决现场与设计图纸差异造成的问题。</p> <p>6、审核并协调相关专业厂商的二次深化及配合工作。</p> <p>7、完工后乙方需提供专业摄影照片，并按甲方要求对作品在线上、线下组织宣传。</p>	积极配合甲方及时对施工材料样板选定及封样，把控整体效果。

- 4.3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详见室内设计任务书）
- 4.4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详见室内设计任务书）
- 4.5 甲方任命的甲方代表是：严金通 联系电话：13950102038。
- 4.6 乙方任命的乙方代表是：刘波 联系电话：18201096655；  
设计师：王汐文 联系电话：13811274180。
- 4.7 甲方如果更换甲方代表，应书面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4.8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乙方代表或设计师（主要设计师不得更换），如

乙方需更换乙方代表或设计师, 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随函附上拟任代表或设计师的详细资料和工作业绩, 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4.9 双方往来文件及设计成果需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和确认, 过程交流文件经甲乙双方确认, 也需以邮件形式补充发送和确认。

#### 第五条 成本控制及限额设计

5.1 为合理控制造价, 经甲乙双方协商做出以下规定: 在建筑方案、初步设计过程中, 乙方应优化设计, 合理控制结构选型以降低造价, 控制投资, 为甲方节约成本。

5.2 满足甲方的限额设计要求, 具体限额要求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设计工程项目的内客、名称、规模、收费等见下表:

序号	品项内容	工程量 m <sup>2</sup>	综合单价 元/m <sup>2</sup> (含 税)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一	2-2#温德姆酒店				
1.	酒店装修设计 (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	40000	70	2800000	
二	2-2#华美达酒店				
1	酒店装修设计 (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	17300	40	692000	
三	总合计			3492000	

6.2 设计费包含的服务范围:

6.2.1 本合同设计费为综合设计费, 已包含设计工作量10%以内的修改工作量(指甲方书面确认后的修改)。修改、变更仅指设计图纸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甲方又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 但不包括乙方自身设计错误造成的修改、变更。

6.2.2 以上所列设计费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效果图、扩初、施工图、软装及配饰、现场施工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阶段)设计费、合同约定的修改费、效果图费、参加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施工现场巡检、监督指导、配合工程施工及验收等各种费用, 差旅费、税金等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直接和间

【 361000 】

联系人: 【 严金通 】 电话: 【 13950102038 】

乙方送达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5号楼】 邮编: 【100015】

联系人: 【 刘波 】 电话: 【 18201096655 】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双方盖章后即告生效; 本合同如有任何变更, 需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双方公章后, 互有约束力;

16.2 本合同附件如: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设计团队名单及详细情况》; 附件三:《设计进度计划表》; 附件四:《装修设计成本控制要求》; 附件五:《设计文件确认表》; 附件六:付款申请书; 附件七:《廉洁承诺书》; 附件八《保密协议》;

16.3 本合同补充内容的约定(结算时另行装订): 经双方协商并依法签署生效的其他补充协议; 为履行本合同有关设计的业务通知单、业务联系单、成果确认单等书面文件。

16.4 本合同文本为【五】份正本,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1年7月14日

乙方: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5.3.3 提交成果资料

#### 5.4 样板房设计

##### 5.4.1 样板房设计

### 设计任务书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定位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龙泉市东区鼎丰壹城 2-2#楼(含主楼和裙楼), 楼内设商务型五星级酒店—温德姆酒店(建筑面积约 4 万平米)及华美达酒店(建筑面积约 1.7302 万平米)。



2-2#楼酒店主楼及裙楼位置 (箭头所指部位)

2-2#主楼地上 35 层地下 1 层(裙楼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其中:地下一层至地上 6 层是温德姆酒店配套用房, 7、8、9 层是温德姆客房, 10 层和 22 层是避难层; 11-21 层是华美达酒店(东侧单独设立出入大堂), 23-35 层是温德姆酒店客房。

裙房三层设置酒店功能(中餐厅、全日餐厅、健身、泳池、会议), 温德姆酒店设置客房大概 292 间, 华美达酒店客房大概 210 间。一二层设有销售商业, 打造城市地区酒店业制高点, 成就城市新标杆, 以高端会议、宴会为主题, 成为该区域重要事件接待的关键点。



## 一、牵头方：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曾宪明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曾宪明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1年5月21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无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无		
序号	投标人获奖情况	颁发机构	颁发年度
1	重庆新世界酒店项目 荣获 2025 美国 un 设计大奖-金奖	美国 un 设计大奖组委会	2025
2	横店梦外滩 26A#永安公司改造酒店项目 荣获 2025 美国 un 设计大奖-银奖	美国 un 设计大奖组委会	2025
3	海阳鲁能胜地德式民宿酒店及业主餐厅项目 荣获 2024 美国 MUSE 纪录设计奖-铂金奖	美国 MUSE 纪录设计奖组委会	2024
4	三亚金凤凰酒店项目 荣获 2021 英国伦敦设计大奖	英国伦敦设计大奖组委会	2021
5	三亚金凤凰酒店项目 荣获 2021 法国 NOVUM DESIGN AWARD【金奖】	法国 NOVUM DESIGN AWARD 组委会	2021
6	三亚西岛院子项目 荣获 2021 第五届美国 MUSE 纪录设计奖-铂金奖	美国 MUSE 纪录设计奖组委会	2021
7	三亚西岛院子项目荣获“2020 德国 iF Design Award 设计大奖”	德国 iF Design Award 设计大奖组委会	2020
8	三亚洛克港湾项目荣获“2018 德国 iF Design Award 设计大奖”	德国 iF Design Award 设计大奖组委会	2018
9	大连鲁能优山美地温泉酒店、重庆大足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温泉中心、三亚洛克港湾、三亚半山香榭项目分别荣获英国第 22 届 (2017-2018)Andrew Martin 国际室内设计大奖	Andrew Martin 国际室内设计大奖组委会	2018

.....	
备注	附公司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同类奖项证明

注：1. 投标人（含各专项设计单位）可针对自身特色、核心特点及优势展开说明，重点涵盖公司情况、人员数量、过往获奖成果、经营发展情况及核心业务擅长方向等，全面展现自身综合实力。

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公司介绍

曾光明先生于2011年在中国香港成立上上国际(香港)设计有限公司,后又于2012年在中国深圳成立深圳曾光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简称SSD。是致力于高端设计市场的专业服务型室内设计公司,主营奢华酒店及酒店翻新、文旅康养及度假村、高档商业地产及会所项目,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室内设计及软装艺术品设计、软装工程一体化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及现实条件解决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的痛点并有效控制工期与成本核算。充分发挥室内设计与软装设计结合的一体化设计优势,帮助客户打造高精端样板项目,实现完成市场营销战略目标及提升品牌价值的全方位多赢局面,是目前国内最具创造力的设计公司之一。服务范畴以室内设计为核心,延伸至项目前期风格概念策划,整体项目实施艺术顾问和施工监理。在项目工程实施阶段精于细节,追求实景达到最佳设计效果,严控工期与核算成本。提供专业软装和艺术品陈列设计方案,用特色家私、灯饰、艺术品、摆件等产品提升室内空间的质量与观感。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自身专业实力为基础,以追求设计梦想、崇尚原创的艺术氛围聚集了一批有才华的优秀年轻设计师,团队秉承专业、诚信、创新、合作的理念,以卓越的设计管理和睿智的创意服务客户,依托丰富的设计经验,通过科学有效、国际化视野的前瞻设计帮助客户建立优质的品牌形象及提升项目价值。

### 设计理念 Design concept

设计是人的一种创造行为,设计理念是设计师在空间作品构思过程中所确立的主导思想,它赋予作品文化内涵和风格特点。公司追求的境界正如古人司空图所描述的“长于思与境偕,乃诗家之所尚者”。思与境偕是一种境界,是审美创造中主体和客体、理性与感性、思想与形象融合达到了完美。“境”与“思”偕往,产生共鸣,相互融汇形成了作品特有的意境世界。

### 为客户提供四大保障 To provide customers with four major protection

#### 室内空间的效果保障

The effectiveness of indoor space protection

#### 完整体系的时间保障

Complete system of time security

#### 材料及成本控制保障

Materials and cost control

#### 服务跟进、配合保障

Service follow-up, with the protection

### 优势资源 Advantages of resources

#### ▼纯室内设计顾问

我司为专业室内及软装设计公司,包括软装采买工程服务。现公司设计团队拥有十几年酒店设计的丰富经验,室内设计力求达到国际高端精品酒店项目工程水平。

#### ▼主创设计

公司设计总监曾光明先生亲自带领团队设计工作,每接到项目任务后主案设计总监明确项目设计定位、设计目标及概念风格设计,并亲自审核相应施工图及整体细节把握。

#### ▼合作企业

近年通过与国内大型地产公司及酒店管理公司合作品牌酒店、顶级样板房、销售中心、商业会所等高端项目,现在已成为中国绿发、深铁、平安、招商、华润、中海、首创、金地、融创、华宇、龙光、京基、财信等国内知名地产公司长期友好合作伙伴。

#### ▼品牌酒店项目

公司参与了万豪酒店、希尔顿酒店、洲际酒店、温德姆酒店、卡尔森酒店、温德姆酒店、凯悦酒店、索菲特酒店、蒙特利酒店等众多五星级品牌酒店集团室内设计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室内设计及设计管理经验。

#### ▼成本控制

严格按照业主限额标准对成本进行控制,确保能在国内市场购买到相应的材料及物品。项目所有材料需经我司确认后方可实施,以确保设计效果最终质量和落地性,同时保证本项目能在足够的设计周期内完成。

#### ▼服务与配合

从室内设计、软装设计到项目过程跟踪督导的完整服务体系,用最敬业、最兢业的专业设计工作服务业主项目需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安排负责人与各专业对接(机电、灯光、标识、厨房、建筑、园林景观专业等)工作,可以给业主及施工单位专业技术服务上的配合和支持。

## 企业及个人荣誉 Corporate and personal honor

- ★ 重庆新世界酒店项目荣获“2025 美国 un 设计大奖-金奖”
- ★ 横店梦外滩 26A#永安公司改造酒店项目荣获“2025 美国 un 设计大奖-银奖”
- ★ 海阳鲁能胜地德式民宿酒店及业主餐厅项目荣获“2024 美国 MUSE 缪斯设计奖-铂金奖”
- ★ 中国绿发宜宾鲁能 BQ26-08 地块 159 户型样板间项目荣获“2024 美国 MUSE 缪斯设计奖-金奖”
- ★ 中国绿发沈阳鲁能公馆项目荣获“2023 纽约 NEW YORK Design Award 设计大奖-金奖”
- ★ 中国绿发沈阳鲁能公馆项目荣获“2023 悉尼 SYDNEY Design Award 设计大奖-银奖”
- ★ 中国绿发沈阳鲁能公馆项目荣获“2023 美国 MUSE 缪斯设计奖-金奖”
- ★ 济南鲁能领秀城樾系样板房项目荣获“2023 美国 MUSE 缪斯设计铂金大奖”
- ★ 济南鲁能领秀城樾系样板房项目荣获“2023 伦敦国际设计奖-铂金奖”
- ★ 四川宜宾鲁能健康生活馆项目荣获“2023 德国 iF Design Award 设计奖”
- ★ 四川宜宾鲁能健康生活馆项目荣获“2023 柏林 BERLIN Design Award 设计大奖-银奖”
- ★ 济南鲁能领秀城樾系样板房项目荣获“2022 法国双面神 GPDPAWARD 国际创新设计大奖”
- ★ 文安鲁能庄园三期别墅项目荣获“2022 美国 IDA 设计大奖”
- ★ 四川宜宾鲁能健康生活馆项目荣获“2022 美国 IDA 设计大奖”
- ★ 文安鲁能庄园三期别墅项目荣获“2022 金堂奖【杰出作品】”
- ★ 福建平潭鲁能营销中心项目荣获“2022 德国 iF Design Award 设计奖”
- ★ 中国绿发宜宾鲁能健康生活馆项目荣获“2022 美国 MUSE 缪斯设计奖-金奖”
- ★ 平潭鲁能公馆健康生活馆项目荣获“2022 德国 iF Design Award 设计大奖”
- ★ 广州南沙中绿蔚蓝湾健康生活馆项目荣获“2022 美国 TITAN 地产设计大奖”
- ★ 平潭鲁能公馆营销中心项目荣获“2021 英国伦敦设计大奖”
- ★ 三亚金凤凰酒店项目荣获“2021 英国伦敦设计大奖”
- ★ 宜宾鲁能云璟项目荣获“2021 法国 NOVUM DESIGN AWARD【金奖】”
- ★ 三亚金凤凰酒店项目荣获“2021 法国 NOVUM DESIGN AWARD【金奖】”
- ★ 三亚西岛院子项目荣获“2021 第五届美国 MUSE 缪斯设计奖-铂金奖”
- ★ 三亚西岛院子项目荣获“2020 德国 iF Design Award 设计大奖”
- ★ 宜宾鲁能云璟项目荣获“2020 年度亚太空间设计金奖”
- ★ 大连鲁能泰山七号样板间项目荣获“2020 年度香港亚太设计师大赛样板房空间(实景类)【至尊奖】”
- ★ 大连鲁能优山美地温泉酒店、重庆大足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温泉中心、三亚洛克港湾、三亚半山香榭项目分别荣获“英国第 22 届(2017-2018)Andrew Martin 国际室内设计大奖”
- ★ 三亚洛克港湾项目荣获“2018 德国 iF Design Award 设计大奖”
- ★ 重庆首创天阅嘉陵营销中心项目荣获“2018 亚太设计师大赛-会所空间(工程类)【钻石奖】”
- ★ 重庆奉节大怡国宾大酒店项目荣获“2018 亚太设计师大赛-酒店空间(工程类)【至尊奖】”
- ★ 珠海博鳌印象二期营销中心及餐厅项目荣获“2018 亚太设计师大赛-商业空间(工程类)【至尊奖】”
- ★ 珠海博鳌印象二期餐厅营销中心作品荣获“2018 年第十三届中国国际装饰及设计艺术博览会【华鼎奖】售楼处空间金奖”、2017-2018 年度【国际环艺创新设计大奖】”
- ★ 大连鲁能金石滩优山美地温泉酒店项目荣获“2017 年度红棉中国设计奖”
- ★ 大连鲁能金石滩优山美地温泉酒店项目荣获“第八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设计(2017 年度佳作)设计大奖”
- ★ 三亚洛克港湾项目荣获“中阿国际设计交流展 2017 年度专业奖评选为【国际创新设计大奖】”
- ★ 三亚洛克铂金海景酒店项目荣获“2017 艾鼎国际设计大奖(酒店空间)金奖”
- ★ 三亚半山香榭项目荣获“星河·第三空间 IDS 大奖-2017 年会所空间设计优秀奖”

- ★ 重庆大足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温泉中心项目荣获“2016-2017年度国际环艺创新设计作品大赛(华鼎奖)酒店设计类金奖”
- ★ 重庆大足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温泉中心项目荣获“星河第三空间IDS大奖·商业奖第一名”
- ★ 深圳华润银湖蓝山项目荣获“2015年·久诺第十届金盘奖·华南区年度媒体推荐大奖”
- ★ 三亚颐和湖光山舍样板房项目荣获“2015中国(上海)国际建筑及室内设计节【金外滩入围奖】”
- ★ 济南融汇城营销中心项目荣获“2015中国(上海)国际建筑及室内设计节【金外滩入围奖】”
- ★ 三亚颐和湖光山舍样板房项目荣获“艾特奖·2015年度国际空间设计大奖之最佳样板房设计入围奖”
- ★ 济南融汇城营销中心项目荣获“艾特奖·2015年度国际空间设计大奖之最佳会所设计入围奖”
- ★ 公司荣获“2020亚太地区十大软装设计机构大奖”
- ★ 公司荣获“2018亚太地区十大杰出设计机构大奖”
- ★ 公司荣获深圳市室内设计师协会“2016年度优秀室内设计公司”
- ★ 公司荣获首届深港室内设计精英邀请赛“2014优秀设计企业”
- ★ 曾宪明(Simon Tsang)先生荣获“2017亚太设计师香港室内设计协会评为【2017全球著名华人设计师成就奖】”
- ★ 曾宪明(Simon Tsang)先生荣获“中国国际设计交流展2017年度‘TOP100中国国际影响力设计师大奖’”
- ★ 曾宪明(Simon Tsang)先生荣获“2016-2017年度十大最具有影响力设计师(酒店设计类)”
- ★ 曾宪明(Simon Tsang)先生荣获深圳市室内设计师协会评选为“2016年度最佳室内设计师”
- ★ 曾宪明(Simon Tsang)先生荣获“2015城市荣誉当代设计成就奖”
- ★ 曾宪明(Simon Tsang)先生荣获首届深港室内设计精英邀请赛“2014深港精英设计师”
- ★ 曾宪明(Simon Tsang)先生2009年主笔原创设计的丽江铂尔曼度假酒店曾分别获得英国室内设计协会(IIDA)2012卓越设计奖(酒店类)、纽约2012年酒店设计最佳度假酒店奖等国际大奖。

[SSD项目设计团队架构]		DESIGNER DIRECTOR 设计总监 项目总负责人	
COMMERCE DEPARTMENT 商务部	DESIGN TEAM 设计团队	MARKETING DEPARTMENT 市场部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行政部
对接业主、顾问单位合同及商务事宜。	项目联络人负责对接业主、顾问单位及协调与沟通并推进项目进度及图纸审核。	配合软装选型、跟进软装采购的进程及产品到场时间节点控制。	配合项目进度，提供后勤服务(含安排及打印晒图等工作)。
DEPARTMENT OF DESIGN 设计部	PERFORMANCE UNIT 表现部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物料部	SOFT-MOUNTED UNIT 软装部
前期对建筑、结构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初步平面方案构思及风格定位、空间方案设计、施工图审核及后期服务跟进。	3D 建模、渲染、后期处理及方案空间设计表现。  配合设计师工作，对甲方提供的建筑图进行规范化，绘制平面图、立面图、大样图(施工图)及配合后期现场设计变更。	材料概念板、材料施工板、材料挑选及家具灯具、五金、洁具物料书制作。	软装提案(案例分析概念元素、初步方案)材料、家具、灯具、窗帘、挂饰、摆件选型及后期软装摆场、调配。
FLAT DEEPEN UNIT 平面深化部			





#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2947K

名 称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北路与北环大道  
交汇处新浩壹都A座3201

法 定 代 表 人 曾宪明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2月01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将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70090

企 业 名 称: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2947K

法定 代表 人: 曾宪明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街道彩田北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新浩壹都A座3201

有 效 期: 至 2026年05月21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便捷办”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 说明

【上上国际(香港)设计有限公司】与【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为曾宪明先生分别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深圳注册成立的公司，均由曾宪明先生创办，法定代表人为曾宪明。“上上国际”为我司推广的设计品牌，曾宪明先生为“上上国际”设计总监并担任首席设计师主创工作，工作团队系上上国际团队，由曾宪明先生直接领导。（注：我司设计项目作品报名参加国内外各类设计奖项竞赛时，具体参赛公司申报名称均根据当年度各类大组委会要求而定。）

特此说明。

上上国际(香港)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 同类项目设计获奖情况



《重庆新世界酒店项目》  
荣获“2025 美国 un 设计大奖-金奖”

## 同类项目设计获奖情况



《横店梦外滩 26A#永安公司改造酒店》  
荣获“2025 美国 un 设计大奖-银奖”

## 同类项目设计获奖情况



《海阳鲁能胜地德式民宿酒店及业主餐厅》  
荣获“2024 美国 MUSE 穆斯设计奖-铂金奖”

## 同类项目设计获奖情况



Sanya Golden Phoenix Hotel

Interior Design - International Hospitality - Casual

LONDON Design Awards 2021

Project Creator

S&S International Design (HK) Ltd

Project Commissioner

Sanya West Island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Project Team

Simon Tsang, Houguo Liu

《三亚金凤凰酒店项目》  
荣获“2021 英国伦敦设计大奖”

## 同类项目设计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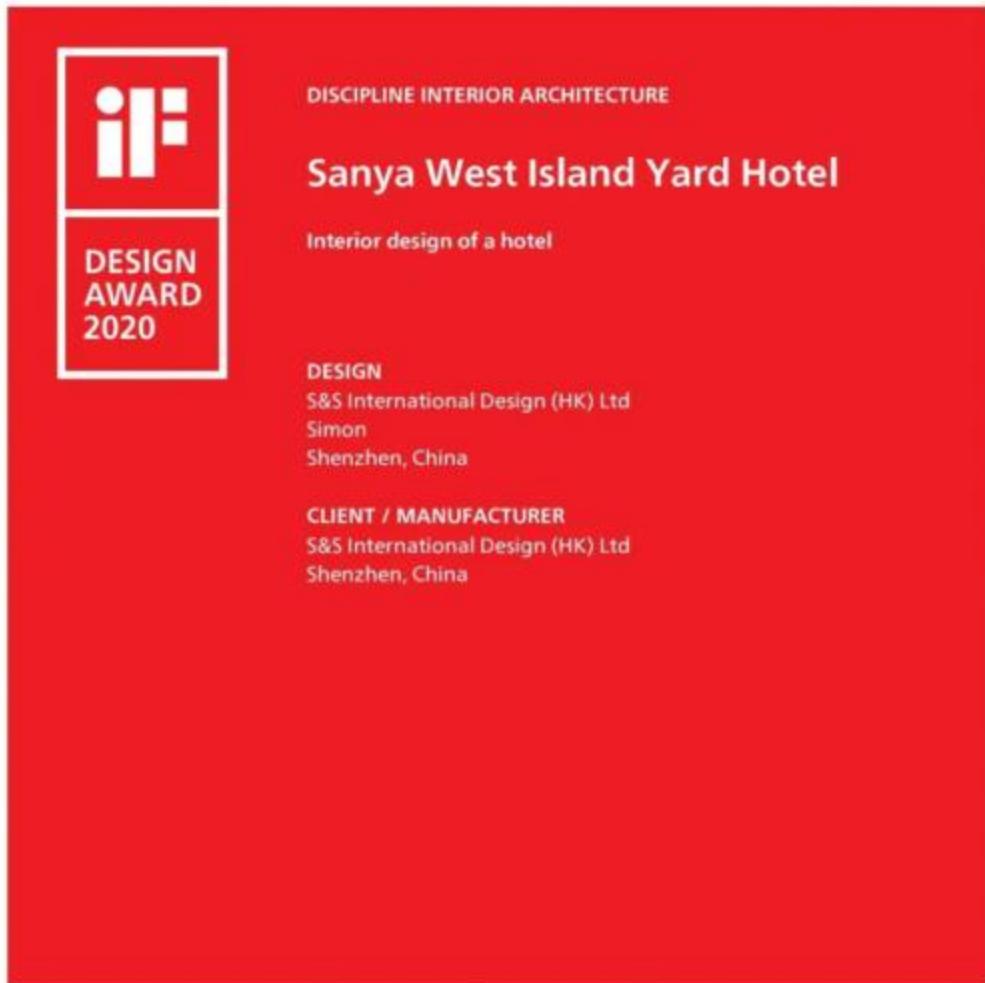
《三亚金凤凰酒店项目》  
荣获“2021 法国 NOVUM DESIGN AWARD【金奖】

## 同类项目设计获奖情况



《三亚西岛院子酒店》  
荣获“2021 第五届美国 MUSE 穆斯设计奖”

## 同类项目设计获奖情况



### Jury

Elina Aalto | Chris Alt | Burak Altinordu | Keiji Ashizawa | Ceren Bagatar | Karo Berndt | Michal Borikowski |  
Dave Brown | Shikuan Chen | Edward Chiang | Paul Cohen | Sonja Cornilleßen | Christophe de la Fontaine |  
Clara del Portillo | Barbara Delucca | Christian Doering | Bern Donadeo | Elisabetta Elfa | Carsten Eriksen |  
Suzanne Evert | Friederike Faller | Fritz Frenkler | Birbel Fritz | Thorsten Fritz | Niklas Geller | Diogo Gama Rocha |  
Manuel Göttinger | Roman Gebhard | Oliver Gerstheimer | Gyeongguk Grey Choi | Sascha Henke | Tom Hirt |  
Kyle (Ming Kai) Hsiao | Ronald Ihrig | Masazumi Imai | Henrik Jeppesen | Charles O. Job | Dorothea Kessels |  
Hyomin Kim | Matthias Kindler | Fabian Köriger | Karen Karello-Reuther | Henrik Kosche | Karsten Kübler |  
Michael Lanz | Kristina Lassau | Isabelle Lütholin | Dagmar Loeffke | Sebastian Maier | Bettina Marsch | Peter Martin |  
Martina Merz | Nils Holger Moormann | Achim Nagel | Praveen Nohar | Maria Novarro | Mauricio Noronha |  
Fabio Olivotti | Marco Pacelli | Thomas Paulen | Roger Pin-Sin Lin | Friederike Plock-Germann | Achim Pöhl |  
Ana Reikko | Reinhard Renner | Robert Sachon | Linda Schmidt | Michael Seum | Ilbongkyu Song | Anne Stolkamp |  
Naoki Teraoka | Alex Tenzarisol | Katja Thielen | Nilo von Sauma | Wolfgang Wagner | Jutta Werner | Matthias Willmer |  
Inny Wiltse-Hoverkamp

3374281902

《三亚西岛院子》  
荣获“2020德国iF Design Award设计奖”

## 同类项目设计获奖情况



DISCIPLINE INTERIOR ARCHITECTURE

### Locke Hotel

Hotel Bar/Lobby

#### DESIGN

S&S International Design (HK) Ltd.  
Shenzhen,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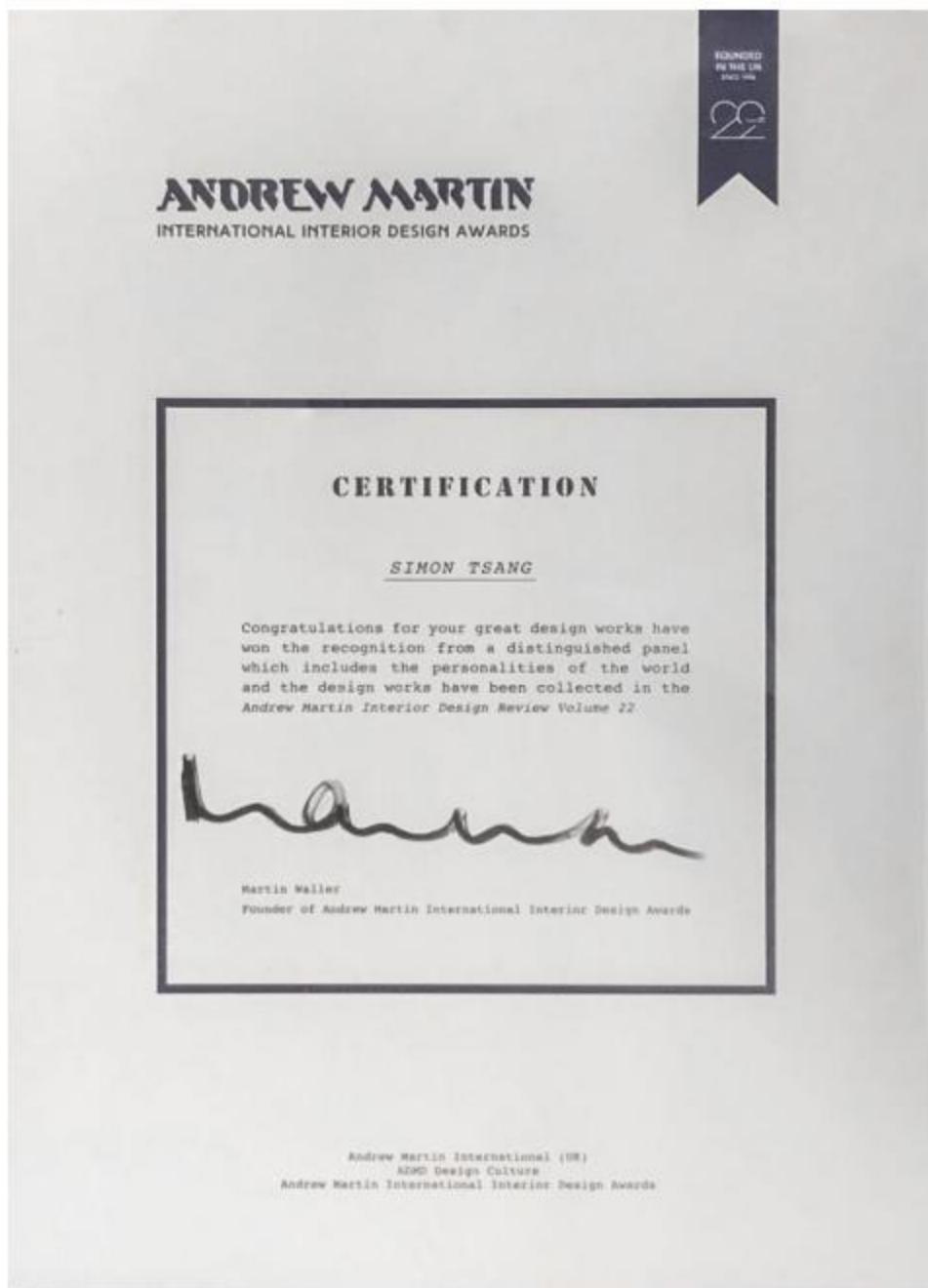
#### CLIENT / MANUFACTURER

S&S International Design (HK) Ltd  
Shenzhen, China

《三亚洛克》

荣获“2018德国iF Design Award设计大奖”

## 同类项目设计获奖情况



《大连鲁能优山美地温泉酒店》、《重庆大足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温泉中心》、《三亚洛克港湾》、《三亚半山香榭销售中心》项目分别荣获“英国第 22 届(2017-2018)Andrew Martin 国际室内设计大奖”，且以上项目作品实景照片均已收录进《第 22 届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奖获奖作品年鉴》。

## 二、成员方：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修钢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杨东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10 年 4 月 20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12 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无		
序号	投标人获奖情况	颁发机构	颁发年度
1	四川成都九寨天堂二期洲际酒店 荣获包豪斯设计大奖	包豪斯设计大奖 组委会	2021
2	长沙国际会议中心项目 荣获包豪斯设计大奖	包豪斯设计大奖 组委会	2021
3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洲际酒店、皇冠假日酒店荣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装饰设计奖 (CBDA 设计奖)酒店空间方案类金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1
4	山西太原万马商务中心晋泽昌商务酒店	美国 MUSE 奖组委会	2025
.....			
备注	附公司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奖项证明		

注：1. 投标人（含各专项设计单位）可针对自身特色、核心特点及优势展开说明，重点涵盖公司情况、人员数量、过往获奖成果、经营发展情况及核心业务擅长方向等，全面展现自身综合实力。

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公司介绍

**江河设计 好设计是好故事的艺术表达**

**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江河设计。江河设计是全球百强知名设计公司，中国十大顶尖设计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历经近三十多年的发展，汇集全球百名优秀设计师，是国内大型、专业、知名的室内装饰设计机构，是梁志天设计集团主要成员。**

企业专业服务范围包括：建筑规划顾问&既有建筑改造、室内设计、软装配饰、艺术品设计、灯光设计、机电设计、标识设计、智能化设计等。

江河设计从成立至今荣获国内外 200+ 专项设计奖，服务 150+ 国内外上市集团。作品分布国内外 15 个国家，目前已完成 1000 多个大型室内外装饰项目。曾荣获“中国建筑装饰绿色环保设计 50 强企业”、“十佳设计机构”、“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金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设计奖”、“德国包豪斯设计金奖、美国 AIIIDA 国际设计大奖酒店空间类国际创新设计奖、法国双面神 GPDP AWARD 国际设计大奖酒店空间创新奖、法国 NOVNM 设计奖等”。

作为第一家在香港主板上市的室内设计集团，国内首批装饰设计甲级企业，拥有卓越设计品质和国际化的创作视野，丰富的项目落地管控经验和优秀的成本管控能力，高性价比的设计服务以及项目建造成本的控制和优化能力，领先的管理理念以及严格的计划管控流程，规模化、稳定的设计团队和一站式综合设计服务配置，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设计服务。品牌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设计服务。

公司代表作品有：鸟巢（国家体育场）、国家大剧院、北京国际机场 T3、长沙国际会议中心、九寨天堂洲际酒店、厦门威斯汀酒店、长沙施柏阁与施柏阁大观酒店、龙泉温德姆酒店、霸州海悦酒店、ClubMed Joyview 北京延庆度假村、河南颐养乐福康养中心、济南历下医养中心、安康博元·养老中心、乐城通州半壁店养老社区、北京达美中心、成都丰德成达中心、周和庄大厦、山西汾酒文化商务中心、拉法耶特（西单）老佛爷百货、上海外滩国际金融中心、融创杭州湾等。其专业知识涉及多种建筑装饰领域，涵盖公建设计、酒店设计、医养设计、办公设计、地产设计、商业设计、文旅设计、软装配饰设计。

### 企业使命:

- 为了人类的生存环境和健康福祉

成立伊始，就将“为了人类的生存环境”作为企业使命和追求，致力于提供绿色建筑系统服务，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进人类健康福祉。

### 企业愿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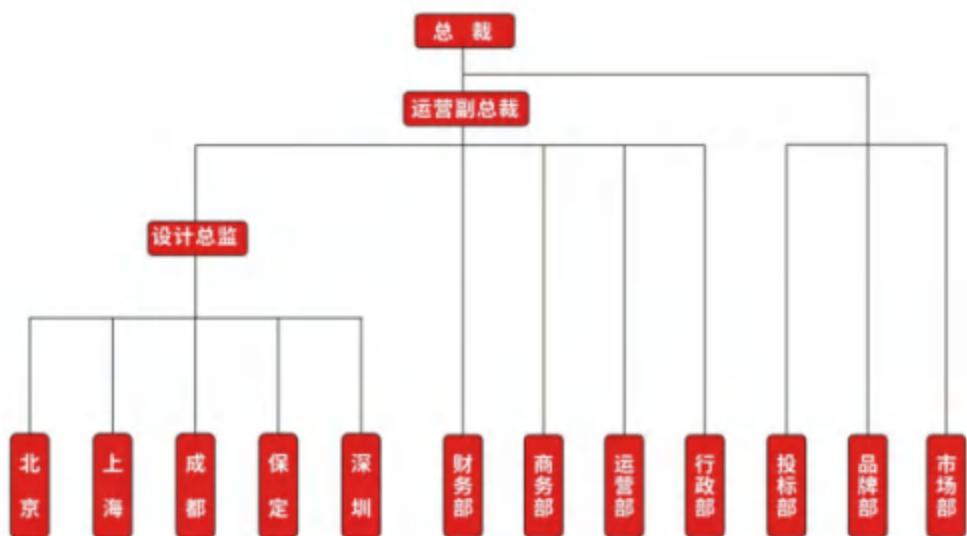
- 做设计行业的引领者
- 为客户提供最好的设计服务
- 让全体员工找到工作的乐趣和人生的价值

### 企业价值观:

- 以客户为中心
- 以设计品质为本
- 诚信正直
- 共生共赢

### 组织架构

J H D





##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 四川成都九寨天堂二期洲际酒店 包豪斯设计大奖



## 长沙国际会议中心 包豪斯设计大奖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洲际酒店 & 皇冠假日酒店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CBDA 装饰设计奖 (CBDA 设计奖) 酒店空间方案类金奖



山西太原万马商务中心晋泽昌商务酒店荣获美国缪斯奖金奖



### 三、各专项设计单位公司简介

#### 1. 酒店二次机电设计及施工图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阿达科机电顾问 (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叶志兴	企业技术 负责人姓名	潘喜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 别及等级	无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 设计资质时间	无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 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 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无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 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无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名称、认证单位 及取得时间	证书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单位: 新标元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取得时间: 2023 年 08 月 08 日		
序号	投标人获奖情况	颁发机构	颁发年度
1	荣获溧阳万豪酒店项目优秀合作单位奖	江苏银江置业有限公司	2021
2	荣获常德希尔顿花园酒店感谢信	常德福捷投资有限公司	2020
3	荣获九寨鲁能希尔顿花园酒店&九寨鲁能英 迪格酒店感谢信	四川九寨鲁能生态旅游 投资有限公司	2019
4	荣获九寨鲁能希尔顿花园酒店&九寨鲁能英 迪格酒店优秀团队服务	四川九寨鲁能生态旅游 投资有限公司	2019
5	荣获怒江希尔顿花园酒店优秀团队服务奖	泸水县方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19
6	荣获郑州希尔顿酒店设计创新奖	河南升龙置业有限公司	2014
7	荣获山西太原喜来登酒店卓越设计奖	山西山花大酒店有限公 司	2024
.....			
备注	附公司简介、体系证书及奖项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含各专项设计单位)可针对自身特色、核心特点及优势展开说明,  
重点涵盖公司情况、人员数量、过往获奖成果、经营发展情况及核心业务  
擅长方向等,全面展现自身综合实力。  
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阿达科机电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 公司介绍

阿达科有着 19+年历程，300+座酒店、50+栋超高层的顾问经验公司以酒店领域为核心，进行各业态机电顾问工作的开展，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项目机电全过程之专业解决方案：包括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扩初设计、设计质量控制、二次机电设计、项目施工管理、调试竣工验收、后期运行服务等必要阶段，以全局设计顾问理念实现建筑生命周期内的可持续发展，秉持精细化设计意识、机电全局节能设计理念、技术和经济的综合平衡顾问思路，提供机电顾问全过程全方位一站式的服务平台；

阿达科专注工程领域，专注于为高端酒店、写字楼和商业中心提供优质的全过程机电设计咨询服务，是洲际、希尔顿、凯悦、万豪、香格里拉、温德姆、美利亚等国际酒店管理公司推荐认可的机电顾问单位，绿发、融创、宝能、华发、招商、华润、卓越、中海、金地、万科、中航、华侨城等知名集团机电顾问入库单位；

企业组织架构：现有员工共 105 人，其中团队技术人员 95 人，管理人员 10 人；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7 人，高级职称 18 人，中级职称 24 人。

### 组织架构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期内并应于证书有效期前，  
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保持有效，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  
2. 本机构网站 <http://www.nsyglobal.com>  
3.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4. IAF 全球统一数据库 <http://www.iafcertsearch.org>

兹证明

阿达科机电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432L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英达利数码科技园A栋608室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英达利数码科技园A栋608室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如下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 (IAF代码：34)

机电工程设计的咨询、建筑节能设计的咨询、环境设计的咨询

证书编号：38523QRZP0TR05

发证日期：2023-08-08

初始发证日期：2023-08-08

有效期至：2026-08-07

证书换发日期：



ACCREDITED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Body  
MSCB-204



新标元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浦路211号中新传媒大厦10楼1002-1003室

电话：021-50562313；邮箱：info@nsyglobal.com

## 荣誉证书



ADVARD

## 荣誉证书



ADVARD

## 荣誉证书



ADVARD

## 2. 水疗、游泳池设计顾问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东联盛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200 万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吕伯基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王小军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泳池、水乐园、水景水秀水处理及配套设施甲级设计、制造、安装证书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4年12月26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无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无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证书名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单位：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时间：2022年11月29日			
序号	投标人获奖情况	颁发机构	颁发年度	
1	无	无	无	
2	无	无	无	
3	无	无	无	
备注	附公司简介、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证明			

注：1. 投标人（含各专项设计单位）可针对自身特色、核心特点及优势展开说明，重点涵盖公司情况、人员数量、过往获奖成果、经营发展情况及核心业务擅长方向等，全面展现自身综合实力。  
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广东联盛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公司介绍

广东联盛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是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泳池、水上乐园、温泉、水疗、海洋馆、水秀等水环境项目，提供从规划设计、产品制造与供应、工程安装和后期运营的一站式服务。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拥有建筑工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贰级资质，以及水上游乐设施、喷泉水景、水疗设施、水处理、游泳池设计、制造甲级证书。

30 多年来，公司秉承“精进、共赢”的价值观，始终坚持创新，以数字化技术的应用与分享，推动了行业的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企业联合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给水排水研究分会创立了行业内首个科研、实验和交流平台——“建筑水环境技术研发中心”；积极投入行业技术标准体系的建立，先后参与十多项行业标准、规范、技术手册的编制。

基于智能数字、低碳节能理念之上，公司组建了百人核心技术团队，创建了上万个项目技术数据库，逐步形成了具备“联盛”特色的可持续数字解决方案。公司在全国打造了 10000 多个工程，曾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建筑学会优秀给水排水设计奖”等荣誉。





# 等级证书

名 称 广东联盛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任务范围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居委会凤新路一  
街 33 号溢华综合楼三层之六

喷泉水景、水处理、水疗设施、

法人代表 吕伯基

游泳池配套设施、水上游乐设施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设计、制造、安装、调试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专业等级 甲 级

证书编号 景 2412260201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喷泉水景委员会

证书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中签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2Q54544R0M

兹 证 明

广东联盛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居民委员会凤新路一街 33 号盈华综合楼三层之六(仅限注册)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工业区建业路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79986355P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GB/T50430-2017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游泳池、水上乐园、温泉水疗、水景喷泉水处理系统的安装

(本证书范围仅限于证书所列结论。若需盖范围及行业并可随意增删, 请向认证机构提出, 请向认证机构书面的产品及服务)

取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始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ccrc.org.cn](http://www.gccr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签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3. 厨房、洗衣房设计顾问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香港诺德厨房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00万元(港币)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温怀海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陈智辉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FCSI 国际膳食会员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无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无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无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无		
序号	投标人获奖情况	颁发机构	颁发年度
1	粤港澳最佳酒店厨洗顾问 合作伙伴 (金珠奖)	粤港澳酒店总经理协会	2022
2	粤港澳杰出酒店厨洗顾问专家	粤港澳酒店产业联合会	2022
3	泰禾集团最佳优秀顾问合作单位	泰禾集团	2018
4	IHFO 中外酒店 (十届) 白金奖	中外酒店论坛组织	2015
5	烹饪协会团餐专业委员会 委员单位	深圳市烹饪协会	2015
6	佳逸酒店最佳合作伙伴	厦门佳逸希尔顿 格芮酒店	2018
备注	附公司简介及奖项证明		

- 注：1. 投标人（含各专项设计单位）可针对自身特色、核心特点及优势展开说明，  
重点涵盖公司情况、人员数量、过往获奖成果、经营发展情况及核心业务  
擅长方向等，全面展现自身综合实力。  
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香港诺德厨房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公司介绍

诺德厨房设计顾问有限公司（NOD）自 2010 年创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高端国际星级酒店及大型餐饮配餐中心提供从概念规划至落地运营的国际化、全过程设计顾问服务。

### 专业团队，融合设计与运营

我们的核心优势在于团队构成的深度与广度。团队由酒店运营专家与 FCSI 国际认证资深顾问领衔，并汇聚了超过 30 名涵盖设计总监、项目总监、设计师及助理的多元专业人才。这种“运营思维+设计专长”的复合基因，确保我们的方案兼具前瞻创意与卓越的实操性。

### 深厚积淀，业绩见证实力

历经十余年深耕，我们已在中国深圳、上海、香港及海外设立分支机构，成功交付超过 400+国内外落地项目，与众多国际一线酒店管理集团及餐饮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核心团队平均从业经验超过 10 年，这是我们兑现承诺的坚实基础。

### 核心价值：以顾问服务，创造持续优势



INTERNATIONAL HOTEL®  
中外酒店



中外酒店(十屆)白金獎  
THE 10<sup>th</sup> INTERNATIONAL HOTEL PLATINUM AWARD

香港諾德廚房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NOD KITCHEN PLANNER CO. LTD.

最具影響力廚房設計機構  
THE MOST INFLUENTIAL KITCHEN DESIGN AGENCY



中外酒店獎



酒店白金獎



中外酒店白金



白金獎

2015.11.19





#### 4. 酒店影音视频和声学设计顾问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阿库斯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史姗姗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温宏涛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中国声学学会会员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2 年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无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无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无		
序号	投标人获奖情况	颁发机构	颁发年度
1	亚太(中国)2023 年度 饭店业最佳设计机构	亚太单体酒店联盟 专家评审委员会、 饭店中国服务专业委员会	2023
2	无	无	无
4	无	无	无
备注	附公司简介及奖项证明		

注: 1. 投标人(含各专项设计单位)可针对自身特色、核心特点及优势展开说明, 重点涵盖公司情况、人员数量、过往获奖成果、经营发展情况及核心业务擅长方向等, 全面展现自身综合实力。  
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阿库斯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 公司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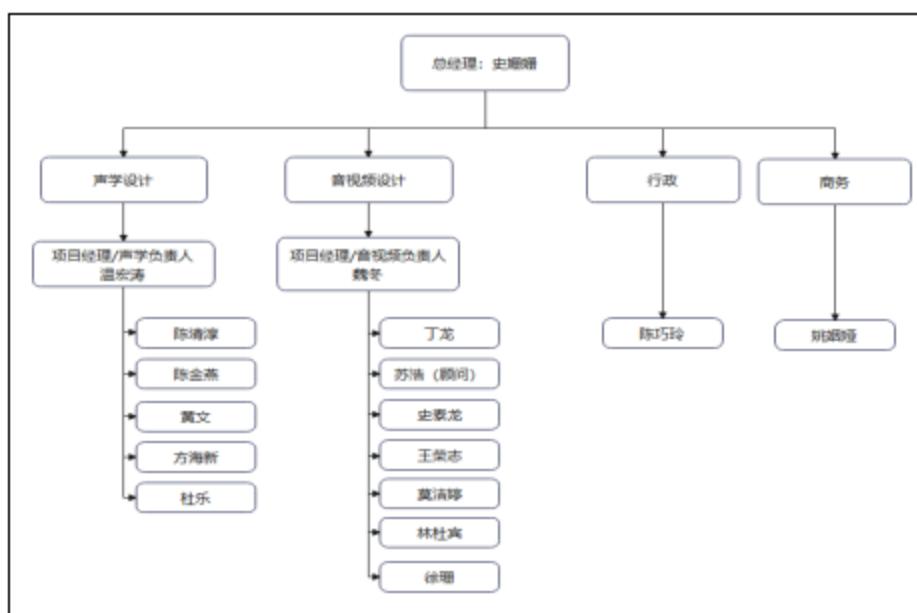
阿库斯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Acoustic ConsultantsLtd. 是提供专业音视频、声学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公司。公司业绩覆盖范围广泛,特别在高档五星级酒店、企业总部、5A 级写字楼、综合商业、城市综合体、高档公寓及别墅、高级会所、美术馆、文化中心、企业展示中心、电影院、医院、养老、会议会展、音乐厅、博物馆、科技馆等领域有着杰出的业绩。

公司在系统设计咨询方面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并能根据客户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公司的宗旨是提供人性化的服务,从项目立项到投入使用的整个过程中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实时为客户提供优质、快捷、实施性强的设计咨询服务,实现对成本及质量的有效控制,为整个项目提供可信赖的设计顾问服务。

**声学设计:**严格按照声学设计标准,听取客户需求及意见,提供建筑和装饰相关的关键节点,尽可能减少用户因噪音和振动对工作效率和环境体验的影响,减少投诉率,优化使用环境。

阿库斯有着一支专业、高效、团结、稳定的设计团队,团队总人数 16 人,其中 10 年以上经验人员 9 人,5-10 年经验人员 5 人,5 年以下经验人员 2 人。

首席及多位设计师均拥有音视频声学行业 15 年以上设计经验,可以为每个客户提供技术精通、设计精细、服务精心的设计师团队组合。团队配合成员均与主设计师有至少 3-4 年的配合经历,彼此更有默契,对项目设计的沟通更为顺畅。





中国饭店

## 亚太（中国）2023年度 饭店业最佳设计机构

Asia Pacific (China) 2023 Most Influential Hotel Design Institute



亚太单体酒店联盟专家评审委员会

Expert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Asia Pacific Monomer Hotel Alliance

饭店中国服务专业委员会  
CHINA HOSPITALITY Industry Expert Commission

金钻奖

The Golden Diamond Award

2023.12.

## 5. 酒店室内灯光设计顾问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上海碧甫照明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逸林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奇峰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 类别及等级	照明工程 设计专项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 设计资质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 计资质, 是否已在建 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 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 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无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名称、认证单 位及取得时间	无		
序号	投标人获奖情况	颁发机构	颁发年度
1	西安南飞鸿乐荟中心、天津大悦城、 牛首山希尔顿酒店荣获 美国 MUSE 奖铂金奖	美国 MUSE 奖组委会	2025
2	北京卫星制造厂科技园、上海翠湖 生活馆荣获美国 MUSE 奖金奖	美国 MUSE 奖组委会	2025
3	海南保利游艇码头旅游枢纽、 光向度处荣获美国 MUSE 奖银奖	美国 MUSE 奖组委会	2025
4	天安一号售楼处荣获 美国 MUSE 奖铂金奖	美国 MUSE 奖组委会	2024
5	国浩中国·中央公园项目体验中心、 金地新华路项目、威尼斯双年展中 国展位荣获美国 MUSE 奖金奖	美国 MUSE 奖组委会	2024
.....			
备注	附公司简介及奖项证明		

注：1. 投标人（含各专项设计单位）可针对自身特色、核心特点及优势展开说明，  
重点涵盖公司情况、人员数量、过往获奖成果、经营发展情况及核心业务  
擅长方向等，全面展现自身综合实力。  
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公司介绍

bpi 是国际上最早成立也是最主要的灯光设计顾问公司之一。公司从 1966 年创始至今，一直活跃在照明设计领域。目前公司由 160 余位专业设计师组成，在纽约及上海、北京、成都、深圳、新加坡、首尔、杭州皆设有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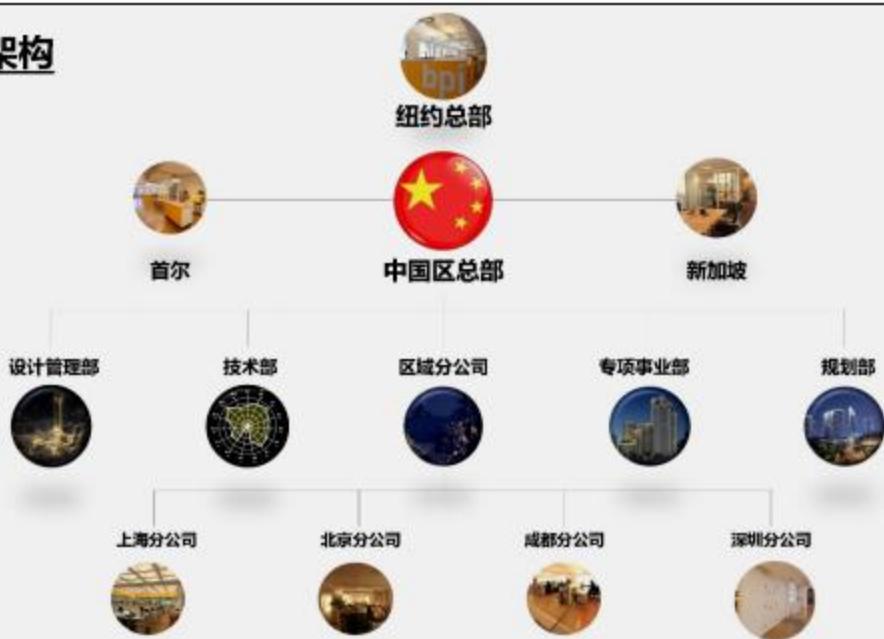
在照明工程设计和项目管理领域，bpi 均有着卓越的经验，已经在世界各地完成了超过 5000 个工程案例。小到珠宝店、小型公寓照明，大到城区照明规划、城市综合体和交通枢纽照明，都包含在我们的服务范围之内。

在项目中，我们的首要角色是协助建筑师和业主认识项目的意向。每一个项目都由公司的一位总监领导一个设计团队来负责，这个团队将作为建筑首席设计师或资深设计师的照明顾问，协同建筑师一起完成该项目的照明概念。这套经认可的概念将作为该项目的照明设计案集结成册，作为扩出阶段及施工图阶段的基础依据。在此后的阶段中，我们的角色变得更技术性，伴随着建筑设计、施工图阶段，引导整个照明设计工作，协助招标。在施工调试阶段，使设备能正常工作，结构操作简单易行。在整个项目过程中，bpi 将利用一套积极有效的系统来完成与建筑师及其他设计团队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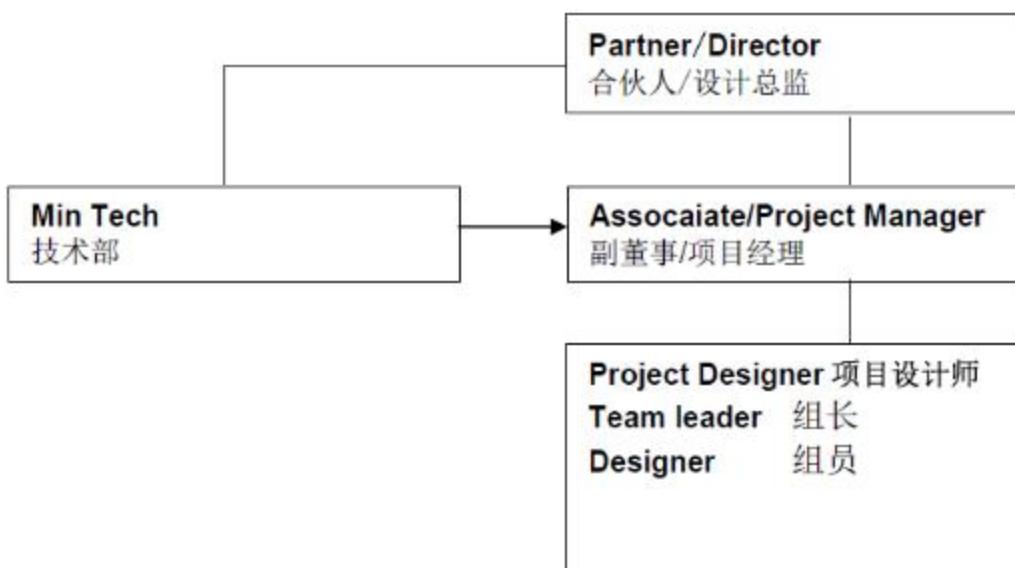
bpi 在 2003 年进入中国后，以国际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服务意识，很快在中国照明设计领域确立了领导者的地位。

bpi 在过去担当了多个国际知名项目的照明设计顾问。我们的客户群体以及我们所获得的奖项可以证明我们所设计项目的成绩。这些奖项体现了专业人士及客户对我们的认同。BPI 所从事项目的范围很广，从小型商店空间和住宅到城市主体照明规划及多用途的复杂项目。这些项目展现了我们在解决新问题方面从人文及设计角度出发，所展现出来的革新的设计理念和解决方案。我们公司备受公共事业、政府单位方面的客户青睐。这类项目向来自各个城市地区的游人展现了这个国家重要的有趣的地方。此外，在传统艺术博物馆及特殊的科学方面的展馆照明的工作中，在基于建筑背景下的出于特殊展示目的的照明方面，我们已经获得了广泛的专业经验及知识积累。

## 组织架构



BPI 设计组织架构表:



4) MUSE 照明奖 (缪斯创意奖: 美国博物馆联盟 (AAM) 与美国国际奖项协会 (IAA) 颁发)



## 6. 酒店二次精装消防顾问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费耳工程咨询 (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魏丽英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朱文亮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 质类别及等级	无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 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无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 设计资质,是否已在 建设主管部门信息 管理系统备案	无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 息管理系统备案总 人数	无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名称、认证 单位及取得时间	无		
序号	投标人获奖情况	颁发机构	颁发年度
1	最佳消防顾问	悦榕庄酒店	2023 年
2	最受投资人满意奖	希尔顿欢朋	2024 年
无	无	无	无
备注	附公司简介及奖项证明		

注：1. 投标人（含各专项设计单位）可针对自身特色、核心特点及优势展开说明，  
重点涵盖公司情况、人员数量、过往获奖成果、经营发展情况及核心业务  
擅长方向等，全面展现自身综合实力。  
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费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公司介绍

费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是建筑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先驱者和领导者。我们的工程师、顾问和专家基于风险评估为业主提供全方位性价比高的解决方案，具体包括消防设计和分析、规范咨询、研究、风险评估、检测及安防服务。费耳工程咨询团队经验丰富，已取得众多设计方、建筑方、运营管理的信任。获奖情况：悦榕庄最佳消防顾问及希尔顿欢朋最受投资人满意奖。

费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具有众多国际品牌酒店的相关服务经验，包括IHG、HILTON、BANYAN TREE、MGM、Marriott、Accor等



## 7. 酒店艺术品设计顾问 (Leilei Design美美)

###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美美时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宋黎园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王咪尼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无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无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 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无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无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证书名称: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单位: 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 取得时间: 2024年05月03日		
序号	投标人获奖情况	颁发机构	颁发年度
1	杭州余杭万丽酒店荣获第八届《风尚酒店评选》组委会“最佳设计酒店”	第八届《风尚酒店评选》组委会	2018
2	杭州余杭万丽酒店荣获旅城年度酒店大奖“年度新开业酒店奖”	旅城组委会	2018
3	临安万豪酒店荣获越秀地产“忠实伙伴奖”	越秀地产华东区域公司	2019
4	彰泰集团研发中心设计类“神仙伴侣奖”	彰泰集团研发中心	2019
5	京山农场二期百年老屋酒店荣获“厚积薄发奖”	泰康之家生命关怀事业部	2024
备注	附公司简介、认证证书及奖项证明		

注: 1. 投标人(含各专项设计单位)可针对自身特色、核心特点及优势展开说明, 重点涵盖公司情况、人员数量、过往获奖成果、经营发展情况及核心业务擅长方向等, 全面展现自身综合实力。  
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深圳市美美时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公司介绍

美美（香港）陈设设计有限公司于1999年创立，2000年进驻内地创立了深圳市美美时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创立至今积极拓展业务至国内外多个城市，凭着卓越的成就，多年来被受各界权威人士、本地及国际传媒推崇。

自2000年进驻内地以来已为ACCOR（雅高）、HOWARDJHNSON（豪生）、IHG（洲际）、STARWOOD（喜达屋）、RAFFLES（莱佛士）、香港新世界集团、大连万达集团、泰达国际酒店集团、华润置地、苏宁电器、中信集团等国内外知名酒店管理集团地产公司提供了具有特色整体的室内陈设设计及顾问服务，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总公司设于香港，分别于深圳、北京、上海设有工作室。深圳总部办公环境优雅，地处深圳南山香年广场。以深圳为中心积极发展国内及海外业务，成绩斐然，对陈设设计素质要求甚为严谨。所有设计由香港、深圳总部负责。分公司则肩负筹划、联络、协调等职务。确保为客户提供最高水准的陈设设计服务。

我们以诚信、求实、创新的企业精神，热忱服务于广大客户。公司本着“信誉至上、品位第一”的方针，在行业中迅速发展，境内外现已拥有众多高、中级专业设计人员、监理人员、施工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我们的团队团结、高效，设计能力出众。我们的每一个创意都赋含最深的文化底蕴，每一个饰品都来源于世界各地的古国宝刹，每一个不经意的陈设都是身份与地位的彰显，代表着一个阶层的奢华与尊贵。

在“美美”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从商务、居家、别墅到酒店、会所，无不遵循以艺术为灵魂的品牌形式，以艺术家为专业素质设计师团队，以行走在时尚前沿的风格与对艺术的独特理解，以及优质的服务理念，树立一个唯美的现代陈设艺术品牌，倡导一种优质的生活面貌与精神追求。室内软装，无论是国际或是国内，都是陈设艺术发挥得最淋漓尽致的一个领域。

### 二、品牌定位

1、品牌定位·打造城市地标，打造文化地标，打造商业地标，打造社交地标，打造总部地标

透过品牌管理的方式，将企业的形象品牌化，以高质量的设计作为旗号，利用设计团队的力量，打造国际级的设计品牌。以严谨的优质的设计管理，透过高品质的现代设计手法呈现项目的精髓，与客户相得益彰。

2、系统思维·专心专业

洞悉专业智慧的重要性，公司自设内部陈设设计师、美术专员及灯光设计师，负责专业设计，力求与顶尖的室内陈设设计发挥相得益彰的最佳效果。

3、以市场为导向·为客户创造价值

为客户洞悉市场先机，策划项目的定位，以严谨的优质设计，透过高品质的现代手法呈现项目的精髓。以市场为导向，确保为客户提供高水准的设计服务，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

4、核心价值观·品位设计

我们相信，陈设能够影响人的情绪，一切室内摆设设计都必须以人为本。创新的思维，和放眼全世界的眼光，丰富的室内陈设设计经验，致力于彰显完美的室内陈设运用，并通过对时尚脉搏敏感的触角，创作出新颖的风格设计，体现脱俗的气质及高雅的品味。



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81号21幢401室 200233)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SW24Q20652ROS

兹证明

深圳市美美时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544285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401

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40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室内艺术品设计材料(玻璃品)、家居家具、灯饰、挂画、地毯、窗帘的销售

(签发人)

颁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3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5 月 0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01-M



本证书三年有效期内每隔12个月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和年度确认书一起使用方可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登录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COMPANY AWARDS



第二届酒类行业领军人物奖



中国酒业投资人价值百强领军人物



中国酒包装设计艺术设计奖



优秀设计奖



第二届金杏花国际设计大赛奖

## 企业获奖情况

COMPANY AWARDS



最佳酒饮包装设计机构奖



最佳包装设计行业贡献奖



包装革新作品设计大赛奖



第九届中国十大包装设计奖



中国包装行业贡献奖





## 8. 酒店标识设计顾问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增文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黄增文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无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无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无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无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无		
序号	投标人获奖情况	颁发机构	颁发年度
1	第二届中国工匠杯标识设计大赛优秀奖	中国“工匠杯”标识设计大赛组委会	2019
2	首届中国工匠杯标识设计大赛金奖提名奖	中国“工匠杯”标识设计大赛组委会	2017
3	2020 行业发展十年突出贡献奖	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	2021
4	2019 年度优秀设计机构	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	2020
5	深圳标识设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	2020
6	2019 年度全球酒店业最佳设计公司	全球文旅产业论坛组织委员会	2019
7	2018 年度优秀设计机构	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	2018
备注	附公司简介及奖项证明		

注：1. 投标人（含各专项设计单位）可针对自身特色、核心特点及优势展开说明，重点涵盖公司情况、人员数量、过往获奖成果、经营发展情况及核心业务擅长方向等，全面展现自身综合实力。  
 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 公司介绍

蓝美设计创立始于 2008 年，专注于品牌定位策划、品牌设计与及导视标识系统规划设计服务，蓝美汇集了国内首批专注于文旅、酒店、商业体的精英团队，卓越的专业素养和富丰的实战经验，已为八百余家企业提供了专业与富有成效的解决方案。蓝美充满激情与科学严谨工作思维，从前期策划定位、文化植入、视觉设计及后期导入执行，蓝美有足够的信心和能力为客户做到极致。**奉行专业洞察的原则，致力于塑造富于个性的品牌。趋于对品牌的敏锐洞察，我们提出对品牌进行 360 度管理，帮助企业实现超越竞争的品牌构建。**

我们只服务于熟悉的领域，在这个领域里我们力求做到尖端，无可比拟。

**品牌策划：**立足酒店领域，以提升品牌价值为思想主轴，观念输出为己任，为企业提供系统化全域营销解决方案。

**品牌 VIS：**以去模式化的策略性思维呈现，差异化的视觉体系将是品牌生命周期高度的支撑点。

**视觉设计：**为企业打造运营所需，涵盖界面设计、运营设计、印刷设计、包装设计等各个方面。

**环境标识：**标识专属性必然重要，以人体工程信息清晰的条件下与品牌、建筑、环境等保持高度互动统一。

RANMAY DESIGN 近十年来其作品在国内外赢得好评并获得数十件奖项，同时被收录于专业杂志书籍等。

我们的创作不受于任何常规、模式、疆界、平庸和套路的束缚，没有灵魂、科学和艺术的设计将被现代化的信息时代所淹没，我们将此为戒律，以客观审视自我，与客户共同创作更为有价值的战略设计。我们高度重视所有机会，然后由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跟进、评估并准备现场视察和安排会晤。一旦我们肯定了开展项目兴趣，并确定此项目能够增强现有团队的兴趣与组合，我们即起草谅解备忘录。条款和条件谈判结束之后，即准备正式的设计执行管理合同。基于顾问、创意与设计的工作，我们将对此做出更详细而周密的服务，以对客户从前期的筹备到顺利开业。我们珍视所有工作的进展环节，为确保高质量的成果，我们将紧密派遣相关工作人员与客户方进行前期工作会晤。









###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计内容	服务内容	暂定设计面积(㎡)	专项设计及顾问分包单位名称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计(万元)	备注
1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酒店面客区室内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9301.23	/	185.00	542.07	单价报价上限为230.00元/㎡，即此项总价报价上限为674万元
2		酒店后勤区室内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400	/	80.00	19.20	单价报价上限为100.00元/㎡，即此项总价报价上限为24万元
3	设计总协调与服务(含驻场服务)	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总协调与服务(含驻场服务)	31701.23	/	/	58.50	总价包干，报价上限为60万元
4	专项设计及顾问	酒店二次机电设计及施工图(包括暖通、空调、给排水、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垂直运输、配合其他顾问的服务、图纸盖章及出图等)	31701.23	阿达科机电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	110.00	总价包干，报价上限为120万元
5		水疗、游泳池设计顾问	1300	广东联盛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10.00	总价包干，报价上限为11万元
6		厨房、洗衣房设计顾问	1500	香港诺德厨房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26.00	总价包干，报价上限为28万元
7		酒店室内灯光设计顾问	29301.23	BPI碧谱照明设计	/	50.00	总价包干，报价上限为55万元
8		酒店二次精装消防顾问	31701.23	费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55.00	总价包干，报价上限为60万元
9		酒店影音视频和声学设计顾问	31701.23	阿库斯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	25.00	总价包干，报价上限为26万元

10	酒店艺术品设计顾问	29301.23	MeiMei Design 美美	/	43.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为 45 万元
11	酒店标识设计顾问	31701.23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	25.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为 27 万元
合 计 (含税)					(小写): 963.77 万元 (大写): 玖佰陆拾叁 万柒仟柒佰元整 税率: 6%	总报价为 (1~11) 项之和, 投标上限 总价 1130 万元
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					68 %	上限为 70%
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					78 %	上限为 85% <span style="color: red;">装饰设计</span>

注:

1. 本项目酒店室内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面客区、非面客区)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设计总协调与服务(含驻场服务)和专项设计及顾问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 报价采用人民币含税报价, 取小数点后两位, 且四舍五入。10910084
2. 本项目投标上限总价为 1130 万元, 各分项设有投标上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上限价。
3. 投标人所报的费用包括投标人在本项目设计至审批通过整个过程以及施工配合、竣工调试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本报价包含设计总协调方提供的现场服务, 具体为: 在项目集中需求期内, 将派驻至少 1-2 名设计师全程常驻现场, 服务时长不少于 12 个月; 同时, 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 安排各专业或专项设计师提供现场支持, 其在此期间每周驻场不少于 2 天, 且累计驻场总天数不超过 48 天(或等效的 24 周)。
5. 投标人必须填报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以及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 且不可超上限。
6. 本项目酒店室内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面客区、非面客区)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本项目的各项面积数据均为现阶段暂定值, 后续将根据酒管公司的正式意见并依据最终审定的测绘报告进行调整, 项目最终面积以实际测绘结果为准。若前述最终测绘面积较暂定面积增加 10% 以内(含 10%), 则合同价款不作调整。若最终设计面积不超合同暂定面积, 最终结算按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若最终设计面积超过合同暂定面积的 10%, 则新增设计面积费用计算方式: 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 78 % (投标人填写, 上限为 85%)。最终结

算按合同暂定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 78 % (投标人填写, 上限为 85%) 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甲方审定金额为准。

7. 关于重大设计修改计费原则: 项目设计各相应阶段(各期)成果获得甲方或者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后, 因非乙方原因提出修改的, 且相应阶段修改或返的工作量超过 30%的属于重大设计调整。重大设计修改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 重大设计修改费用=实际修改工作量(包括 30% 修改工作量)\*对应阶段设计费占比\*对应设计项目设计费单价\* 68 % (投标人填写, 上限为 70%)。不属于重大设计修改的不另行增加费用。各阶段设计费比例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占比 40%、施工图设计阶段占比 40% (含报建配合、招标配合、营销配合)、施工配合阶段占比 20% (含验收配合)。

8. 专项设计的分包工作应由中标单位总协调方牵头, 经招标人、酒店管理公司同意后选择有资质的或有能力的专业设计单位来完成其中某项专项设计工作,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阶段明确其拟选定的专项设计分包单位及费用, 选择时可参考设计任务书内专项设计顾问推荐单位名单。招标人有权拒绝中标单位拟定的设计任务书内专项设计顾问推荐单位名单以外的设计顾问单位, 中标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9. 各专项设计工作需在甲方及酒店管理公司共同书面指令下达后启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甲方及酒店管理公司共同书面确认某一专项设计工作无需开展, 则该专项设计对应的费用从合同总价中予以扣除。若某项专项设计的设计范围或内容发生变更(例如, “影音视频和声学设计专项” 变更为 “影音视频专项”), 则该专项设计费用应由甲乙双方根据变更后的工作范围及工作量协商确定。如双方无法就调整后的费用达成一致, 甲方有权通过另行招标的方式确定该专项设计的实施单位及价格, 原合同项下对应的该笔专项设计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投标人: (盖章) 深圳曾宪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北京江河创建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宪明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钢王  
印修